



股票代码:6017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92,403,775.21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1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章程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控股	指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发展	指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幸福租赁	指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同一科目变动比例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金额单位不同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大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BSCN (A股)、EB SECURITIES (H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公司总经理	刘秋明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净资本	46,970,165,838.86	48,853,130,506.55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资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单项业务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1997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2007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http://www.ebscn.com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独立董事邮箱	independentdirector@ebsc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6 年公司成立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5] 214 号《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6] 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

1997 年增资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7] 18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8] 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 [1999] 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2] 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2] 9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05 年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经财政部2004年12月26日财金函（2004）170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2004年4月29日商资一批（2004）25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2005年3月14日商资批（2005）366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2005年5月10日证监机构字（2005）54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2,500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244,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44,500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4,500万元。

2007年增资

2007年5月29日，经财政部2007年3月1日财金函[2007]37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年3月19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年4月16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3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8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4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75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4,500万元增加至289,800万元。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1.08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5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96,1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18亿元。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16.37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488,698,839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元。

2016年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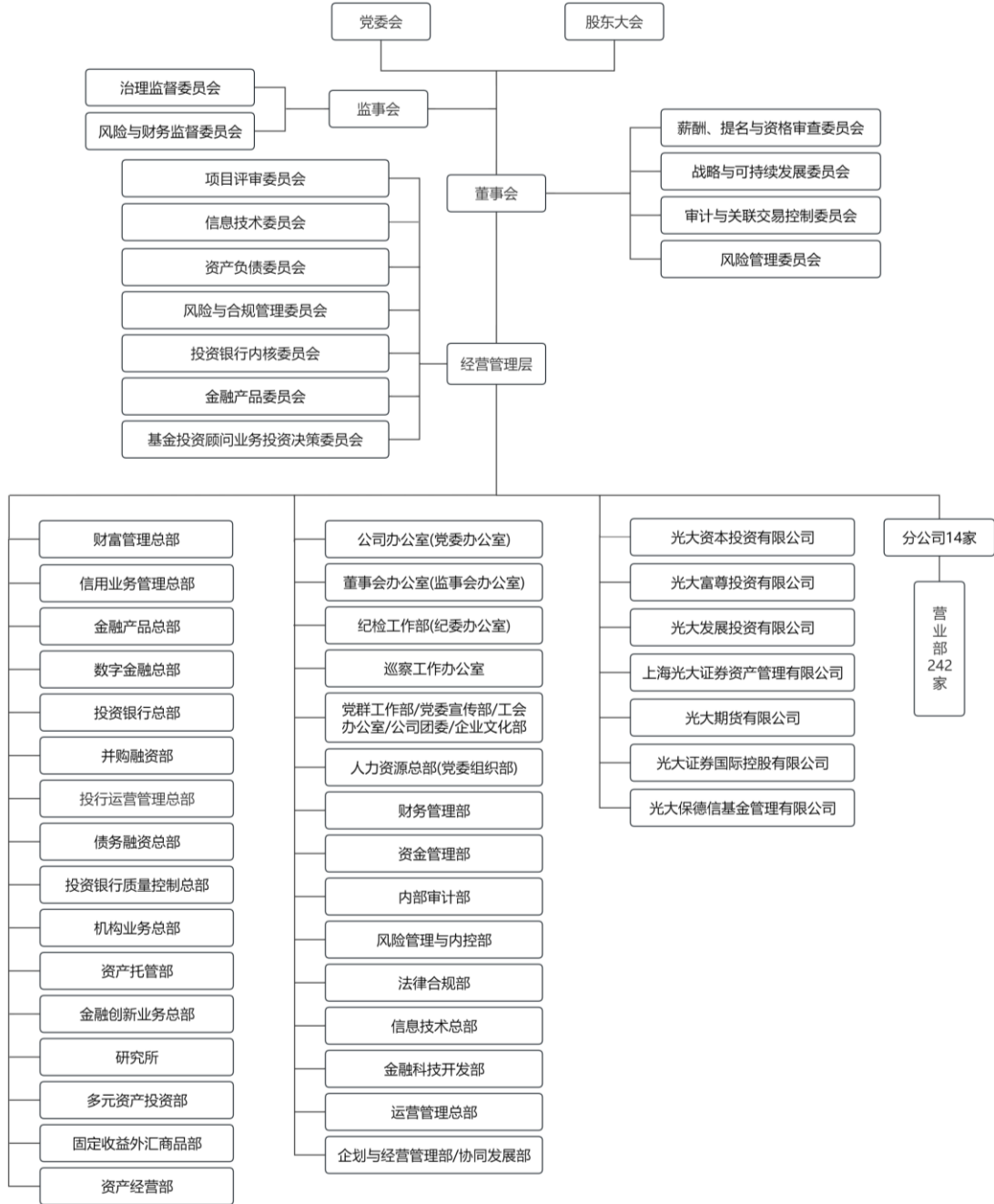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

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2. 公司境内外一级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光大期货	人民币 1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703 单元	1993/4/8	阐明刚 021-80212288
光证资管	人民币 2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012/2/21	常松 021-32068317
光大富尊	人民币 2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2012/9/26	李松 021-22167135
光证控股	港币 74 亿元	100%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2010/11/19	李明明 852-39202828
光大发展	人民币 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9 室	2017/6/12	陈浒 021-61061966
光大保德信	人民币 1.6 亿元	55%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2004/4/22	刘翔 021-80262888
光大资本	人民币 4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2008/11/7	郭永洁 021-61061986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 14 家，证券营业部 242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1 个城市（含县级市）。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奇、魏欢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志强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	-------	-------	------------------	-------

营业收入	10,031,455,479.22	10,779,684,708.58	-6.94	16,706,575,06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152,276.46	3,189,072,446.37	33.93	3,484,331,81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2,298,711.31	2,913,587,248.25	-35.74	4,026,919,4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285,507.67	18,329,499,831.51	-14.99	-4,832,339,323.11
其他综合收益	175,707,632.82	-110,525,437.69	258.97	-124,321,436.9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259,604,027,406.28	258,354,482,199.15	0.48	239,107,601,376.24
负债总额	191,708,638,749.90	193,570,043,664.89	-0.96	180,512,339,23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7,088,608,369.86	64,004,833,437.13	4.82	57,865,594,57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895,388,656.38	64,784,438,534.26	4.80	58,595,262,138.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1	37.7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1	37.7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5	-41.82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5.27	增加1.64个百分点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4.75	减少2.11个百分点	7.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核心净资本	39,370,165,838.86	39,953,130,506.55
附属净资本	7,600,000,000.00	8,900,000,000.00
净资本	46,970,165,838.86	48,853,130,506.55
净资产	66,563,271,769.63	65,617,882,655.5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4,706,516,022.25	14,279,048,816.13
表内外资产总额	211,984,392,223.89	190,295,218,095.36
风险覆盖率(%)	319.38	342.13
资本杠杆率(%)	20.08	22.55
流动性覆盖率(%)	232.90	216.78
净稳定资金率(%)	145.75	157.99
净资本/净资产(%)	70.56	74.45
净资本/负债(%)	36.81	43.90
净资产/负债(%)	52.17	58.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70	9.0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74.82	176.27

注：母公司各项核心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可比期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50,179,404.48	3,429,234,595.98	1,575,674,576.94	2,276,366,90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777,036.47	1,434,175,395.25	1,965,921,607.19	-86,721,7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3,496,067.61	1,483,304,721.68	-407,927,376.31	-56,574,70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779,682.98	-3,571,198,549.70	-1,252,053,108.16	18,092,757,482.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918.50		555,977.06	19,72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813,968.73	扶持资金	368,342,306.53	256,465,240.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32,572,566.34			-733,122,92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6,599,089.82		9,412,410.25	7,410,757.77

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150,037.58		-94,913,023.89	-65,769,83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1,761.02		-7,912,471.83	-7,590,558.89
合计	2,398,853,565.15		275,485,198.12	-542,587,601.7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67,674,973.17	75,337,162,037.62	-16,730,512,935.55	4,154,983,13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457,817.81	296,016,572.38	198,558,754.57	-71,677,581.43
衍生金融工具	404,206,059.97	804,687,599.03	400,481,539.06	-1,762,094,071.31
其他债权投资	21,750,475,657.38	42,110,634,440.47	20,360,158,783.09	794,243,28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5,330,561.63	875,214,502.93	-1,610,116,058.70	143,802,764.67
合计	116,805,145,069.96	119,423,715,152.43	2,618,570,082.47	3,259,257,523.99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62,280,506,421.64	68,203,738,226.76	-8.68
结算备付金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3.89
融出资金	36,783,275,054.20	36,814,355,995.45	-0.08
衍生金融资产	1,838,397,201.82	1,107,394,749.60	66.01
存出保证金	8,959,802,114.49	9,701,251,783.50	-7.64
应收款项	1,204,767,620.68	1,450,422,460.99	-1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46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37,162,037.62	92,067,674,973.17	-18.17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3,589,372,001.21	1.63
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40.47	21,750,475,657.38	9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214,502.93	2,485,330,561.63	-64.78
长期股权投资	1,001,200,685.91	1,062,534,851.93	-5.77
商誉	529,505,875.06	834,717,709.02	-3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529,045.58	2,480,144,611.22	-2.89
其他资产	4,203,136,224.44	4,879,176,287.81	-13.86
资产总计	259,604,027,406.28	258,354,482,199.15	0.48
短期借款	390,648,187.37	2,051,500,091.31	-80.9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83,268,374.55	8,575,314,930.26	52.57
拆入资金	12,821,203,147.85	13,704,054,683.14	-6.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016,572.38	97,457,817.81	203.74

衍生金融负债	1,033,709,602.79	703,188,689.63	4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62,829,714.53	31,249,189,174.07	40.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24,251,150.60	68,926,080,064.28	-19.44
应付职工薪酬	2,236,335,204.53	1,818,516,883.32	22.98
应交税费	194,018,221.75	254,199,757.02	-23.67
应付款项	828,113,139.94	1,228,421,244.28	-32.59
预计负债	546,886,259.30	5,284,293,318.32	-89.65
长期借款	1,729,573,189.52	3,188,704,597.77	-45.76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41,616,483,391.36	-5.09
其他负债	18,793,395,958.45	14,243,730,005.90	31.94
负债合计	191,708,638,749.90	193,570,043,664.89	-0.96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4,191,139,353.56	24,198,686,523.37	-0.03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
其他综合收益	-338,557,800.69	-412,791,831.81	17.98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
一般风险准备	10,322,636,425.50	9,780,180,895.86	5.55
未分配利润	14,761,296,072.16	12,286,663,530.38	20.14
少数股东权益	806,780,286.52	779,605,097.13	3.49
股东权益合计	67,895,388,656.38	64,784,438,534.26	4.8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0,031,455,479.22	10,779,684,708.58	-6.94
利息净收入	1,799,381,012.16	2,092,256,613.90	-1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86,150,222.40	6,179,732,186.38	-20.93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70,473,737.18	3,298,200,909.49	-16.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1,480,207.94	1,282,367,088.67	-19.56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9,483,097.71	1,506,111,126.48	-32.97
投资收益	2,197,252,022.39	2,052,321,243.37	7.06
其他收益	394,439,025.41	384,696,461.57	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642,872.83	-850,518,667.81	148.99
其他业务收入	339,630,201.86	921,069,774.46	-63.13
营业支出	7,400,753,655.68	6,919,979,173.22	6.95
业务及管理费	6,373,059,644.24	6,029,873,738.86	5.6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填列)	328,503,432.78	-237,997,693.95	238.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062,268.91	201,852,952.32	68.47
其他业务成本	303,979,379.79	861,383,440.05	-64.71
营业利润	2,630,701,823.54	3,859,705,535.36	-31.84
营业外支出	-2,124,012,915.59	12,120,405.36	-17,624.27
利润总额	4,757,297,012.13	3,853,905,359.49	23.44
净利润	4,300,605,063.30	3,240,624,622.37	3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152,276.46	3,189,072,446.37	33.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707,632.82	-110,525,437.69	258.97
综合收益总额	4,476,312,696.12	3,130,099,184.68	43.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36,321,077,058.77	36,752,419,273.12	-1.17
结算备付金	13,367,897,810.52	13,338,239,626.37	0.22
融出资金	34,369,067,910.27	33,951,179,300.43	1.23
衍生金融资产	1,822,206,664.44	1,095,495,969.72	66.34
存出保证金	381,275,653.95	951,629,743.25	-59.93
应收款项	175,710,653.33	205,634,469.34	-1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1,859,703.82	1,366,237,025.11	47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81,751,988.73	84,292,936,578.29	-21.96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3,589,372,001.21	1.63
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40.47	21,750,475,657.38	9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1,516,145.23	2,412,786,893.30	-65.95
长期股权投资	11,128,847,819.88	9,397,224,078.68	1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515,256.90	1,973,043,026.51	-2.31
其他资产	3,358,076,722.44	3,042,246,323.00	10.38
资产总计	224,430,033,390.97	215,435,947,319.18	4.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83,268,374.55	8,575,314,930.26	52.57
拆入资金	12,821,203,147.85	13,704,054,683.14	-6.44
衍生金融负债	1,040,245,971.18	687,837,986.63	5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13,695,932.50	30,475,739,082.00	34.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839,532,468.43	38,163,594,593.73	-21.81
应付职工薪酬	1,864,597,709.98	1,326,883,384.43	40.52
应交税费	74,411,692.26	88,069,428.33	-15.51
应付款项	513,902,439.36	515,494,673.01	-0.31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41,616,483,391.36	-5.09
其他负债	17,550,980,458.97	14,198,150,915.70	23.61
负债合计	157,866,761,621.34	149,818,064,663.62	5.37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5,131,423,486.93	25,138,970,656.74	-0.03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
其他综合收益	91,559,679.21	-56,159,047.43	263.04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
一般风险准备	8,375,822,054.54	7,963,845,480.83	5.17
未分配利润	14,812,372,229.62	14,419,131,246.09	2.73
股东权益合计	66,563,271,769.63	65,617,882,655.56	1.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534,010,484.84	7,868,182,303.35	-4.25
利息净收入	1,185,347,468.20	1,606,993,260.86	-26.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8,865,691.21	3,946,056,725.41	-17.16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81,006,986.63	2,617,091,061.24	-16.6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2,803,524.11	1,261,362,314.82	-18.91
投资收益	2,274,540,886.98	2,081,483,741.00	9.27
其他收益	239,196,312.00	342,167,751.10	-3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543,987.78	-136,150,496.59	503.63
营业支出	5,267,066,201.18	4,551,955,239.28	15.71
业务及管理费	4,619,396,750.43	4,265,725,673.63	8.29

信用减值损失	90,785,604.50	220,049,980.86	-58.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00	-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266,944,283.66	3,316,227,064.07	-31.64
利润总额	2,263,019,620.94	3,311,880,798.38	-31.67
净利润	2,059,281,762.28	2,937,971,566.57	-29.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469,925.79	-138,499,067.63	281.57
综合收益总额	2,310,751,688.07	2,799,472,498.94	-17.4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聚焦主责主业，秉承均衡发展策略，加速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筑牢风控之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31亿元、同比下降6.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1亿元、同比增长33.93%。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3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48亿元，占比48%。

市场环境

2023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211.61万亿元，同比下降5.48%，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发行份额1.15万亿，同比下降21.89%，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存续规模16.1万亿，同比上升5.56%。行业投顾数量大幅增加，ETF成为财富管理新抓手。

2023年，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有所增长。截至2023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16,509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7.17%。其中，融资余额15,793亿元，同比增长9.3%；融券余额716亿元，同比下降25.3%。全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3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87.76亿手，累计成交额568.1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78%和6.43%。行业整体全年累计营业收入400.90亿元，净利润99.03亿元，同比分别下降0.17%和9.88%。

2023 年,香港恒生指数收报 17,047.39 点,累计下跌 13.82%;香港恒生科技指数收报 3,764.29 点,累计下跌 8.82%。市场活跃度方面,2023 年港股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约 1,050 亿港元,较 2022 年同期下跌超 15%。

经营举措和业绩

(1) 零售业务

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2 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谘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谘奖”两项奖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5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客户总资产 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023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 333.85 亿元,同比增长 26%。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 2023 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 5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40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67 亿元。

(2) 融资融券业务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3) 股票质押业务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4)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 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

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揽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力打造高质量产品货架，通过配置服务+投顾服务，切实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需求。持续锻造专业队伍，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逻辑主线，新增稳存两手抓，坚持专业服务、坚持价值创造，推动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提升精细化客户服务，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开拓业务发展新动能，持续做好风险经营，不断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持续发挥综合服务价值。光大期货将践行金融为民、金融强国的时代召唤，做深做细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业务发展策略，筑牢“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将继续深耕客户，不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满足投资者各类投资需求。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1%。

市场环境

2023 年，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落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证券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行业共计完成股权融资额 10,624.03 亿元，同比下降 37.07%，其中 IPO 融资规模 3,589.71 亿元，同比下降 38.83%。

2023 年券商承销债券规模明显上升，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13.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12%。资源向头部券商聚拢的趋势略微松动，竞争格局存在调整机会。

2023 年，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70 家，同比减少 19 家；首发募资金额 448.67 亿港元，同比下降 57%。

经营举措和业绩

（1）股权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鼎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人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表 1：公司各类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及排名表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行业排名
银行间产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881.98	234	4
公司债	422.03	143	25
资产证券化	426.78	244	9
非政策性金融债	668.03	66	12
地方债	1993.79	747	7
其他	14.05	5	36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行直接融资功能，助力把优质金融资源配置到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资源协调统筹功能，为实体经济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高质量综合服务。债务融资业务将进一步深挖优质国企，寻找展业机会，提升承销规模，积极整合内外部战略资源，打造标杆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将通过业务协同大力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加大力度覆盖 TMT、硬科技、新零售、医疗等行业，发挥好海外融资平台优势。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4 亿元，占比 14%。

市场环境

2023 年沪深两市总成交金额同比下降 5.48%；银行理财产品发行规模较 2022 年末下降 6.76%；公募基金资产净值 27.27 万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5.90%。各家券商持续加大投资研究和机构服务投入，机构交易业务竞争日趋激烈。2023 年私募行业多项新规出台，全市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备案产品数量自 5 月起大幅降低，全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整体管理规模小幅增长。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券商投研业务的综合研究实力重要性更加凸显，卖方研究业务回归研究本源，对券商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提升。

经营举措及业绩

（1）机构交易业务

2023 年，公司持续深耕以投研为主，交易、募资及其他衍生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业务。研究业务方面，通过优化客户分级，传统与定制化服务结合，线上线下服务互补，合理投入资源，促进稳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扩大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合作覆盖，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交易服务方面，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增值服务。销售募资及其他衍生业务方面，深化内部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客户粘性。2023 年，保险投研佣金同比增长 9%，新增合作机构客户 106 家。

（2）主经纪商业

2023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6,483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27.57%。存续 PB 产品 4,020 只，较 2022 年末增长 43.67%。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3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 1,2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2%。

（4）投资研究业务

2023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851 场，发布研究报告 5,790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6,905 次，调研 934 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89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 2023 年第十一届 Wind “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等 11 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5）金融创新业务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在业务开拓、渠道建设、客户规模和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进展。DMA 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加，场外期权业务实现全年正收益。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沪深交易所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2 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基金流动性服务商业业务持续新增服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

（6）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3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推广和协同，为环球客户提供全球性交易执行服务及专业的投资建议，并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形成协同效应，建立业务生态圈。

2024 年展望

2024 年，机构交易业务将持续丰富投研产品及服务，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加深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等机构客户合作基础，加大对银行理财、私募及同业机构的综合服务力度，加速机构客户新增合作拓展，丰富收入来源与结构。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将继续围绕券商主营，聚焦标品业务，提高专业能力，扩大客户覆盖，夯实托管外包业务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推进以协同发展为核心的资源整合模式，发挥好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枢纽作用。投资研究业务将夯实研究基础，强化重点领域研究，加强研究资源共享，健全内外部协同机制，提升研究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金融创新业务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全方位的衍生品交易服务，紧跟监管动态，管控业务风险，提升系统化水平，稳步推进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7 亿元，占比 7%。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3.70%，深圳成指累计下跌 13.54%，沪深 300 指数累计下跌 11.4%，创业板指数累计下跌 19.4%。2023 年上半年流动性整体宽松，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下半年债券收益率显著上行，年末债券配置需求释放，利率开始回落。

经营举措和业绩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导向，不断打磨投资方法论，推动业务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优化。得益于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困难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全年业绩表现好于上年。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3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稳步增配优质债券，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2023 年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结构，持仓以高等级优质信用债为主，择机增持利率债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平衡好收益和风险。

2024 年展望

2024 年，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将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打磨和完善投资方法论，深入挖掘投资机会，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做好绝对收益业务布局。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将在严控信用风险和合理控制利率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投研能力，加强市场研判，根据市场走势适时调节投资节奏、优化投资策略、稳妥拓宽投资品类，审慎稳健开展业务。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3 亿元，占比 13%。

市场环境

2023 年，资管行业监管规则持续完善，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促进私募资管行业更加规范稳定发展。全年新增 5 家券商获得资管子公司设立批复、新增 2 家券商资管子公司获批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券商资管行业公募化转型加速，行业竞争越趋激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 5.3 万亿元，较年初下降 15.6%。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7.27 万亿元（不含 ETF 联接基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1.52 万亿元，增幅 5.9%。

经营举措和业绩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光证资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项，并有序推进各项公募化转型准备工作。

光证资管聚焦资产管理本源，立足客户理财需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专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断完善投资方法论，致力于提高客户的获得感。2023 年光证资管继续保持“固收+”领域产品优势，荣获 2023 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 2023 年“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 5 座金牛奖杯，涵盖了固收类、权益类和 FOF 类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3,002.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82%。按产品类型划分，集合理财规模 1,877.96 亿元，单一理财规模 1,020.26 亿元，专项理财规模 104.69 亿元。2023 年，光证资管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 2023 年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 2,678.22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3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只新产品。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1 只、专户产品 26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6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99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12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38 亿元。

（3）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3 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管理规模约 13.36 亿港元。在管理的各类产品中，“光大焦点收益基金”业绩大幅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继续荣获权威基金评级机构晨星五年期五星评级（最高评级）。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光证资管将切实加强自身专业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居民的财富管理需求。一方面稳步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加强产品规划与创设，持续壮大产品谱系，大力开拓市场，丰富客户类型与结构，夯实私募资管业务基础。光大保德信将继续以投研能力作为驱动业务的核心，深耕零售渠道并积极与机构客户开展合作，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金融科技投入，努力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推动高质量发展。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3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 亿元。

市场环境

2023 年，中国基金业协会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计 7,535 支，总注册资本约 2.75 万亿元，较 2022 年分别下降约 16%和 6%。投资主流趋势从财务投资向产业投资转型，股权投资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作用更加明显，投资领域持续向战略性、政策导向性产业聚集。

经营举措和业绩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3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持续探索新能源基金业务模式和 Pre-REITs 业务模式。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3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企业 11 家。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光大资本将持续加强风控合规管理，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加大存量直投和基金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光大发展将持续推动业务模式转型，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光大富尊将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稳妥推进科创板、创业板项目战略配售投资，并积极拓展股权投资等业务，聚焦“专精特新”，重点关注成长创新性企业，积极拓展新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存量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实现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初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2%。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长，居民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强劲，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空间较大。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行业监管以“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为主线，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评估完善相关机制安排。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从维护市场公平性出发，系统梳理评估资本市场关键制度安排，重点完善发行定价、量化交易、融券等监管规则，旗帜鲜明地体现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优化完善分红、回购等制度机制，激发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内生稳市动力。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提振市场信心。

注：行业数据均为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数据。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光大幸福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托管、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债券分销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从私募股权投资融资和另类投资业务获得收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坚持党建引领，提高站位赓续央企精神

公司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将中央精神切实转化成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特色优势。作为集团唯一具有证券牌照的核心子公司，公司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有效提升

公司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统筹内外部业务资源，持续优化投行与分支机构项目渠道共建机制，不断扩大直接融资服务覆盖面。股权融资业务强化对国家重点战略领域的布局，报告期内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华海诚科登陆科创板，助力半导体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升级。债券融资业务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持续创新提升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协助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盛世融迪 2023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创下资本市场绿色车贷 ABS 单期发行规模的最大纪录。

（三）强化协同发展，发挥合力释放价值

公司持续发挥光大集团机构客户服务工作委员会牵头职能，优化组合牌照，建设协同场景，挖掘协同资源，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协同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江苏常青科技成为上交所主

板注册制首批上市企业,助力绍兴交投发行浙江省首单“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双贴标绿色中期票据,助力光大环境成功发行 2023 年首期“碳中和”ABN,在服务国家战略和集团发展中实现价值提升。持续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揽子标准化、差异化综合解决方案。特色鲜明的协同生态为公司深化客户引流、加强交叉销售、提供高增值服务等提供动能。

(四) 汇聚发展动能,企业文化凝心聚力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提倡“做人要诚、做事要专、以上率下、关心基层”的工作作风,提升敬业度和公司荣誉感;弘扬专业精神,鼓励干部员工加强专业学习,培养专家型人才;发挥头雁效应,鼓励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和斗争精神,做好表率示范;关心基层,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关心员工所思所想,拓宽建言献策渠道,凝聚并肩作战的前进动力。

(五) 科技驱动创新,加快推动转型升级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战略机遇,精准科技投入,提升技术运营能力,夯实 IT 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挖掘数据价值,以数据和科技驱动业务升级、运营集约、风控提质、管理提效,保障经营管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各业务条线加速转型升级,产品创设与资产配置能力不断提升,致力于把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带给更多客户,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金融需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3,146	1,077,968	-6.94
营业成本	740,075	691,998	6.95
管理费用	637,306	602,987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29	1,832,950	-1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48	-902,898	-6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87	-646,716	36.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同比减少7亿元,降幅7%。(1)利息净收入18亿元,同比减少3亿元,降幅14%,主要系融资融券息差、同业资金利息和股票质押收入减少;(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9亿元,同比减13亿元,降幅21%,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6亿元,同比增加14亿元,增幅117%,主要为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的影响;(4)其他业务收入3.4亿元,同比减少6亿元,降幅63%,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营业支出74亿元,同比增加5亿元,增幅7%。(1)

业务及管理费 64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幅 6%，主要为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和电子设备运转费等支出增加；（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7 亿元，主要包括商誉减值 3.2 亿元、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等信用减值损失 2.2 亿元，以上两项上年转回 0.4 亿元；（3）其他业务成本 3 亿元，同比减少 6 亿元，降幅 65%，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成本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5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1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 45%，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入 17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 122 亿元、回购业务净流入 62 亿元、保证金及押金流入 33 亿元；现金流出 26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出 130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2 亿元。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286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4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0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2%，主要是收回投资 196 亿元；现金流出 35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7%，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 349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1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3%，主要是发行债券 293 亿元和取得借款 19 亿元；现金流出 353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6%，主要是偿还债务 269 亿元、偿还借款 50 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 31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因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等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6 号），形成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 亿元（2022 年度：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净收入	179,938	18	209,226	19	-1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8,615	49	617,973	57	-20.93
投资收益	219,725	22	205,232	19	7.06
其他收益	39,444	4	38,470	4	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664	4	-85,052	-8	148.99
汇兑收益	-205	0	71	0	-387.92
其他业务收入	33,963	3	92,107	9	-63.13
资产处置收益	1	0	-59	0	102.06
营业收入合计	1,003,146	100	1,077,968	100	-6.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财富管理	480,917	263,434	45	-14	-7	减少 4 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111,668	65,365	41	-27	18	减少 23 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38,663	40,830	71	15	16	0
投资交易	74,641	5,491	93	687	18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127,149	78,211	38	-23	-10	减少 9 个百分点
股权投资	-11,450	30,517	-367	33	266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	42,799	25,708	40	-13	-3	减少 6 个百分点
浙江	39,160	17,296	56	-9	-7	减少 1 个百分点
上海	24,035	10,916	55	-9	-11	增加 2 个百分点
北京	11,441	5,481	52	-10	-17	增加 4 个百分点
江苏	8,064	6,113	24	-10	-8	减少 2 个百分点
重庆	7,715	4,086	47	-15	-17	增加 1 个百分点
四川	4,964	3,118	37	-10	-11	0
福建	4,237	3,104	27	-19	0	减少 13 个百分点
山东	3,534	3,100	12	-11	-2	减少 8 个百分点
湖北	3,302	3,138	5	2	12	减少 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23,833	17,054	28	-11	-6	减少 4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830,062	640,961	23	-6	9	减少 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营业部收入按所属地区划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及其他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2023 年,本公司从前五大客户获得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30%,由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没有主要的供货商。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本公司在 2023 年末资产类内部交易人民币 13.1 万元,涉及其他资产;负债类内部交易人民币 4,147.6 万元,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损益类内部交易人民币 1.5 万元,涉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5,515	1	6,487	1	-14.98
业务及管理费	637,306	86	602,987	87	5.69
信用减值损失	32,850	4	-23,800	-3	238.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06	5	20,185	3	68.47
其他业务成本	30,398	4	86,138	12	-64.71
营业支出合计	740,075	100	691,998	100	6.95

(4).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55 业务及管理费”。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8,711.0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3,306.61
研发投入合计	82,017.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8.42

注：研发投入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新增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审计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51号）的要求编制。其中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包含 IT 费用 34,582.88 万元和 IT 人员薪酬 24,128.17 万元。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7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87
本科	267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7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28,050.64	23.99	6,820,373.82	26.40	-8.68	/
结算备付金	853,102.77	3.29	887,659.23	3.44	-3.89	/
融出资金	3,678,327.51	14.17	3,681,435.60	14.25	-0.08	/
衍生金融资产	183,839.72	0.71	110,739.47	0.43	66.01	场外期权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存出保证金	895,980.21	3.45	970,125.18	3.76	-7.64	/
应收款项	120,476.76	0.46	145,042.25	0.56	-16.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160.55	3.03	140,413.38	0.54	460.60	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3,716.20	29.02	9,206,767.50	35.64	-18.17	/
债权投资	364,775.04	1.41	358,937.20	1.39	1.63	/
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	16.22	2,175,047.57	8.42	93.61	计入此类科目的债券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21.45	0.34	248,533.06	0.96	-64.78	计入此类科目的股票投资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00,120.07	0.39	106,253.49	0.41	-5.77	/
固定资产	89,008.03	0.34	82,298.83	0.32	8.15	/
使用权资产	80,479.86	0.31	54,266.61	0.21	48.30	新增房屋租赁合同
无形资产	26,291.78	0.10	21,549.24	0.08	22.01	/
商誉	52,950.59	0.20	83,471.77	0.32	-36.56	境外子公司计提商誉减

						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52.90	0.93	248,014.46	0.96	-2.89	/
其他资产	420,313.62	1.62	487,917.63	1.89	-13.86	/
资产总计	25,960,402.74		25,835,448.22		0.48	
短期借款	39,064.82	0.20	205,150.01	1.06	-80.96	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8,326.84	6.82	857,531.49	4.43	52.57	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1,282,120.31	6.69	1,370,405.47	7.08	-6.4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01.66	0.15	9,745.78	0.05	203.74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103,370.96	0.54	70,318.87	0.36	47.00	权益互换及场外期权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6,282.97	22.88	3,124,918.92	16.14	40.36	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2,425.12	28.96	6,892,608.01	35.61	-19.44	/
应付职工薪酬	223,633.52	1.17	181,851.69	0.94	22.98	/
应交税费	19,401.82	0.10	25,419.98	0.13	-23.67	/
应付款项	82,811.31	0.43	122,842.12	0.63	-32.59	应付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减少
预计负债	54,688.63	0.29	528,429.33	2.73	-89.65	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转回及转出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172,957.32	0.90	318,870.46	1.65	-45.76	偿还到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49,947.21	20.60	4,161,648.34	21.50	-5.09	/
租赁负债	81,587.32	0.43	56,140.05	0.29	45.33	新增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负债	1,879,339.60	9.80	1,424,373.00	7.36	31.94	衍生品保证金增加及预计负债转为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19,170,863.87		19,357,004.37		-0.9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 亿元，增幅 0.48%。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65 亿元，金融工具投资增加 21 亿元，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减少 70 亿元。

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917 亿元，较年初减少 19 亿元，减幅 0.96%。其中，代买卖证券款减少 134 亿元，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 3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126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及短期借款增加 28 亿元。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7（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61 亿元，减幅 6%，主要为收回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成本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6,767.50	23,434.06			-1,696,516.04	7,533,716.20
衍生金融资产	110,739.47	55,918.94			779.09	183,839.72
其他债权投资	2,175,047.57		13,367.23	1,662.22	2,022,367.94	4,211,06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533.06		-14,185.17		-163,896.24	87,521.45
合计	11,741,087.60	79,353.00	-817.94	1,662.22	162,734.75	12,016,140.81

注：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应公司购买、出售或赎回金融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为公司主营业务，投资资产种类较多，相关投资及收益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8 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七、10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七、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七、49 投资收益”和“附注七、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4 衍生金融工具”。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1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大期货总资产274.77亿元，净资产29.07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12.06亿元，净利润3.78亿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注册资本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证资管总资产32.34亿元，净资产28.59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7.70亿元，净利润2.89亿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4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总资产23.48亿元，净资产-8.18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0.49亿元，净利润21.40亿元（因报告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形成非经常性损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6号）。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总资产19.97亿元，净资产18.13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0.88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5、公司香港业务以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主要经营管理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51.49亿港元，净资产29.88亿港元，2023年营业收入10.90亿港元，净利润0.87亿港元。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74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会计准则下，光证控股总资产127.42亿元（折合人民币，

下同），净资产 25.0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62 亿元，受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净亏损 4.83 亿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发展总资产 9.79 亿元，净资产 2.64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3.87 亿元，净利润 2.64 亿元。

7、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控股持有 85% 股权（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 股权受 MPS 风险事件影响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临 2022-009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 16.01 亿元，净资产 11.8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51 亿元，净亏损 0.69 亿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总资产 16.02 亿元，净资产 14.0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85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57.15 亿元，净资产 33.88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20.06 亿元，净利润 4.05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合并了 38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 亿元。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指引下，资本市场改革将持续深化。监管层对证券公司的“严监管”日趋常态化，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重拳打击，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融资约束加强、风险指标优化进一步推高行业资本集中程度。行业降费降佣持续深化，投资者交易成本不断降低，财富管理转型加速演进。全面注册制的落地对券商特色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券商需发挥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以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以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坚守证券公司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证券公司在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中的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着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一流投资银行品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以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以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为底线，坚定“聚焦主业发展，坚持稳进发展，推进均衡发展，强化协同发展，实现安全发展”的发展路径，秉持均衡发展策略。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统筹发展与安全。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内外部协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经营过程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

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公司管理层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信息技术总部、金融科技开发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承担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严格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 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业务风险限额等多层级的风险限额体系，在展业过程中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公司董事会确定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确定自营业务细分规模、市场风险容忍度及限额的管理机制，将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进行分解，审批具体业务限额，并明确了各类指标的预警标准、超限标准及应对措施。其中，业务风险限额体系和各类风险指标包括风险价值(VaR)、净敞口、希腊字母、集中度、基点价值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健全了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相应的投资组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测试，评估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可能损失，提出风险建议，为业务部门和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坚持以市场中性策略为核心，公司建立了准入标的池、保证金管理、交易对手事前准入、事中盯市及事后追保风险处置等风险管理措施，同时设置了希腊字母敞口、标的集中度、压力测试损失等风险限额来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从资金来源和运用的角度，公司潜在的汇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通过境内人民币融资投资到外币资产，以及外币融资投入人民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开展上述类型业务，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融资均专项使用于当地市场投资，以实现汇率风险的天然对冲。未来，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债券投资发行人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负债风险。

针对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均以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较小；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建立授信、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密切跟踪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针对融资类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建立严格的担保物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履约担保比例的标准等多种手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资信评级及规模控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处置担保品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3）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三大工具实施细则，明确了操作风险治理结构，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各道防线的职责。公司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加强操作风险指标监测与报告，严格落实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收集分析操作风险内外部损失数据、检视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增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功能；将操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结合，强化内控检查、授权管理、新业务评估等配套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前瞻性和有效性；着力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宣导培训，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责任意识，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授权资金管理部负责合并范围内的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公司融资管理，设立资金台集中管理短期交易类融资工具，协调安排公司各单位资金需求，进行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负责监督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为目标，制定并发布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目标、策略、治理结构、应对手段和报告体系，并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工作，确保合并范围内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在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采用前瞻管理、动态调整的方式，根据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覆盖母、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和配套拆解管理机制，并逐步完善对子公司的差异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业务的流动性特性，构建差异化的资金管理模式，并配套对应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公司将短期交易类负债集中管理，严格防范日间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合理计量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本，并探索将流动性因素完善地纳入公司资金定价体系之中。

风险应对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的等级、触发标准、应对手段等进行了详细界定和明确，通过储备充足优质资产、审慎动态管理负债期限结构等方式坚守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并定期通过应急演练检验风险应对机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与外部合作机构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储备充足的外部融资授信，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持续稳健。

(5)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数据造成影响，发生网络和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科技创新使风险的隐蔽性、突发性、传导性也越来越强，信息技术风险愈发错综复杂。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科技战略愿景，持续深化信息技术改革，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质量管控，完善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信息技术运维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和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定期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信息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技术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公司股东、员工、投资者、发行人、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的公开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开展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管控体系，陆续制定并修订了《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实施细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公司设有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实现了公司与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层面的协同统一，并通过制度宣导、培训、应急演练等，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声誉风险

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设置了专职岗位负责舆情监测、应对以及媒体关系管理等工作，同时聘请了第三方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已实现对子公司声誉风险防控体系全覆盖。

(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合规管控机制。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方面，董事会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监事会监督履职，公司高管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法律合规部切实履行各项合规管理职能。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全流程管控：在事前阶段，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对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业务、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在事中阶段，公司通过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测与核查，防范从业人员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事后阶段，公司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此外，公司重视合规文化建设，以案例警示教育以及合规培训与考试为抓手，加强员工内控合规意识；强化母子公司合规管控，根据“分级授权”“分类管理”的原则对各子公司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通过持续完善合规报告、重大创新业务合规审查、合规检查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法律合规工作的日常管控；推动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抓好合同审核、诉讼支持、监管沟通等机制开展法律事务风险管理；持续提升执业行为管控和廉洁从业管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应用，推动合规数据的结构化与标准化管理，提升监测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效率。

4. 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并表管理及集团化管控、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强化风险专业管理与前瞻性管控、加大风险管理文化与理念宣导，充实风险管理团队，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2023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投入总额 0.97 亿元，包括风险管理相关系统购置和开发支出、风控相关部门日常运营费用以及风控人员投入。

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系统投入：一是进一步加强科技赋能，发挥合规系统优势，健全合规监测和合规人员管理功能，切实提高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效率；二是升级客户交易行为事前风控系统，根据监管新规和实操情况，优化监控指标，为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户异常交易风险；三是持续完善信息隔离墙系统、反洗钱系统以及敏感人物监控系统、投行利益冲突审查系统等；四是发挥公司法律法规数据库实效，方便公司员工随时查询法律法规和监管处罚案例，提升合规展业意识。报告期内，合规管理系统投入 768 万元。

公司将数字化转型纳入公司层面发展战略，确定了“平台化、组件化、智能化”科技发展思路，大力筑牢公司数字化转型技术基础；逐步完善“稳定支撑、高效响应、融合驱动”三大运行机制，注重“安全保障能力、业务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科技运用能力”四大能力建设，全面赋能财富、机构、运营、管控，引领业务创新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约 5.45 亿元，主要用于信息技术基础资源设施建设、信息技术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研发和建设费用、人员外包费用等。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0 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8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产权属关系明晰；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体系；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机构方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运作规范；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9	http://www.sse.com.cn	2023/6/3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听取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听取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023/8/8	http://www.sse.com.cn	2023/8/9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e.com.cn		构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9	http://www.sse.com.cn	2023/12/30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陵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2022/6/14 2022/6/14	至今 至今	238.33	否
刘秋明	执行董事、 总裁	男	1976 年	2020/3/13 2020/3/13	至今 —	225.82	否
宋炳方	董事	男	1971 年	2018/8/13	至今	0	是
尹岩武	董事	男	1974 年	2022/11/22	至今	0	是
陈明坚	董事	男	1969 年	2014/11/13	至今	0	是
谢松	董事	男	1971 年	2023/6/29	至今	0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18/11/1	至今	24.00	否
浦伟光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2020/12/15	至今	24.00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20/12/15	至今	24.00	否
殷俊明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2020/12/15	至今	24.00	否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2020/12/15	至今	24.00	否
梁毅	监事长	男	1966 年	2022/6/14	至今	201.26	否
黄晓光	监事	男	1971 年	2022/8/23	至今	0	否
朱武祥	外部监事	男	1965 年	2014/9/15	至今	20.00	是
程凤朝	外部监事	男	1959 年	2020/12/15	至今	20.00	是
黄琴	职工监事	女	1975 年	2014/9/23	至今	260.99	否
李显志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17/10/17	至今	183.17	否
林静敏	职工监事	女	1983 年	2021/11/12	至今	143.79	否
付建平	副总裁	男	1971 年	2023/6/30	—	103.91	否
王忠	副总裁	男	1972 年	2015/3/12	—	130.58	否

梅键	副总裁	男	1970 年	2017/1/12	—	192.51	否
朱勤	副总裁兼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 年	2019/12/31 2020/2/27 2019/12/31 2017/2/6	— — — —	190.44	否
熊国兵	高级专家	男	1968 年	2019/11/21	—	196.56	否
王翠婷	工会主席、 高级专家	女	1966 年	2019/11/21	—	190.40	否
房晔	首席信息官	男	1971 年	2020/4/17	—	164.76	否
汪沛	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2023/1/6	—	162.09	否
合计	/	/	/	/	/	2,744.61	/

2. 报告期内及期后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付建平	董事	男	1971 年	2020/12/15	2023/6/30
田威	董事	男	1973 年	2020/12/15	2023/4/20
余明雄	董事	男	1977 年	2020/12/15	2023/4/7
吴春盛	监事	男	1963 年	2020/12/15	2024/1/18
汪红阳	监事	男	1977 年	2017/10/17	2023/5/12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2017/2/13	2024/3/12
梁纯良	业务总监	男	1971 年	2020/4/17	2024/1/2

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公司正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遴选新一任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董事田威先生的辞职报告，田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董事余明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余明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董事付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注 4：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刘运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刘运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运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注 5：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春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春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监事汪红阳先生的辞职报告，汪红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注 6：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的辞职报告，李炳涛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的辞职报告，梁纯良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注 7：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约 13.33%。

注 8：汪沛先生自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高管，表格中薪酬数据未包含其任职公司高管前获得的递延薪酬。

注 9：报告期内，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未从公司获取报酬，李炳涛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83.87 万元，梁纯良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34.05 万元。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陵	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总行资金部职员、交易室副处长、投资交易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董事。
刘秋明	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负责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318）执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
宋炳方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巡视办公室主任，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中国投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任职。任职中国光大银行期间，挂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 年 7 月入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历任战略规划部处长、总经理助理，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深专家、副主任（主任级）、主任。
尹岩武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81，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81）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陈明坚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总法律顾问；为香港律师。曾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
谢松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码：601668）财务部总经理、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等。曾任中建八局安装公司苏州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融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中建利比亚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等。
王勇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526）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878）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1）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24）独立董事。
浦伟光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066，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066）独立董事，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及主管该会的中介机构监察科，国际证监会组织监管市场中介机构第3号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
任永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殷俊明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361）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15）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18）独立董事。
刘运宏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25）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727）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梁毅	现任公司监事长，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

	公司，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处长、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部资深专家、总部机关纪委委员。
黄晓光	现任公司监事，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96）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武祥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亚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893）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938）监事。曾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25）独立董事，深圳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778）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40）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000063，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763）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198）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3）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83）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359）独立董事。
程凤朝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500）独立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2328）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1988）独立董事。曾任中央汇金公司外派工商银行董事及外派农业银行董事和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799）外部监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588）独立董事等职务。
黄琴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李显志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现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创新办公室主任、稽核部总经理。
林静敏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投行上海二部投行助理、风险管理部净资本与流动性风险监控团队负责人。
付建平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发展研究部业务经理、战略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资深专家，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等。
王忠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大金控资管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211，香港联交

	所股份代码：2611) 业务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37）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部负责人。
梅键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
朱勤	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
熊国兵	现任公司高级专家，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副总裁等职。
王翠婷	现任公司工会主席、高级专家，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
房晔	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深圳）印刷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 IT 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IT 总监，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业务（金融科技）总监，经纪业务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
汪沛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公司金融市场总部（原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28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1288）总行综合计划部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监，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炳方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巡视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5 月	-
尹岩武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3 月	-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7 年 12 月	-
谢松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2 月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炳方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
尹岩武	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
尹岩武	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	董事长、经理、法	2021 年 8 月	-

	限公司	定代表人		
尹岩武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
谢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金融与专项资产 管理部总经理	2021年5月	-
谢松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长	2022年11月	-
谢松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3年2月	-
王勇	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
王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2025年6月
浦伟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
浦伟光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	-
任永平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8月
任永平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任永平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2024年5月
殷俊明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
殷俊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
刘运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研究所	所长	2019年5月	-
刘运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
刘运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
刘运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刘运宏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
梁毅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
黄晓光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 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3年7月	-
黄晓光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3年7月	-
黄晓光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 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23年7月	-
朱武祥	亚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4月	-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
程凤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
程凤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	-

	公司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核定。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以下人员还收到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及以往年度递延发放的绩效奖金：赵陵：65.37 万元；梁毅：37.99 万元；刘秋明：163.60 万元；王忠：19.17 万元；梅键：155.41 万元；朱勤：165.03 万元；熊国兵：158.25 万元；房晔：158.8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松	董事	选举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付建平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董事付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田威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董事田威先生的辞职报告，田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余明雄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董事余明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余明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吴春盛	监事	离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春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春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汪红阳	监事	离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监事汪红阳先生的辞职报告，汪红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付建平	副总裁	聘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付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的辞职报告，李炳涛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梁纯良	业务总监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的辞职报告，梁纯良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	2023/1/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3/1/19	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3/2/28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的议案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23/3/30	<p>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听取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p> <p>听取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听取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p> <p>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听取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2023/4/27	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审议关于租赁上海地区办公用房的议案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3/5/31	审议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年度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23/6/3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23/7/19	审议 2022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23/8/24	听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2023/9/20	审议关于 MPS 项目优先级投资人执行和解方案的议案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	2023/10/26	听取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听取 2022-2023 年公司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
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2023/12/6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2023/12/2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自参加会议	数
赵陵	否	13	13	3	0	0	否	3
刘秋明	否	13	13	4	0	0	否	3
宋炳方	否	13	13	10	0	0	否	3
尹岩武	否	13	13	6	0	0	否	3
陈明坚	否	13	13	4	0	0	否	3
谢松	否	7	7	7	0	0	否	2
王勇	是	13	13	5	0	0	否	3
浦伟光	是	13	13	4	0	0	否	3
任永平	是	13	13	3	0	0	否	3
殷俊明	是	13	13	4	0	0	否	3
刘运宏	是	13	13	5	0	0	否	3

注 1：谢松先生董事任职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报告期内，谢松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

注 2：付建平先生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离任。报告期内，付建平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6 次。

注 3：田威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离任。报告期内，田威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

注 4：余明雄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离任。报告期内，余明雄先生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注：现场会议包括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通讯会议指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陈明坚、浦伟光、任永平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任永平（召集人）、宋炳方、陈明坚、殷俊明、刘运宏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勇（召集人）、宋炳方、尹岩武、浦伟光、刘运宏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赵陵（召集人）、刘秋明、尹岩武、谢松、王勇

(二)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19	六届十三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 2022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
2023/2/13	六届十四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3/17	六届十五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
2023/3/29	六届十六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2023/4/26	六届十七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6/21	六届十八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听取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事项的报告
2023/7/18	六届十九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23/8/23	六届二十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
2023/10/25	六届二十一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听取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3/12/8	六届二十二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听取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报告

(三) 报告期内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6	六届十二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
2023/3/29	六届十三次薪酬、	-	听取关于董事会架构、人数及

	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意见建议的报告 听取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听取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23/5/30	六届十四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3/6/30	六届十五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2023/7/18	六届十六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 2022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
2023/8/23	六届十七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公司合规总监 2022 年度考核的议案	-
2023/10/25	六届十八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23/12/27	六届十九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听取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专项考核意见

(四)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30	六届七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
2023/4/26	六届八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
2023/8/23	六届九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
2023/9/12	六届十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关于 MPS 项目优先级投资人执行和解方案的议案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29	六届二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

(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2/29	六届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十七次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听取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报告
听取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六届十八次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届十九次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届二十次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听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
		听取审计机构相关情况汇报
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听取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长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毅	6	5	1	0	0
黄晓光	6	5	1	0	0
朱武祥	6	5	1	0	0
程凤朝	6	5	1	0	0
黄琴	6	4	2	0	0
李显志	6	5	1	0	0
林静敏	6	5	1	0	0

注 1：吴春盛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离任。报告期内，吴春盛先生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

注 2：汪红阳先生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离任。报告期内，汪红阳先生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2 次，实际参加监事会会议 2 次。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0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人员	5,198
投行人员	616
研究人员	146

资产管理人員	274
投資業務人員	117
信息技術人員	463
財務人員	144
合規/風控/稽核人員	246
其他業務及行政人員	860
合計	8,0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及以上	60
碩士	2,614
本科	4,451
其他	939
合計	8,064

2. 2023 年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證券經紀人制度現場核查意見書》的核查意見及內部制度等有關規定，對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健全內控機制、改進支持系統和強化內部培訓，進一步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 204 家證券營業部實際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公司境內證券經紀人共計 1,011 名，均已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信息登記。

(二) 薪酬政策

√適用 □不適用

公司持續建立健全穩健的薪酬管理機制，將“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把薪酬管理納入聲譽風險管理体系。薪酬管理與绩效考核緊密掛鉤，充分考慮職業操守、廉潔從業、合規風控、社會責任履行、客戶服務水平等因素，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公平與效率相統一、效益與風險兼顧、薪酬與業績雙對標等基本原則，建立了與業務特征、風險水平等相匹配的延期支付、薪酬止付、追索扣回等激勵約束機制，增強薪酬管理約束力。

公司實行以崗定薪、以績取酬的薪酬體系。工資與崗位類型、員工職級、價值貢獻等掛鉤；獎金與業績貢獻、合規風控、持續服務等綜合因素掛鉤。

公司提供全面的福利保障計劃。法定福利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和標準繳納；公司福利包括帶薪福利假期、補充商業保險、年度體檢、企業年金等。

(三) 培訓計劃

√適用 □不適用

2023 年，公司教育培訓工作堅決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結合主題教育、巡視整改要求，以做好教育培訓工作為抓手，打造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的幹部人才隊伍，為推進高質量發展凝心聚力。

一是突出政治引領，強化黨的創新理論武裝。將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以及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等作為教育培訓的首要任務，通過集中輪訓、在

线学习平台等，引导广大干部员工加强政治学习，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树牢基层导向，加强一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调研结果，面向财富管理条线的后备人才、新任干部、获奖干部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培养工作，实现精准赋能。

三是健全人才内生机制，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氛围。面向校招新员工开展“百日成长计划”，弘扬“老带新”“传帮带”的文化；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实现优秀经验的分享与传承；围绕员工职业发展和情感需要，开展主题讲座，营造崇尚专业、积极向上的氛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外包派遣员工平均人数为 81 人，外包派遣支付的报酬成本总额为 1,778.09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0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92,403,775.2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1,602,276.4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3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292,403,775.2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3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方案。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考核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核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报告期内开展了“制度执行年”工作，以落实内外规、强化内控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为目标，全面梳理现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推进制度查遗补缺、制度瘦身健体和制度执行落实，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已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程序，评估及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通过对标现有政策制度及业务流程等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和整改落实。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形成既有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也有各专业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子公司条线管理模式，充分履行对控股子公司各条线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能，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垂直管控与穿透管理，进一步明确职权范围，加强流程管控，在公司治理、合规风控、财务人事、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董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十六、 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全面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原则，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的 e 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券商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

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公司坚持对投资者、分析师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归纳分析整理，以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针对性，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关系，有效发挥资本市场传导功能。

2023 年，公司秉承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原则，成功在线直播面向所有投资者的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在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东方财富网等平台直播并与所有投资者实时沟通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各平台累计观看人数超 47,000 人次。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大奖”。报告期内现场和在线接待多家券商和基金公司等机构调研 10 场，累计约 30 人次；参加券商投资策略会 11 次，就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优化完善投资者问题回复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 200 余次，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 49 次。基于高效良好的股东关系，公司荣获路演中“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股东关系奖。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切实提升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邮箱 independentdirector@ebscn.com, 搭建广大中小投资者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的平台。

十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保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十八、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将相关监管规定修订进入公司内部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涵盖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等。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7.5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积极洞察绿色融资需求，倡导绿色运营，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环境友好社会责任，将绿色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绿色金融方面，助力光大环境成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是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的熊猫永续中期票据；助力浙江省首单“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双贴标绿色中期票据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能源公交车业务。绿色运营方面，公司聚焦无纸化转型，对电子化办公系统进行升级，提高线上审批流程数量和效率，减少纸张使用；积极实施垃圾分类，根据上海市相关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回收；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呼吁员工按需取餐，降低厨余垃圾产生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7,433.0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合理利用自然光，使用节能灯泡照明，养成随手关灯的习惯，减少灯泡照明耗用电量，延长灯泡的使用寿命。 2. 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尽量少开空调，下班前 30 分钟关闭空调，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度，冬季温度设置不高于 24 度。

	<p>3. 中央空调机组夏季出水温度设置不低于 9 度，冬季出水温度设置不高于 43 度，合理调用机组使用数量。</p> <p>4. 调整电脑屏幕亮度至中等水平，电脑非使用状态时，采取待机模式。</p> <p>5. 在不需要打印时主动断开打印机电源，养成电脑拔插头习惯，彻底切断电脑与电源之间的连接。</p> <p>6. 推广无纸化办公，尽量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企业微信等在线沟通方式发送相关工作资料，以此来减少纸质文件的生产和消耗。</p> <p>7. 利用双面打印，复印或打印文件时，充分利用纸张的两面，对于已使用过一面的复印纸，可以再次翻转利用空白面进行影印或者裁剪制作便签纸或草稿纸。</p> <p>8. 节约水资源，优先选用节水型器具和设施，例如节水型水龙头、节水型马桶及冲洗阀等，从日常实践落实节水措施。</p> <p>9. 落实“光盘行动”，倡导员工根据实际需要适量点菜，按需取餐，同时提醒厨房控制烹饪量，减少食物源头浪费。</p>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73	向定点帮扶的湖南省新田县捐赠 700 万元； 向光大阳光公益专项基金捐赠 50 万元； 向宁夏西吉县庙坪村捐赠 5 万元； 向江西省兴国县潯江镇澄塘村捐赠 5 万元； 向江西省寻乌县丹溪村捐赠 8 万元； 向江西省万安县沙坪镇捐赠 5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773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8,000	惠及人数为不完全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43.63	2023年，向定点帮扶的湖南省新田县捐赠700万元，持续加大定点帮扶县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向宁夏西吉县庙坪村捐赠5万元； 向江西省兴国县潯江镇澄塘村捐赠5万元； 向江西省寻乌县丹溪村捐赠8万元； 向江西省万安县沙坪镇捐赠5万元； 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支持县域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年度累计采购特色产品20.63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743.63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7,200	惠及人数为不完全统计。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智力帮扶、公益帮扶、人才帮扶、组织帮扶、教育扶贫、生态扶贫	消费帮扶： 2023年，公司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支持县域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人才帮扶： 公司连续派出优秀干部到定点帮扶的湖南新田县挂职，开展定点帮扶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面向四个定点帮扶地区的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乡村振兴带头人等，组织开展了金融知识培训、技能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 组织帮扶： 公司以主题教育为载体，支持鼓励优秀党支部与县域农村党支部进行联学共建。2023年9月，面向公司定点帮扶的四个地区，抽调公司党员骨干与当地扶贫县党员干部开展党建交流。 产业帮扶： 光大期货携手国寿财险开展云南省景谷县橡胶“保险+期货”项目，有效保障了当地胶农稳收增收。该业务模式后续进一步成功应用到湖南省新田县、延安市延长县、云南省孟连县等106个县乡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工作。

（一）主要工作情况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成员包括公司 10 余个相关职责部门、子公司以及对口帮扶点所在分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上述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职责分工，持续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依靠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切实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结合定点帮扶和公益捐赠等工作实际，通过对外捐赠的形式，持续加大定点帮扶县域的资金支持力度。2023 年度，公司向定点帮扶的湖南省新田县捐赠 700 万元，持续加大定点帮扶县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分别向定点帮扶的江西省寻乌县丹溪乡丹溪村捐赠 8 万元、向江西省兴国县潞江镇澄塘村捐赠 5 万元、向江西省万安县沙坪镇捐赠 5 万元、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庙坪村捐赠 5 万元，持续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3. 持续选派挂职干部

连续派出优秀干部到定点帮扶的湖南新田县挂职，挂职干部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定点帮扶工作，自觉把“挂职”当“任职”，将改善民生作为帮扶第一要务，认真履行帮扶职责，科学制定帮扶措施，全力投入帮扶工作，向上争资金项目，向下跑基层一线。2016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新田县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2,400 余万元，实施定点帮扶项目逾 60 个。

4.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公司领导带队亲赴定点帮扶湖南新田县实地考察调研，以“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重点问题巩固攻坚成果，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振兴”为调研课题，形成《聚焦成果巩固，发挥产融优势 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持续深化调查研究 聚焦解决民生实事 助推新田乡村振兴》等调研报告，查堵点破难题，扎实做好调查研究成果转化。

5. 创新开展消费扶贫

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支持县域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助打通乡村产业发展的“最后一公里”，累计采购特色产品 20.63 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将严格对照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帮扶地区产业结构，精准施策、精准发力。

一是继续落实行业协会要求，加强对定点帮扶县新田县的工作指导和重点项目的跟踪推动落实，关注、跟踪、推动重点项目落实等，加强对所有定点帮扶县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管理。

二是指导“保险+期货”项目落地，指导、推动开展“保险+期货”等惠及更大量市场主体及农户的保障类、发展类项目在各帮扶县域落实等，同时引入证券、银行参与，持续进行模式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三农”发展。

三是利用公司投行业务优势，继续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并购重组、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在新三板市场发行股份等方式，加快项目储备和项目转化，为县域企业募集资金，助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

四是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充分运用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以及光大系统金融企业的客户资源，通过光大“购精彩”平台等渠道，落实农产品进内部食堂、各级工会“爱心采购”和内部福利活动的要求。

五是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县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定点共建取得新成效，以点带面，帮助当地建立健全党支部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当地乡村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六是持续支持定点帮扶地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开展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活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巩固乡村饮水安全成果，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筹备公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2009年8月、2016年8月	否	不适用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奇、魏欢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奇4年、魏欢欢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2023 年度，公司境内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458 万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出具审计意见，合计港币 482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43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非审计服务报酬约为人民币 46 万元。其中，为母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建设投入指标审阅服务、反洗钱审计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2 万元、人民币 33 万元，为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企业人才奖励申请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合计人民币 46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见本节“十六、其他事项及期后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公司已通过研究制定新三板挂牌项目遴选标准和负面清单、全面梳理新三板业务规则体系要点和公司新三板存量项目等措施，提高新三板项目质量，并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2023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说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相应核查程序，从多维度多角度对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与论证，及时发现上市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违规情形，督促并组织上市公司及时整改，同时向监管机构及时沟通和汇报。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对公司采取严重警告的自律处分。公司已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针对此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公司已开展全面业务自查并举一反三，在发行前严格落实执行内外部规章制度要求，与发行人签署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确认书。此外，对所有对外披露文件做到双人交叉复核，仔细核对检查，保证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一致。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光大资本 MPS 相关事项情况详见本节“十六、其他事项及期后事项”。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约于 2023 年陆续到期，为保障日常办公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中心）签订租赁协议，承租光大中心办公用房。	公司公告临 2023-004 号、临 2023-054 号 (http://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800	364.71
	房屋租赁支出	13,400	3,167.74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3 年度为 18,400 万元。按上述规则，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11,792.06 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6,700	827.0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6,700	1,093.76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37,400	34,250.55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01,900	13,758.91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 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1.89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0,400	2,400.42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3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及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2.38 万元和 0.4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1.30 万元和 376.85 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3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 实际发生额计算。	9.7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出总额		13.67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入总额		0.1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出总额		3.5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入总额		18.9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出总额		23.51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入总额		0.7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出总额		1.06
5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入总额		0.0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 的现金流出总额		-

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6.1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6.1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43.04亿元。</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3.09亿元。</p> <p>2. 担保发生额为当年新增额，不含当年减少额。</p>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事项及期后事项

1. 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北京大兴证券营业部、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云浮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06 号、临 2023-018 号、临 2023-023 号、临 2023-044 号),新设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程序,截至披露日,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 242 家。

2. 报告期内及期后有进展的诉讼事项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因证券质押式回购纠纷,对石某某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4,5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2019 年 10 月 28 日,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纠纷,对光大资本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3,511.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目前光大资本已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对虞某某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525.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该案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虞某某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2,4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因融资融券纠纷,对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546.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该案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公司融资本金约 1,425.17 万元及融资利息、罚金等,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光大幸福租赁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0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光大幸福租赁已收到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原告光大幸福租赁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约 1.78 亿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相关责任纠纷,对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6,547.90 万元。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该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原告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已收到二审裁决，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

2022 年 6 月 7 日，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对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7,566.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该案由镇海检察院移送宁波市检察院，目前已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9 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睿致 8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人）因华信债券证券相关责任纠纷，对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3,669.62 万元。该案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光大幸福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对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3,234.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目前光大幸福租赁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光大幸福租赁租金约 2,839.69 万元、名义货款 100 万元及逾期罚息等，被告已上诉。

2022 年 11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券承销协议纠纷，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1,429.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裁决，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因融资融券纠纷，对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集团总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16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023 年 3 月 13 日，谭某某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对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及张某某等 5 人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

2023 年 8 月 7 日，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对陕西精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289.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该案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陕西精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租金约 1,217.81 万元及留购价款、违约金等，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公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就相关十四起违约案件分别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述十四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3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公司诉许某某、施某某、景某一案终本执行后又恢复执行。另外十三起案件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因景某涉刑驳回起诉，公司提起上诉后，已全部由上海金融法院撤销原裁定，指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3. 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诉讼等相关事项

2023 年 6 月 5 日，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因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相关责任纠纷，对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10,000 元。该

案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变更诉请金额，变更后的涉案金额约为 2.60 亿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吴某某因劳动争议，对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777.34 万元。该案由上海市静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该案已裁决，裁决公司向吴某某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82,745 元，对于吴某某其他请求不予支持。吴某某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变更为 1,753.7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因孖展融资纠纷，对雍熙大中华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及颜某某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478.11 万美元及利息。该案已由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受理。

2024 年 1 月 26 日，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相关责任纠纷，对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等提起两起诉讼，涉案金额分别约为 7,457.60 万元和 2,314.33 万元。两起案件均已由北京金融法院受理。

4. 全资子公司相关重要事项

光大资本下属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投资的 MPS 项目出现风险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浸鑫基金中两家优先级合伙人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华瑞银行因《差额补足函》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诉讼，目前，光大资本已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两案终审判决确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光大资本与华瑞银行一案已支付全部和解款，目前已执行完毕。华瑞银行因同一事项向光大浸辉提起仲裁，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浸辉提起仲裁，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私募股权投资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浸辉、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起仲裁，上述仲裁均收到仲裁结果，并已收到终本裁定。其中，华瑞银行与光大浸辉达成执行和解并已支付全部和解款，目前已执行完毕。

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 6 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 1.8 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提起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约 1.35 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目前光大资本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招源涌津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贵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 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光大资本赔偿贵安资本投资款本金约 2,480 万元，贵安资本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要求

光大资本、光大浸辉赔偿投资本金 1.7 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光大浸辉和上海浸鑫诉暴风集团和冯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正在重审中。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 JINXIN INC. (开曼浸鑫)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向 MPS 公司原卖方股东 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 等个人和机构提出诉讼主张，涉案金额约为 661,375,034 美元。

因 MPS 相关诉讼事项，光大资本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司法冻结。其中，光大发展所实际持有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财产份额被冻结，光大发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经一审、二审被驳回后，光大发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光大发展已收到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以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司已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对上述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临 2019-012、临 2019-016、临 2019-037、临 2019-051、临 2020-015、临 2020-049、临 2020-051、临 2020-080、临 2020-094、临 2021-006、临 2021-031、临 2021-037、临 2021-045、临 2021-062、临 2022-002、临 2022-005、临 2022-007、临 2022-009、临 2022-032、临 2022-052、临 2022-054、临 2023-019、临 2023-034、临 2023-036、临 2023-043、临 2023-046、临 2023-048、临 2024-007 及临 2024-009 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2023/2/21	2.80%	20	2023/2/28	20	2024/2/28
公司债	2023/3/21	2.75%	30	2023/3/28	30	2024/3/26
公司债	2023/6/6	2.40%	15	2023/6/13	15	2024/6/6
公司债	2023/8/8	2.77%	30	2023/8/15	30	2026/8/9
公司债	2023/9/12	2.98%	28	2023/9/20	28	2026/9/13
公司债	2023/9/19	2.90%	18	2023/9/26	18	2026/9/20
公司债	2023/10/17	2.58%	30	2023/10/24	30	2024/4/16
公司债	2023/11/7	2.63%	30	2023/11/14	30	2024/5/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454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 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	无	-	国有 法人
中国光大控 股有限公司	0	956,017,000	20.73	-	无	-	境外 法人
香港中央结 算（代理）有 限公司	1,490	703,690,990	15.26	-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90,372	2.82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0,148	55,270,398	1.20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0,553	42,106,183	0.91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1,522	28,113,060	0.61	-	无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431,977	0.53	-	无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174,586	0.50	-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2,716,500	0.49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56,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17,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90,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90,9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0,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70,398	人民币普通股	55,270,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06,183	人民币普通股	42,106,1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13,06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3,06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97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人民币普通股	23,174,58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143 户，其中，A 股股东 181,983 户，H 股登记股东 160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454 户，其中，A 股股东 183,295 户，H 股登记股东 159 户。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4：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等八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十。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85,630	0.78	5,030,800	0.11	42,106,183	0.91	314,7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41,538	0.60	2,674,100	0.06	28,113,060	0.61	414,3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银行[601818.SH、6818.HK]47.192%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控股[0165.HK]49.74%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环境[0257.HK]43.08%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青旅[600138.SH]22.9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嘉事堂[002462.SZ]28.47%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永年[3699.HK]74.9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申万宏源[000166.SZ]3.99%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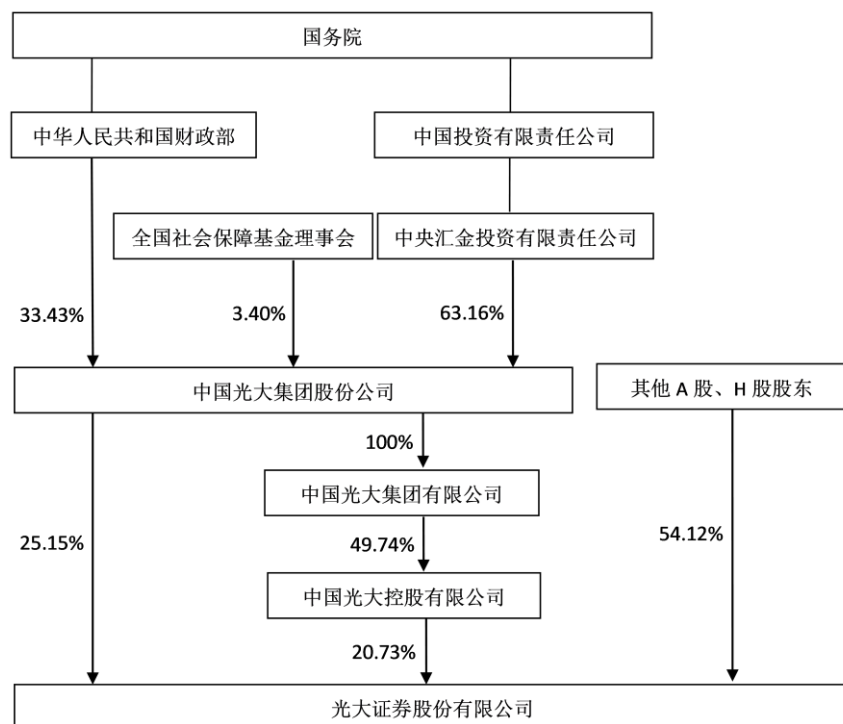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上图所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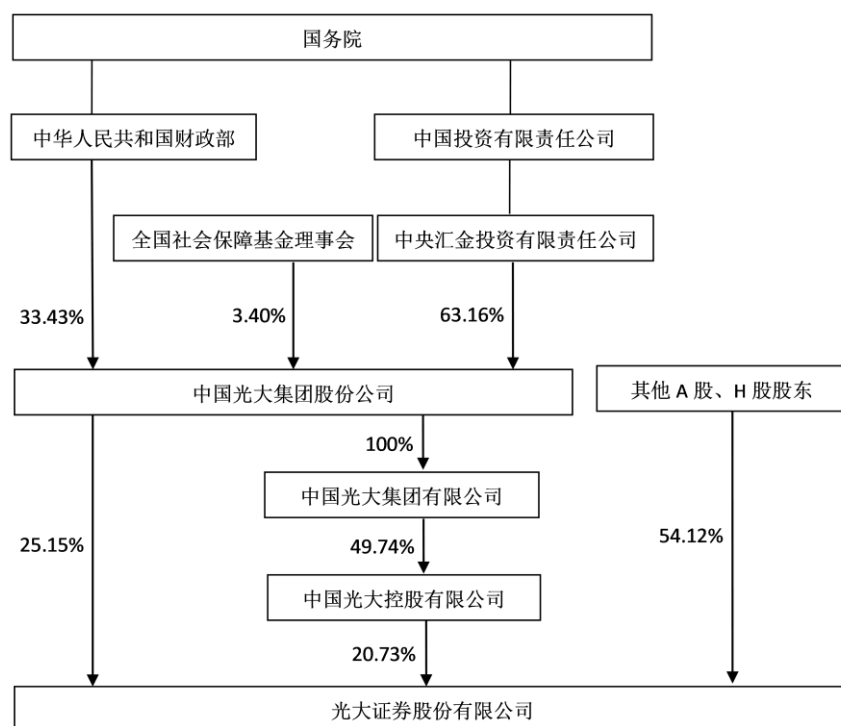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于法昌	197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	不适用	已发行股份数为 1,685,253,712 股，已缴总款额为 9,618,096,709 港元（截至 2023 年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

		有限公司，1997 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2 月 31 日)	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其 49.74% 的股份。
--	--	----------------------------	--	------------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光证 S2	24010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30	2.5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光证 S3	240220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30	2.6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光证 S1	115473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15	2.4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光证 G2	18819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20	3.3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光证 G4	188382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13	3.1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光证 G6	188558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11 日	30	3.1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光证 G8	188762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30	3.1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 光证 10	188884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	3.0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光证 G1	185821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25	2.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Y1	175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20	4.4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22 光证 G3	137693	2022 年 8	2022 年 8	2025 年 8	20	2.56%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	面向专业	竞价、报价、	否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月 18 日	月 22 日	月 22 日				收平台	投资者	询价和协议交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Y1	188104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30	4.19%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光证 G3	188196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6 年 6 月 7 日	10	3.6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光证 G5	18838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3.4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光证 G3	115774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30	2.7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 光证 G4	115976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28	2.9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光证 G9	188763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3.5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3 光证 G5	240017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18	2.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光证 11	188886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0	3.3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光证 Y1	185407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	20	3.7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光证 Y2	185445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10	4.0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 光证 Y3	1856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4 日	15	4.0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光证 G2	185888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5	3.2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光证 G1	240670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15	2.4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执行，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未触发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永续次级债券“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1 其他权益工具”。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王自清、陈奇、 魏欢欢	陶林	021-222892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 12层	不适用	裴振宇	021-205112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 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不适用	邓小霞	010-809272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28层A02单元	不适用	刘健	010-83321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不适用	张宝乐	010-608375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 华一路111号	不适用	刘华超	010-608409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 街2号凯恒中心	不适用	张海虹	010-851304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号	不适用	杨铃珊	021-20370733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号24层	不适用	王怡斌	021-2315388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号1幢60101	不适用	赵婷婷、 王瑞	010-6642887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街2号PICC大厦17层	不适用	梁兰琼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01	240220	115473	115774	115976	240017	240670
债券简称	23 光证 S2	23 光证 S3	23 光证 S1	23 光证 G3	23 光证 G4	23 光证 G5	24 光证 G1
募集资金总额	30	30	15	30	28	18	15
已使用金额	30	30	15	30	28	18	15
未使用金额	0	0	0	0	0	0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提取运用均和募集说明书中资金用途约定保持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未发生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重大影响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收入及支出变动说明：

2023 年，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74,641 万元，同比增长 687%，主要由于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多元资产投资和固收类投资均较上年同期实现收益增长。

2023 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11,450 万元，同比增长 33%，主要由于年内市场变动，子公司投资项目估值波动导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支出 30,517 万元，同比增长 266%，主要由于子公司根据存量投资项目近期情况计提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总额、同比变动情况、有息负债种类和期限结构：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003.8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113.87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增加 10.96%。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70.4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95.78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1.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16.6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

截止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元。

报告期初母公司主体有息债务总额 943.72 亿元，报告期末母公司主体有息债务总额 1,065.1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增加 12.87%。

报告期末母公司主体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70.4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95.78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89.1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主体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信用类债券	-	201.71	94.07	174.65	470.44	42%
银行贷款	-	5.99	3.49	11.71	21.20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55	-	-	5.55	1%
其他有息债务	-	604.03	12.66	-	616.68	55%
合计	-	817.28	110.22	186.37	1,113.87	100%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主体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信用类债券	-	201.71	94.07	174.65	470.44	44%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55	-	-	5.55	1%
其他有息债务	-	576.54	12.66	-	589.19	55%

合计	-	783.80	106.73	174.65	1,065.18	100%
----	---	--------	--------	--------	----------	------

(4) 截至报告期内存续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信息: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Y1	175000.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Y1	188104.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光证 G3	188196.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光证 G2	188195.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光证 G5	188383.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光证 G4	188382.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1 光证 G6	188558.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光证 G9	188763.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光证 G8	188762.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光证 11	188886.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1 光证 10	188884.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光证 Y1	185407.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光证Y2	185445.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光证Y3	185600.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光证G2	185888.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光证G1	185821.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光证G3	137693.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光证S2	240101.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光证S3	240220.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光证S1	115473.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光证G3	115774.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光证G4	115976.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3光证G5	240017.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光证G1	240670.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关于报告期内仍存续的永续次级债的补充说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000	188104	185407	185445	185600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21 光证 Y1	22 光证 Y1	22 光证 Y2	22 光证 Y3
债券余额	20	30	20	10	15
续期情况	不适用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公告临 2023-025 号），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应付股利中确认上述永续债应付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67,424.80	603,242.65	-22.51	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且营业支出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229.87	291,358.72	-3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295.94	6,621,507.65	-5.03	期末流动负债增加
流动比率	1.85	2.36	-21.61	
速动比率	1.25	1.72	-27.33	
资产负债率 (%)	66.73	65.80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7	-42.86	EBITDA 变动
利息保障倍数	2.91	3.46	-15.9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00	10.53	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现金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0	3.85	-11.69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剔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有息债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剔除客户资金影响；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公司如期偿付各类债务利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756_B01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预计负债的评估</p> <p>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p> <p>于2016年4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署《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ilva Holding S. A.（以下简称“MPS”）公司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2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p> <p>于2023年9月，光大资本与所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订了相关的和解协议。</p> <p>此外，浸鑫基金一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示了一份与全体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对于该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未能获偿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另外，浸鑫基金的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因浸鑫基金与光大资本产生侵权责任纠纷，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诉讼案件仍在进行中。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已判决诉讼结果、仲裁裁决结果和诉讼进展情况，贵集团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与浸鑫基金所投的MPS项目以及其他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为人民币546,886千元。</p> <p>由于相关诉讼尚在进行中以及贵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责任涉及管理层重大的判断和估计，且相关预计负债的金额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是重要的，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所述的会计政策、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及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1）。</p>	<p>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看与投资、诉讼及争议相关的合同、协议、内部审批和法律往来函件； • 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了解的有关MPS项目及其他案件相关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的情况，并查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 • 获取并复核了管理层有关上述诉讼及争议的评估结果； •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与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相关和解协议及执行情况；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预计负债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p>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损失，贵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贵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融出资金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783,275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29,659千元。</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71,606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28,489千元。</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47,750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18,842千元。</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110,634千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9,555千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对减值阶段的划分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等，因此我们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所述的会计政策、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9、10和23及附注“十六、风险管理”2。</p>	<p>与评估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测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与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确定减值损失金额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 • 选取样本，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 • 选取样本，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 • 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价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304 248 619 28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p> <p data-bbox="304 322 807 416">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其中：</p> <p data-bbox="304 450 807 674">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20,161,408千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67,164,335千元、人民币47,698,548千元和人民币5,298,525千元。</p> <p data-bbox="304 707 807 931">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329,727千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49,884千元、人民币776,369千元和人民币403,474千元。</p> <p data-bbox="304 965 807 1211">贵集团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况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其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p> <p data-bbox="304 1245 807 1491">贵集团已对部分金融工具开发了估值模型，这同样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04 1525 807 1659">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5）所述的会计政策、34（9）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p>	<p data-bbox="868 322 1356 383">与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16 416 1356 477">• 了解和测试估值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li data-bbox="868 488 1356 607">• 通过将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复核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结果； <li data-bbox="868 618 1356 707">• 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li data-bbox="868 719 1356 987">• 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用于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具体程序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和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li data-bbox="916 999 1356 1088">•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312 248 624 282">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p> <p data-bbox="312 322 807 577">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9,506千元,上述商誉主要是贵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控股”)分别于2011年和2015年因收购光大证券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环球”)和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际”)形成的。</p> <p data-bbox="312 611 807 898">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p> <p data-bbox="312 931 807 1182">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12 1216 807 1346">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所述的会计政策、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23。</p>	<p data-bbox="876 322 1356 387">与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76 421 1356 15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我们对贵集团业务的了解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和其他资产分配至各资产组的结果; •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子公司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近期的商业机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统计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 •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通过与市场上可比企业采用市净率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评价各相关资产和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结果;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商誉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综合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贵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于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在由第三方机构及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6,780,843千元及人民币863,693千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和4。</p>	<p>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测试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 选择各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量级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欢欢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280,506,421.64	68,203,738,226.7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0,581,975,574.78	54,234,230,153.63
结算备付金	七、2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7,293,487,556.94	7,687,911,274.21
融出资金	七、3	36,783,275,054.20	36,814,355,995.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838,397,201.82	1,107,394,749.60
存出保证金	七、5	8,959,802,114.49	9,701,251,783.50
应收款项	七、6	1,204,767,620.68	1,450,422,46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8	75,337,162,037.62	92,067,674,973.17
债权投资	七、9	3,647,750,380.48	3,589,372,001.21
其他债权投资	七、10	42,110,634,440.47	21,750,475,6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875,214,502.93	2,485,330,561.6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001,200,685.91	1,062,534,851.93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1,431,515.27	12,151,073.19
固定资产	七、14	890,080,300.65	822,988,303.39
在建工程	七、15	-	158,511.50
使用权资产	七、16	804,798,577.18	542,666,054.98
无形资产	七、17	262,917,819.99	215,492,376.34
商誉	七、18	529,505,875.06	834,717,709.02
长期待摊费用		52,284,400.09	53,709,9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2,408,529,045.58	2,480,144,611.22
其他资产	七、20	4,203,136,224.44	4,879,176,287.81
资产总计		259,604,027,406.28	258,354,482,199.15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5	390,648,187.37	2,051,500,091.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6	13,083,268,374.55	8,575,314,930.26
拆入资金	七、27	12,821,203,147.85	13,704,054,68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8	296,016,572.38	97,457,817.81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1,033,709,602.79	703,188,68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9	43,862,829,714.53	31,249,189,174.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30	55,524,251,150.60	68,926,080,064.28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2,236,335,204.53	1,818,516,883.32
应交税费	七、32	194,018,221.75	254,199,757.02
应付款项	七、33	828,113,139.94	1,228,421,244.28
合同负债	七、34	32,468,814.95	44,635,560.69
预计负债	七、35	546,886,259.30	5,284,293,318.32
长期借款	七、36	1,729,573,189.52	3,188,704,597.77
应付债券	七、37	39,499,472,095.80	41,616,483,391.36
租赁负债	七、38	815,873,193.73	561,400,46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20,575,921.86	22,872,995.44
其他负债	七、39	18,793,395,958.45	14,243,730,005.90
负债合计		191,708,638,749.90	193,570,043,66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0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41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其中：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资本公积	七、42	24,191,139,353.56	24,198,686,523.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3	-338,557,800.69	-412,791,831.81
盈余公积	七、44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七、45	10,322,636,425.50	9,780,180,895.86
未分配利润	七、46	14,761,296,072.16	12,286,663,53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88,608,369.86	64,004,833,437.13
少数股东权益		806,780,286.52	779,605,09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895,388,656.38	64,784,438,53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604,027,406.28	258,354,482,199.15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6,321,077,058.77	36,752,419,273.1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3,567,262,067.31	31,436,768,208.78
结算备付金		13,367,897,810.52	13,338,239,626.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7,293,487,556.94	7,687,911,274.21
融出资金		34,369,067,910.27	33,951,179,300.43
衍生金融资产		1,822,206,664.44	1,095,495,969.72
存出保证金		381,275,653.95	951,629,743.25

应收款项	十八、8	175,710,653.33	205,634,46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1,859,703.82	1,366,237,025.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81,751,988.73	84,292,936,578.29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3,589,372,001.21
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40.47	21,750,475,6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1,516,145.23	2,412,786,893.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1	11,128,847,819.88	9,397,224,078.68
投资性房地产		11,431,515.27	12,151,073.19
固定资产		720,382,781.63	695,677,531.18
使用权资产		450,438,960.58	429,916,411.02
无形资产		184,357,310.11	129,174,212.19
长期待摊费用		48,234,614.15	50,108,12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515,256.90	1,973,043,026.51
其他资产	十八、8	3,358,076,722.44	3,042,246,323.00
资产总计		224,430,033,390.97	215,435,947,319.1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83,268,374.55	8,575,314,930.26
拆入资金		12,821,203,147.85	13,704,054,683.14
衍生金融负债		1,040,245,971.18	687,837,98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13,695,932.50	30,475,739,082.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839,532,468.43	38,163,594,593.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2	1,864,597,709.98	1,326,883,384.43
应交税费		74,411,692.26	88,069,428.33
应付款项		513,902,439.36	515,494,673.01
合同负债		16,872,264.15	31,670,573.58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41,616,483,391.36
租赁负债		448,579,066.31	434,771,021.45
其他负债		17,550,980,458.97	14,198,150,915.70
负债合计		157,866,761,621.34	149,818,064,66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其中：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资本公积		25,131,423,486.93	25,138,970,656.74
其他综合收益		91,559,679.21	-56,159,047.43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8,375,822,054.54	7,963,845,480.83
未分配利润		14,812,372,229.62	14,419,131,2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63,271,769.63	65,617,882,65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430,033,390.97	215,435,947,319.18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31,455,479.22	10,779,684,708.58
利息净收入	七、47	1,799,381,012.16	2,092,256,613.90
其中:利息收入		5,067,384,339.26	5,340,690,872.43
利息支出		3,268,003,327.10	3,248,434,258.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8	4,886,150,222.40	6,179,732,186.3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70,473,737.18	3,298,200,909.4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31,480,207.94	1,282,367,088.67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009,483,097.71	1,506,111,12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2,197,252,022.39	2,052,321,24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98,278,201.17	105,159,82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3,453.12	2,545,214.26
其他收益	七、50	394,439,025.41	384,696,46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七、51	416,642,872.83	-850,518,667.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1,968.14	712,688.57
其他业务收入	七、52	339,630,201.86	921,069,77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七、53	12,090.31	-585,591.86
二、营业总支出		7,400,753,655.68	6,919,979,173.22
税金及附加	七、54	55,148,929.96	64,866,735.94
业务及管理费	七、55	6,373,059,644.24	6,029,873,738.8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 列)	七、56	328,503,432.78	-237,997,693.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57	340,062,268.91	201,852,952.32
其他业务成本	七、58	303,979,379.79	861,383,44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0,701,823.54	3,859,705,535.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59	2,582,273.00	6,320,229.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60	-2,124,012,915.59	12,120,40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4,757,297,012.13	3,853,905,359.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61	456,691,948.83	613,280,73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0,605,063.30	3,240,624,622.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300,605,063.30	3,240,624,622.3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4,271,152,276.46	3,189,072,446.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452,786.84	51,552,17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707,632.82	-110,525,437.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985,230.27	-108,910,792.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663,518.56	-68,008,084.46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663,518.56	-68,008,084.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21,711.71	-40,902,707.7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768.74	141,659.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359,561.88	-82,531,580.37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072,691.09	2,749,280.34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578,310.00	38,737,93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7,597.45	-1,614,645.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6,312,696.12	3,130,099,1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9,137,506.73	3,080,161,65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75,189.39	49,937,53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1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34,010,484.84	7,868,182,303.35
利息净收入	十八、3	1,185,347,468.20	1,606,993,260.86
其中：利息收入		3,933,458,663.50	4,392,485,990.84
利息支出		2,748,111,195.30	2,785,492,729.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八、4	3,268,865,691.21	3,946,056,725.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81,006,986.63	2,617,091,061.2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2,803,524.11	1,261,362,31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2,274,540,886.98	2,081,483,7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912,272.46	103,207,66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3,453.12	2,545,214.26
其他收益		239,196,312.00	342,167,75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6	549,543,987.78	-136,150,496.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882.66	11,709,851.08
其他业务收入		17,400,021.33	15,921,470.49
二、营业总支出		5,267,066,201.18	4,551,955,239.28
税金及附加		46,552,513.13	51,655,537.82

业务及管理费	十八、7	4,619,396,750.43	4,265,725,673.63
信用减值损失		90,785,604.50	220,049,980.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00	-
其他业务成本		10,331,333.12	14,524,04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944,283.66	3,316,227,064.07
加：营业外收入		2,258,732.16	2,953,457.54
减：营业外支出		6,183,394.88	7,299,72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3,019,620.94	3,311,880,798.38
减：所得税费用		203,737,858.66	373,909,23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281,762.28	2,937,971,56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281,762.28	2,937,971,56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469,925.79	-138,499,067.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69,904.08	-58,858,426.6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569,904.08	-58,858,426.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900,021.71	-79,640,641.0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768.74	141,659.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359,561.88	-82,531,580.37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072,691.09	2,749,280.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0,751,688.07	2,799,472,498.94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7,822,552,498.1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158,017,715.51	13,157,636,576.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661,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5,992,756.18	11,654,075,575.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54,482,670.89	17,056,367,602.44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的减少		673,275,345.45	521,694,483.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02,993,87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3	4,759,265,675.30	12,859,696,6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3,586,661.50	57,685,125,731.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494,988,667.2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87,587,5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20,454,981.4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08,350,357.64	2,490,031,084.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9,909,181.93	4,036,356,18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938,746.29	3,085,035,35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3	3,861,060,386.52	6,249,214,6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2,301,153.83	39,355,625,8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285,507.67	18,329,499,83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47,718,388.43	5,647,989,884.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2,842,882.20	817,681,312.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076.84	15,778,3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1,936,347.47	6,481,449,51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96,377,860.00	15,223,943,65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41,359.94	286,483,78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2,419,219.94	15,510,427,4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0,482,872.47	-9,028,977,93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499,886,79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9,979,609.18	7,608,192,678.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299,475,000.00	36,110,11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9,454,609.18	48,218,192,771.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97,359,853.00	40,877,390,0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17,020,721.85	10,121,993,858.6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354,824,507.67	326,290,099.5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7,572,411.55	3,359,683,78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69.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4,324,663.88	54,685,357,73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870,054.70	-6,467,164,9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50,306.27	90,439,84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2,117,113.23	2,923,796,77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15,076,514.60	63,291,279,73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4	62,882,959,401.37	66,215,076,514.60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9,440,891,097.5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9,910,885.35	9,495,885,040.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661,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11,963,015.32	16,672,766,001.5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987,737,091.4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820,245,95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907,260.81	11,833,634,5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5,672,259.06	48,842,929,660.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56,115,617.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87,587,5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72,415,931.3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60,083,265.5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6,898,120.62	1,920,778,026.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558,230.77	2,901,356,43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704,129.42	1,749,027,88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787,259.82	3,138,432,4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5,034,437.51	33,465,710,4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0,637,821.55	15,377,219,22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64,830,459.86	4,852,652,69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6,537,661.87	1,501,719,22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836.71	1,050,92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2,389,958.44	6,355,422,84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69,621,560.00	15,223,943,65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365,639.51	221,218,53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3,987,199.51	15,445,162,19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1,597,241.07	-9,089,739,34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499,886,79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299,475,000.00	36,110,11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9,475,000.00	40,610,000,09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97,359,853.00	40,877,390,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218,720,221.69	211,241,35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3,968,517.67	3,083,647,92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69.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7,595,762.17	44,172,279,27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20,762.17	-3,562,279,18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3,882.66	11,709,85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964,064.35	2,736,910,55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79,965,721.54	47,343,055,17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0,001,657.19	50,079,965,721.54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8,686,523.37	-412,791,831.81	4,042,363,284.11	9,780,180,895.86	12,286,663,530.38	779,605,097.13	64,784,438,534.26
二、本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8,686,523.37	-412,791,831.81	4,042,363,284.11	9,780,180,895.86	12,286,663,530.38	779,605,097.13	64,784,438,53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547,169.81	74,234,031.12	-	542,455,529.64	2,474,632,541.78	27,175,189.39	3,110,950,122.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7,985,230.27	-	-	4,271,152,276.46	27,175,189.39	4,476,312,696.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547,169.81	-	-	-	-	-	-7,547,169.81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7,547,169.81	-	-	-	-	-	-7,547,169.81
(三) 利润分配	-	-	-	-	-	542,455,529.64	-1,900,270,933.83	-	-1,357,815,404.1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42,455,529.64	-542,455,529.6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968,265,404.19	-	-968,265,404.19
3. 其他	-	-	-	-	-	-	-389,550,000.00	-	-389,5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1,139,353.56	-338,557,800.69	4,042,363,284.11	10,322,636,425.50	14,761,296,072.16	806,780,286.52	67,895,388,656.38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4,999,056,603.77	24,198,686,523.37	-303,881,039.62	3,748,566,127.45	8,975,098,959.09	11,637,279,759.13	729,667,566.63	58,595,262,138.82
二、本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4,999,056,603.77	24,198,686,523.37	-303,881,039.62	3,748,566,127.45	8,975,098,959.09	11,637,279,759.13	729,667,566.63	58,595,262,13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499,886,792.45	-	-108,910,792.19	293,797,156.66	805,081,936.77	649,383,771.25	49,937,530.50	6,189,176,39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910,792.19	-	-	3,189,072,446.37	49,937,530.50	3,130,099,184.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99,886,792.45	-	-	-	-	-	-	4,499,886,792.45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9,886,792.45	-	-	-	-	-	-	4,499,886,792.45
(三) 利润分配	-	-	-	-	293,797,156.66	805,081,936.77	-2,539,688,675.12	-	-1,440,809,58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3,797,156.66	-	-293,797,156.6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05,081,936.77	-805,081,936.77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51,259,581.69	-	-1,051,259,581.69
4. 其他	-	-	-	-	-	-	-389,550,000.00	-	-389,5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8,686,523.37	-412,791,831.81	4,042,363,284.11	9,780,180,895.86	12,286,663,530.38	779,605,097.13	64,784,438,534.26

公司负责人: 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8,970,656.74	-56,159,047.43	4,042,363,284.11	7,963,845,480.83	14,419,131,246.09	65,617,882,655.56
二、本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8,970,656.74	-56,159,047.43	4,042,363,284.11	7,963,845,480.83	14,419,131,246.09	65,617,882,65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547,169.81	147,718,726.64	-	411,976,573.71	393,240,983.53	945,389,11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1,469,925.79	-	-	2,059,281,762.28	2,310,751,68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547,169.81	-	-	-	-	-7,547,169.81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7,547,169.81	-	-	-	-	-7,547,169.81
(三)利润分配	-	-	-	-	-	411,976,573.71	-1,769,791,977.90	-1,357,815,404.19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11,976,573.71	-411,976,573.7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968,265,404.19	-968,265,404.19
3.其他	-	-	-	-	-	-	-389,550,000.00	-389,5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1,423,486.93	91,559,679.21	4,042,363,284.11	8,375,822,054.54	14,812,372,229.62	66,563,271,769.6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4,999,056,603.77	25,138,970,656.74	82,340,020.20	3,748,566,127.45	7,376,189,880.57	13,803,422,018.13	59,759,332,945.86
二、本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4,999,056,603.77	25,138,970,656.74	82,340,020.20	3,748,566,127.45	7,376,189,880.57	13,803,422,018.13	59,759,332,94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499,886,792.45	-	-138,499,067.63	293,797,156.66	587,655,600.26	615,709,227.96	5,858,549,70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8,499,067.63	-	-	2,937,971,566.57	2,799,472,49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99,886,792.45	-	-	-	-	-	4,499,886,792.45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9,886,792.45	-	-	-	-	-	4,499,886,792.45
(三)利润分配	-	-	-	-	293,797,156.66	587,655,600.26	-2,322,262,338.61	-1,440,809,581.6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3,797,156.66	-	-293,797,156.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7,655,600.26	-587,655,600.26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051,259,581.69	-1,051,259,581.69
4.其他	-	-	-	-	-	-	-389,550,000.00	-389,5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8,970,656.74	-56,159,047.43	4,042,363,284.11	7,963,845,480.83	14,419,131,246.09	65,617,882,655.56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注册成立。本公司于2005年7月14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00元。

于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首次公开发售,共向公众发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发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787,639.00元。

本公司的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一、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或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集团相关业务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及应收售后租回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六、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1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0.00%	2.5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0.00%	2.50%
电子通讯设备	直线法	3 年	0.00%	33.3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0.00%	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年-25 年	0.00%-5.00%	3.80%-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

20.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软件及其他	3年	预计受益期限
客户关系	2.5年至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24.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其中：

(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5)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于中期股利，于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对于年度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股利方案时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除了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9.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

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3.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公司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交易性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的风险准备金包括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要求,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令第 94 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以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市场法分析模型、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2023年1月1日，会计政策变更对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457,838.91	135,666,513.74	2,846,124,352.65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186,223.13	135,666,513.74	388,852,736.87
互抵金额	-230,313,227.69	-135,666,513.74	-365,979,741.43
互抵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144,611.22	-	2,480,144,611.22
互抵后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72,995.44	-	22,872,995.44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

本公司及注册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7,743.46	/	/	99,484.01
人民币	/	/	76,454.00	/	/	83,052.94
美元	700.76	7.08270	4,963.27	700.76	6.96460	4,880.51
港元	4,632.73	0.90622	4,198.27	10,561.14	0.89327	9,433.95
其他币种	/	/	2,127.92	/	/	2,116.61
银行存款：	/	/	62,278,048,198.37	/	/	68,200,540,183.19
其中：自有资金	/	/	21,696,072,623.59	/	/	13,966,310,029.56
人民币	/	/	20,958,500,098.07	/	/	13,012,523,277.40
美元	49,660,462.98	7.08270	351,730,161.17	32,046,065.64	6.96460	223,188,028.76
港元	370,571,401.62	0.90622	335,819,215.58	754,133,332.79	0.89327	673,644,682.18
其他币种	/	/	50,023,148.77	/	/	56,954,041.22
客户资金	/	/	40,581,975,574.78	/	/	54,234,230,153.63
人民币	/	/	33,841,686,111.05	/	/	45,426,921,183.66
美元	210,570,823.05	7.08270	1,491,409,968.41	245,150,107.36	6.96460	1,707,372,437.72
港元	5,544,937,958.35	0.90622	5,024,933,676.62	7,709,986,368.61	0.89327	6,887,099,523.49
其他币种	/	/	223,945,818.70	/	/	212,837,008.76
其他货币资金：	/	/	2,370,479.81	/	/	3,098,559.56
人民币	/	/	2,370,479.81	/	/	3,098,559.56
合计	/	/	62,280,506,421.64	/	/	68,203,738,226.76

注：其他币种为英镑、澳元、日元、欧元和加拿大元等。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154,001,826.75	/	/	244,440,808.37
人民币	/	/	154,001,826.75	/	/	244,440,808.37
客户信用资金	/	/	3,279,337,437.13	/	/	3,905,402,123.76
人民币	/	/	3,279,337,437.13	/	/	3,905,402,123.76
合计	/	/	3,433,339,263.88	/	/	4,149,842,932.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358,779,502.92	338,516,366.24
银行存款	-	333,234.83
合计	358,779,502.92	338,849,601.07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2、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1,237,540,094.33	/	/	1,188,681,039.15

人民币	/	/	1,237,540,094.33	/	/	1,188,681,039.15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6,669,901,188.91	/	/	7,024,852,198.64
人民币	/	/	6,398,419,813.42	/	/	6,659,435,013.42
美元	27,095,889.39	7.08270	191,912,055.78	35,473,625.26	6.96460	247,059,610.49
港元	87,803,535.25	0.90622	79,569,319.71	132,499,216.06	0.89327	118,357,574.73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623,586,368.03	/	/	663,059,075.57
人民币	/	/	623,586,368.03	/	/	663,059,075.57
合计	/	/	8,531,027,651.27	/	/	8,876,592,313.36

3、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境内	34,872,333,398.85	34,467,339,136.55
其中：个人	32,174,418,735.65	31,674,914,748.92
机构	2,697,914,663.20	2,792,424,387.63
减：减值准备	503,265,488.58	516,159,836.12
账面价值小计	34,369,067,910.27	33,951,179,300.43
境外	2,540,601,134.81	2,953,302,307.73
其中：个人	2,131,809,332.45	2,437,666,985.67
机构	408,791,802.36	515,635,322.06
减：减值准备	126,393,990.88	90,125,612.71
账面价值小计	2,414,207,143.93	2,863,176,695.02
账面价值合计	36,783,275,054.20	36,814,355,995.45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101,589,582,045.61	101,634,035,184.61
资金	3,324,909,117.81	4,079,341,777.14
基金	2,024,544,998.41	1,779,125,565.00
债券	664,509,459.96	751,486,926.15
其他	370,917,805.82	482,438,801.10
合计	107,974,463,427.61	108,726,428,254.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阶段一	36,535,457,867.77	23,536,972.72
阶段二	244,434,665.00	472,806.07
阶段三	633,042,000.89	605,649,700.67
合计	37,412,934,533.66	629,659,479.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阶段一	36,517,996,324.28	27,397,757.07
阶段二	298,531,756.51	1,257,969.17

阶段三	604,113,363.49	577,629,722.59
合计	37,420,641,444.28	606,285,448.83

4、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610,000,000.00	-	-	5,930,120,000.00	37,647.71	-
利率互换	2,610,000,000.00	-	-	5,880,000,000.00	37,647.71	-
国债期货	-	-	-	50,120,00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79,528,795,737.79	1,829,090,270.71	-1,020,024,662.83	58,932,205,167.84	1,095,458,322.01	-696,405,416.63
股指期货	10,310,844,465.03	-	-	11,992,328,849.82	-	-
场外期权	18,161,225,453.02	1,080,659,968.97	-332,667,884.61	9,160,670,208.60	237,226,223.69	-151,925,376.86
股指期权	4,619,660,161.16	34,144,776.00	-106,024,678.13	3,873,286,515.00	19,489,351.74	-72,518,059.29
收益互换	40,871,325,477.58	545,725,370.60	-579,835,424.89	31,782,294,560.42	731,985,613.40	-461,773,443.55
收益凭证	5,565,740,181.00	168,560,155.14	-1,496,675.20	2,123,625,034.00	106,757,133.18	-10,188,536.93
其他衍生工具	3,890,744,492.03	9,306,931.11	-13,684,939.96	3,913,234,281.91	11,898,779.88	-6,783,273.00
商品期货	2,200,549,030.00	-	-	1,368,147,835.00	-	-
商品期权	1,580,799,302.03	9,306,931.11	-13,436,479.96	2,498,078,446.91	11,898,779.88	-6,679,813.00
黄金期权	104,792,000.00	-	-248,460.00	47,008,000.00	-	-103,460.00
黄金期货	4,333,620.00	-	-	-	-	-
白银期货	270,540.00	-	-	-	-	-
合计	86,029,540,229.82	1,838,397,201.82	-1,033,709,602.79	68,775,559,449.75	1,107,394,749.60	-703,188,689.63

5、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	/	278,159,975.70	/	/	220,014,438.63
其中：人民币	/	/	231,892,593.19	/	/	180,528,588.06
美元	350,000.00	7.08270	2,478,945.00	349,984.61	6.96460	2,437,502.81
港币	48,319,875.43	0.90622	43,788,437.51	41,474,971.46	0.89327	37,048,347.76
信用保证金	/	/	25,577,957.56	/	/	30,704,055.31
其中：人民币	/	/	25,577,957.56	/	/	30,704,055.31
履约保证金	/	/	27,955,789.00	/	/	27,947,522.00
其中：人民币	/	/	27,460,000.00	/	/	27,460,000.00
美元	70,000.00	7.08270	495,789.00	70,000.00	6.96460	487,522.00
期货保证金	/	/	8,564,924,502.28	/	/	9,371,699,467.71
其中：人民币	/	/	8,564,924,502.28	/	/	9,363,660,037.71
港币	-	0.90622	-	9,000,000.00	0.89327	8,039,430.00
转融通保证金	/	/	63,183,889.95	/	/	50,886,299.85
其中：人民币	/	/	63,183,889.95	/	/	50,886,299.85
合计	/	/	8,959,802,114.49	/	/	9,701,251,783.50

6、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经纪与交易商	743,425,263.58	458,315,679.12
应收清算款	267,969,978.82	733,417,213.8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7,162,181.59	304,500,111.03
其他	41,446,104.15	39,132,132.17
合计	1,290,003,528.14	1,535,365,136.13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84,003,448.26	84,781,886.54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1,232,459.20	160,788.6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204,767,620.68	1,450,422,460.99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93,637,816.09	92.53%	1,433,193,998.56	93.35%
1-2年	6,198,383.28	0.48%	11,037,395.60	0.72%
2-3年	3,182,331.69	0.25%	4,774,771.91	0.31%
3年以上	86,984,997.08	6.74%	86,358,970.06	5.62%
合计	1,290,003,528.14	100.00%	1,535,365,136.13	100.00%

(3) 按计提坏账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003,448.26	6.51%	84,003,448.26	100.00%	86,291,826.67	5.62%	84,781,886.54	98.25%
单项小计	84,003,448.26	6.51%	84,003,448.26	100.00%	86,291,826.67	5.62%	84,781,886.54	98.2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000,079.88	93.49%	1,232,459.20	0.10%	1,449,073,309.46	94.38%	160,788.60	0.01%
组合小计	1,206,000,079.88	93.49%	1,232,459.20	0.10%	1,449,073,309.46	94.38%	160,788.60	0.01%
合计	1,290,003,528.14	100.00%	85,235,907.46	6.61%	1,535,365,136.13	100.00%	84,942,675.14	5.53%

(4)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303,650,594.30	23.54%	-
Broker rec control Global future US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37,571,846.03	10.66%	-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01,820,741.59	7.89%	-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43,325,414.43	3.36%	-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3,333,333.31	2.58%	33,333,333.31

(5)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与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十三、6(1)。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7,932,149,509.21	1,380,594,983.35
股票质押式回购	967,945,614.10	1,066,341,288.17
减：减值准备	1,028,489,586.80	1,042,802,491.89
账面价值合计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7,932,149,509.21	1,380,594,983.35
股票	967,945,614.10	1,066,341,288.17
减：减值准备	1,028,489,586.80	1,042,802,49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物	8,734,736,936.80	1,911,594,441.54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适用 □不适用

股票质押式回购分阶段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担保物公允价值
阶段一	129,670,781.32	48,419.44	363,647,870.00
阶段三	838,274,832.78	838,274,832.78	-
合计	967,945,614.10	838,323,252.22	363,647,870.00

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担保物公允价值
阶段一	141,558,185.04	66,110.03	415,505,450.00
阶段二	29,810,034.33	13,922.73	80,298,000.00
阶段三	894,973,068.80	857,659,449.19	124,247,149.84
合计	1,066,341,288.17	857,739,481.95	620,050,599.84

注：本集团结合履约保障比例及逾期天数作为减值阶段划分依据。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买入返售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中无金额重大的阶段转移金额。

于 2022 年，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9,810,034.33 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22.73 元，其他阶段转移金额不重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中无存在限制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7,743,695,144.68	1,196,560,996.47
1个月至3个月	20,000,000.00	45,000,000.00
3个月至1年	113,898,129.62	96,372,206.25
已逾期	1,022,501,849.01	1,109,003,068.80
减：减值准备	1,028,489,586.80	1,042,802,491.89
合计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2)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75,981.32	266,013.12
1个月至3个月	20,000,000.00	45,000,000.00
3个月至1年	109,494,800.00	96,372,206.25
已逾期	838,274,832.78	924,703,068.80
减：减值准备	838,323,252.22	857,739,481.95
合计	129,622,361.88	208,601,806.22

(3) 按交易所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7,682,177,678.08	1,158,398,228.83
证券交易所	1,217,917,445.23	1,288,538,042.69
减：减值准备	1,028,489,586.80	1,042,802,491.89
合计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8、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股票	28,209,476,327.66	-	28,209,476,327.66	28,793,015,010.92	-	28,793,015,010.92
公募基金	18,436,615,695.50	-	18,436,615,695.50	18,508,237,465.48	-	18,508,237,465.48
债券	11,876,226,701.16	-	11,876,226,701.16	11,975,882,319.28	-	11,975,882,319.28
永续债/优先股	7,408,870,177.88	-	7,408,870,177.88	7,402,442,617.49	-	7,402,442,617.49
私募基金	4,536,195,980.07	-	4,536,195,980.07	6,213,384,082.23	-	6,213,384,082.23
银行理财产品	3,505,047,850.29	-	3,505,047,850.29	3,460,000,000.00	-	3,46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906,906,792.26	-	906,906,792.26	946,138,341.11	-	946,138,341.11
资产支持证券	259,692,409.17	-	259,692,409.17	259,457,085.17	-	259,457,085.17
其他	198,130,103.63	-	198,130,103.63	1,263,756,851.85	-	1,263,756,851.85
合计	75,337,162,037.62	-	75,337,162,037.62	78,822,313,773.53	-	78,822,313,773.53

类别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股票	23,319,851,836.81	-	23,319,851,836.81	24,070,764,472.37	-	24,070,764,472.37
公募基金	25,456,109,700.55	-	25,456,109,700.55	25,598,085,009.95	-	25,598,085,009.95
债券	21,973,581,596.01	-	21,973,581,596.01	22,224,097,086.08	-	22,224,097,086.08
永续债/优先股	7,814,428,241.43	-	7,814,428,241.43	7,856,222,093.93	-	7,856,222,093.93
私募基金	4,703,156,346.85	-	4,703,156,346.85	6,344,030,120.34	-	6,344,030,120.34
银行理财产品	6,211,633,293.40	-	6,211,633,293.40	6,129,000,000.00	-	6,129,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1,974,372,452.95	-	1,974,372,452.95	1,906,163,738.95	-	1,906,163,738.95
资产支持证券	398,359,818.00	-	398,359,818.00	404,000,000.00	-	404,000,000.00
其他	216,181,687.17	-	216,181,687.17	1,255,111,685.41	-	1,255,111,685.41
合计	92,067,674,973.17	-	92,067,674,973.17	95,787,474,207.03	-	95,787,474,207.03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631,230.71	115,395,661.94
公允价值变动	-744,424.75	-3,081,943.85
合计	6,886,805.96	112,313,718.09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限制条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同业存单	质押	591,371,403.63	7,607,265,623.21
- 中期票据	质押	1,799,897,174.58	2,958,426,467.99
- 地方政府债	质押	1,902,412,097.22	2,322,955,176.47
- 公司债	质押	1,613,914,748.29	2,016,458,215.26
- 可转债	质押	225,285,829.83	1,781,517,259.90
- 金融债	质押	2,547,818,730.29	809,856,047.71
- 短期融资券	质押	83,556,190.72	201,692,905.56
- 国债	质押	9,365,105.64	152,313,714.25
- 企业债	质押	425,432,199.18	127,063,537.77
- 可交换债	质押	-	59,584,045.25
- 定向工具	质押	188,329,407.73	45,203,547.81
股权	司法冻结-注	22,248,547.08	20,557,951.31
股票	司法冻结-注	408,794.00	89,873,603.24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650,144,252.87	1,866,132,974.44
股票	已融出证券	-	58,576,894.65
私募基金	司法冻结-注	891,934,156.42	2,028,359,292.21
公募基金	已融出证券	6,886,805.96	53,736,823.44
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	集团自有资金认购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在合约条件满足前不得退出的自	38,592,708.39	187,248,260.22

	有资金认购部分		
合计		10,997,598,151.83	22,386,822,340.69

注：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因 MPS 事件导致的股票及股权司法冻结，参见附注十四、2。

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1,860,000,000.00	25,864,018.57	996,098.94	1,884,867,919.63	1,540,000,000.00	21,334,232.89	1,000,300.93	1,560,333,931.96
地方债	1,170,000,000.00	15,340,395.56	612,185.05	1,184,728,210.51	1,170,000,000.00	14,064,204.33	709,195.26	1,183,355,009.07
国债	280,000,000.00	4,754,151.93	-	284,754,151.93	280,000,000.00	5,750,573.72	-	285,750,573.72
企业债	70,000,000.00	1,451,885.51	56,445.68	71,395,439.83	499,000,000.00	10,732,933.92	646,646.49	509,086,287.43
公司债	169,843,779.48	1,483,362.82	49,912,172.64	121,414,969.66	49,843,779.48	-	49,843,779.48	-
金融债	100,000,000.00	641,666.67	51,977.75	100,589,688.92	-	-	-	-
政府支持机构债	-	-	-	-	50,000,000.00	876,671.61	30,472.58	50,846,199.03
其他	167,213,313.19	-	167,213,313.19	-	167,950,634.69	-	167,950,634.69	-
合计	3,817,057,092.67	49,535,481.06	218,842,193.25	3,647,750,380.48	3,756,794,414.17	52,758,616.47	220,181,029.43	3,589,372,001.2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23、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其他说明：

变现有限制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限制条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中期票据	质押	848,722,897.58	409,479,151.66
- 地方政府债	质押	727,670,951.85	1,115,396,934.58
- 国债	质押	284,754,151.93	285,750,573.72
- 公司债	质押	1,007,692.41	-
- 金融债	质押	503,001.01	-
合计		1,862,658,694.78	1,810,626,659.96

1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同业存单	15,432,437,310.00	130,474,532.04	15,731,772.56	15,578,643,614.60	8,863,152.12	3,425,346,850.00	21,807,301.20	-1,716,330.91	3,445,437,820.29	1,887,677.66
地方债	8,470,000,000.00	144,995,802.60	68,234,768.01	8,683,230,570.61	3,745,469.38	7,030,000,000.00	124,944,630.01	26,443,250.38	7,181,387,880.39	4,285,454.09
中期票据	7,920,000,000.00	149,037,669.10	46,248,362.04	8,115,286,031.14	4,293,091.79	3,550,000,000.00	52,263,005.56	-17,541,370.00	3,584,721,635.56	2,216,265.49
金融债	5,790,000,000.00	150,843,674.14	36,124,676.31	5,976,968,350.45	1,013,653.40	4,810,000,000.00	101,316,256.22	44,780,338.76	4,956,096,594.98	552,125.39
公司债	2,280,000,000.00	30,890,621.77	-41,611,542.68	2,269,279,079.09	51,187,412.44	360,000,000.00	2,904,232.89	-50,000,280.00	312,903,952.89	50,187,413.99
国债	730,000,000.00	-156,226.99	6,248,167.21	736,091,940.22	-	1,380,000,000.00	-1,982,139.43	-3,701,123.89	1,374,316,736.68	-
政府支持机构债	200,000,000.00	1,037,267.06	1,296,808.34	202,334,075.40	103,828.41	610,000,000.00	16,070,332.55	-1,822,028.99	624,248,303.56	374,984.83
企业债	330,000,000.00	12,408,825.55	1,021,789.75	343,430,615.30	228,304.80	62,000,000.00	1,579,337.19	870,397.88	64,449,735.07	63,380.98
定向工具	130,000,000.00	3,374,257.78	346,177.53	133,720,435.31	82,910.57	200,000,000.00	5,021,547.96	-173,500.00	204,848,047.96	139,270.72
短期融资券	70,000,000.00	1,618,438.35	31,290.00	71,649,728.35	36,988.31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2,010,000.00	1,450.00	53,500.00	2,064,950.00	1,095.23
合计	41,352,437,310.00	624,524,861.40	133,672,269.07	42,110,634,440.47	69,554,811.22	21,429,356,850.00	323,925,954.15	-2,807,146.77	21,750,475,657.38	59,707,668.3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附注“七、24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其他说明：

变现在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限制条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地方政府债	质押	7,871,507,146.11	6,932,014,411.25
- 金融债	质押	4,867,206,653.92	2,035,516,079.76
- 中期票据	质押	6,472,268,406.10	682,737,084.13
- 同业存单	质押	15,310,601,776.16	3,396,079,716.32
- 国债	质押	736,091,940.22	1,374,316,736.68
-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202,334,075.40	517,351,664.11
- 公司债	质押	1,395,066,587.15	112,111,310.42
- 企业债	质押	206,478,311.36	-
- 短期融资券	质押	71,649,728.35	-
合计		37,133,204,624.77	15,050,127,002.67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股票	2,148,586,893.30	-	-1,640,362,354.64	146,983,631.75	-126,362,025.18	-	528,846,145.23	131,494,649.18	65,274,008.01	-192,733,309.15	战略性投资
股权	336,743,668.33	-	-	28,850,000.00	-20,625,310.63	-	344,968,357.70	12,308,115.49	67,670,000.00	-82,062,445.67	战略性投资
其他	-	-	-	-	-	1,400,000.00	1,400,000.00	-	-	-	业务投资策略
合计	2,485,330,561.63	-	-1,640,362,354.64	175,833,631.75	-146,987,335.81	1,400,000.00	875,214,502.93	143,802,764.67	132,944,008.01	-274,795,754.8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票	152,153,980.75	-13,819,048.55	投资策略变更
合计	152,153,980.75	-13,819,048.55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2年12月31日：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光大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大瞰澜”)(注1)	9,250,096.61	-	-	-12,144.28	-	-	-	-	-	9,237,952.33	-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投资”)(注1)	15,017,026.61	-	-3,220,529.97	-787,051.72	-	-	-	-	-	11,009,444.92	-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体育文化”)	17,127,509.05	-	-9,907,333.80	290,173.18	-	-	-	-	-	7,510,348.43	-
光证外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外汇”)	44,206,590.61	-	-	2,117,379.77	-	-	-10,011,647.82	-	590,643.23	36,902,965.79	-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美银壹号”)(注1)	10,911,906.50	-	-	-6,604.59	-	-	-	-	-	10,905,301.91	10,750,000.00
嘉兴光大确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确璞投资”)(注1)	14,215,516.48	-	-	-119,645.44	-	-	-	-	-	14,095,871.04	-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证股权”)	28,822,572.18	-	-	6,871.04	-	-	-	-	-	28,829,443.22	-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管理”)	4,266,789.42	-	-	-48,940.45	-	-	-	-	-	4,217,848.97	-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利得资产”)	14,348,424.89	-	-	-1,857,394.94	-	-	-	-	-	12,491,029.95	-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美银投资”)	957,373.28	-	-	-58,868.20	-	-	-	-	-	898,505.08	-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资光大贰号基金”)(注1)	96,316,025.20	-	-87,235,245.72	115,665.57	-	-	-	-	-	9,196,445.05	-

2023 年年度报告

浸鑫基金(注1)	54,774,540.49	-	-	-	-	-	-	-	-	54,774,540.49	54,774,540.49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浙通壹号”)	-	-	-	-	-	-	-	-	-	-	-
景宁光大生态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生态壹号”)	2,094,239.48	-	-2,000,000.00	17,519.16	-	-	-	-	-	111,758.64	-
上海光大富尊瑞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	-	-	-	-	-	-	-	100,000.00	-
甘肃读者光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读者光大基金”)	2,252,149.99	-	-2,220,876.90	-31,273.09	-	-	-	-	-	-	-
上海璟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	-	-	-	-	-	-	60,000.00	-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3,509.34	-	-	54,330.65	-	-	-	-	-	257,839.99	-
呼和浩特市听天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	-
小计	315,924,270.13	-	-104,583,986.39	-319,983.34	-	-	-10,011,647.82	-	590,643.23	201,599,295.81	65,524,540.49
二、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	788,533,544.40	-	-	97,912,272.46	467,768.74	-	-40,000,000.00	-	-	846,913,585.60	-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云付”)	-	-	-	-	-	-	-	-	-	-	-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易创”)	38,137,864.07	-	-	-	-	-	-	-	-	38,137,864.07	38,137,864.07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基金”)	12,115,049.29	-	-	28,741.52	-	-	-1,400,000.00	-	-	10,743,790.81	-
天津中城光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6,170.34	-	-	1,082,383.84	-	-	-	-	-	7,468,554.18	-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358.26	-	-4,284,939.07	-425,213.31	-	-	-390,205.88	-	-	-	-
小计	850,272,986.36	-	-4,284,939.07	98,598,184.51	467,768.74	-	-41,790,205.88	-	-	903,263,794.66	38,137,864.07
合计	1,166,197,256.49	-	-108,868,925.46	98,278,201.17	467,768.74	-	-51,801,853.70	-	590,643.23	1,104,863,090.47	103,662,404.56

其他说明：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投资的杭州光大瞰澜、光大常春藤投资、光大美银壹号、嘉兴礴璞投资、文资光大贰号基金和浸鑫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已被司法冻结，参见附注七、35及附注十四、2。

注2：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无变动，无新增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说明：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903,263,794.66	850,272,986.36
合营企业	201,599,295.81	315,924,270.13
减：减值准备	103,662,404.56	103,662,404.56
合计	1,001,200,685.91	1,062,534,851.9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82,359.68	28,782,35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28,782,359.68	28,782,359.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631,286.49	16,631,28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9,557.92	719,557.92
(1) 计提或摊销	719,557.92	719,55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7,350,844.41	17,350,844.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31,515.27	11,431,515.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51,073.19	12,151,073.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6,210,296.62	769,311,751.38	333,141,180.63	106,171,691.58	2,094,834,92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7,158,998.21	70,610,612.97	370,891.15	248,140,502.33
(1) 购置	-	177,158,998.21	70,610,612.97	370,891.15	248,140,502.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00.00	44,397,685.35	1,666,990.75	3,765,994.37	49,865,670.47
(1)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	35,000.00	44,397,685.35	1,666,990.75	3,765,994.37	49,865,670.47
4. 期末余额	886,175,296.62	902,073,064.24	402,084,802.85	102,776,588.36	2,293,109,752.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1,256,806.66	588,439,753.91	282,569,591.23	29,580,465.02	1,271,846,61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41,944.40	129,393,268.19	25,507,704.07	3,841,379.83	180,884,296.49
(1) 计提	22,141,944.40	129,393,268.19	25,507,704.07	3,841,379.83	180,884,29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7,075.18	44,396,158.19	1,532,234.15	3,765,994.37	49,701,461.89
(1) 本年减少及其他	7,075.18	44,396,158.19	1,532,234.15	3,765,994.37	49,701,461.89

4. 期末余额	393,391,675.88	673,436,863.91	306,545,061.15	29,655,850.48	1,403,029,451.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783,620.74	228,636,200.33	95,539,741.70	73,120,737.88	890,080,30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514,953,489.96	180,871,997.47	50,571,589.40	76,591,226.56	822,988,303.39

注：其他主要包括汇率变动的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59,529.40	8,378,801.82	-	8,080,727.58
合计	16,459,529.40	8,378,801.82	-	8,080,727.5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808,658.83
运输工具	72,959,608.81
合计	125,768,267.6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余额为人民币100,259,992.4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9,070,002.63元），累计折旧余额为人民币47,451,333.6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5,717,851.31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运输工具用于出租，用于出租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余额为人民币89,029,418.9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9,029,418.98元），累计折旧余额为人民币16,069,810.1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86,692.05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85,113.95	历史原因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	-	-	158,511.50	-	158,511.50
合计	-	-	-	158,511.50	-	158,511.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58,511.50	-	-	158,511.50	-
合计	158,511.50	-	-	158,511.50	-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2,833,802.53	7,360,325.64	1,360,194,128.17
2. 本期增加及其他	594,008,666.56	325,358.76	594,334,02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397,466.85	1,946,401.04	181,343,867.89
4. 期末余额	1,767,445,002.24	5,739,283.36	1,773,184,285.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4,009,478.02	3,518,595.17	817,528,07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413,762.41	1,358,716.31	318,772,478.72
(1) 计提	317,413,762.41	1,358,716.31	318,772,47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968,442.45	1,946,401.04	167,914,843.49
(1) 处置及其他	165,968,442.45	1,946,401.04	167,914,843.49
4. 期末余额	965,454,797.98	2,930,910.44	968,385,708.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990,204.26	2,808,372.92	804,798,577.18
2. 期初账面价值	538,824,324.51	3,841,730.47	542,666,054.98

注：其他主要包括汇率变动的影响。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3,361,844.66	1,191,644,530.91	2,055,006,37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5,557,288.94	195,557,288.94
(1) 购置	-	195,557,288.94	195,557,28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73,664.85	-3,073,664.85
(1) 处置及其他	-	-3,073,664.85	-3,073,664.85
4. 期末余额	863,361,844.66	1,390,275,484.70	2,253,637,329.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3,361,844.66	976,152,154.57	1,839,513,99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7,137,611.46	147,137,611.46
(1) 计提	-	147,137,611.46	147,137,61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067,898.68	-4,067,898.68
(1) 处置及其他	-	-4,067,898.68	-4,067,898.68
4. 期末余额	863,361,844.66	1,127,357,664.71	1,990,719,509.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262,917,819.99	262,917,81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	215,492,376.34	215,492,376.34

注：其他主要包括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光大期货	9,379,958.29	-	-	-	9,379,958.29
香港财富管理	1,682,876,951.03	-	-	24,397,166.05	1,707,274,117.08
合计	1,692,256,909.32	-	-	24,397,166.05	1,716,654,075.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光大期货	-	-	-	-	-
香港财富管理	857,539,200.30	315,171,500.00	-	14,437,500.01	1,187,148,200.31
合计	857,539,200.30	315,171,500.00	-	14,437,500.01	1,187,148,20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所在资产组共计分为两个，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集团于 2007 年收购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产生的商誉人民币 9,379,958.29 元归属于光大期货资产组。于 2011 年收购光证环球产生的商誉港币 275,852,655.35 元以及于 2015 年收购光大证券国际产生的商誉港币 1,608,098,390.84 元归属于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由于商业架构调整，光证环球及光大证券国际已于 2022 年清算并办理注销，相关业务已经转移到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预测，预算/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分别为 7.00%至 16.00%和 33.57%至 35.19%，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前三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率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用于推断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分别是 2.50%和 35.27%

(2022 年: 2.50%和 39.42%)，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通货膨胀基础上，根据预计行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16.54% (2022 年: 17.06%)，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累计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87,148,200.31 元。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2,198,175,689.11	548,632,482.76	1,774,568,797.56	443,454,165.44
资产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	4,664,307,064.58	1,166,076,766.15	4,660,941,752.16	1,165,235,438.05
信用减值准备				
- 融出资金	567,752,161.57	141,938,040.39	604,045,379.01	151,011,344.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6,503,258.84	284,125,814.71	1,165,578,228.14	291,394,557.04
- 债权投资	218,842,193.25	54,710,548.32	220,395,666.11	55,098,916.53
-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401,034,153.04	100,043,570.98	305,034,147.74	76,011,736.99
- 其他	43,038,961.36	10,759,740.34	-	-
公允价值变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283,279.33	216,570,819.83	1,117,681,470.27	279,420,367.57
- 其他债权投资	-	-	2,807,146.77	701,786.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851,746.81	35,462,936.71	170,698,042.75	42,674,510.70
应付未付款项	219,180,434.53	54,795,108.64	291,319,582.18	72,829,895.55
递延收益	9,235,059.55	2,308,764.89	2,301,782.12	575,445.53
可抵扣亏损	133,815,538.85	22,742,780.22	124,767,744.46	20,633,894.67
其他	918,984,674.70	229,746,168.66	1,000,739,748.49	247,082,293.15
合计	11,519,004,215.52	2,867,913,542.60	11,440,879,487.76	2,846,124,352.65
互抵金额		-459,384,497.02		-365,979,741.43
互抵后的金额		2,408,529,045.58		2,480,144,611.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8,981.92	2,054,745.47	14,395,288.19	3,598,822.05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984,023,605.19	246,005,901.30	727,403,770.47	181,850,942.62
- 其他债权投资	133,672,269.07	33,418,067.27	-	-
固定资产折旧	227,423,547.97	56,855,886.99	180,715,077.35	45,178,769.34
其他	600,670,030.90	141,625,817.85	678,631,433.50	158,224,202.86
合计	1,954,008,435.05	479,960,418.88	1,601,145,569.51	388,852,736.87
互抵金额		-459,384,497.02		-365,979,741.43
互抵后的金额		20,575,921.86		22,872,995.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84,497.02	2,408,529,045.58	-365,979,741.43	2,480,144,61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384,497.02	20,575,921.86	-365,979,741.43	22,872,995.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3,515,683.33	2,925,022,212.53
可抵扣亏损	1,951,322,894.41	1,755,117,188.64
合计	3,714,838,577.74	4,680,139,401.17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应当根据相关地区现行税务规定。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3,714,838,577.7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0,139,401.17元），其中人民币1,763,515,683.33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951,322,894.41元为可抵扣亏损。

20、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289,899,893.70	1,998,306,640.87
其他应收款	3,714,397,843.56	3,341,850,613.52
应收股利	310,182,479.04	280,518,445.96
抵债资产	101,720,800.00	-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86,214,341.15	86,851,219.74
应收利息	43,587,051.91	45,990,853.74
待摊费用	22,281,503.26	20,112,041.10
预缴税费	17,583,453.66	127,727,378.88
其他	7,277,332.50	7,143,814.15
减：减值准备	1,390,008,474.34	1,029,324,720.15
合计	4,203,136,224.44	4,879,176,287.81

其他资产的说明：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a)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1,373,238,639.35	2,149,373,737.3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83,338,745.65	151,067,096.50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289,899,893.70	1,998,306,640.87
减：信用减值准备	164,419,442.55	115,542,295.08
年末净额	1,125,480,451.15	1,882,764,345.7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借入一般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当前余额为人民币438,366,678.8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17,764,571.70元）。

(b)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 年以内	921,074,031.96	-65,374,480.55	855,699,551.41
1-2 年	375,219,628.48	-16,296,376.85	358,923,251.63
2-3 年	76,944,978.91	-1,667,888.25	75,277,090.66
合计	1,373,238,639.35	-83,338,745.65	1,289,899,893.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 年以内	1,427,514,184.29	-116,543,394.58	1,310,970,789.71
1-2 年	504,417,557.96	-26,664,805.76	477,752,752.20
2-3 年	216,833,913.99	-7,779,549.17	209,054,364.82
3 年以上	608,081.13	-79,346.99	528,734.14
合计	2,149,373,737.37	-151,067,096.50	1,998,306,640.87

(c)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行业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用事业	484,031,746.01	37.52%	496,976,938.30	24.87%
建筑施工	350,469,188.15	27.17%	293,004,775.50	14.66%
基础设施	165,353,706.42	12.82%	655,789,706.68	32.82%
工业制造	129,874,752.59	10.07%	173,629,377.30	8.69%
交通运输	77,217,718.34	5.99%	112,801,345.51	5.64%
通用航空	44,293,672.18	3.43%	194,150,712.85	9.72%
租赁服务	21,862,562.23	1.69%	38,350,812.27	1.92%
信息科技	16,796,547.78	1.31%	33,602,972.46	1.68%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289,899,893.70	100.00%	1,998,306,640.87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3,714,397,843.56	3,341,850,613.52
减：信用减值准备	1,008,885,911.20	842,209,951.38
其他应收款净值	2,705,511,932.36	2,499,640,662.14

(b)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3,868,227.92	48.03%	67,916,320.81	6.73%
1-2 年	768,458,491.36	20.69%	47,876,757.56	4.74%
2-3 年	86,942,667.62	2.34%	21,450,678.17	2.13%
3 年以上	1,075,128,456.66	28.94%	871,642,154.66	86.40%
合计	3,714,397,843.56	100.00%	1,008,885,911.20	100.00%

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1,139,630.99	66.47%	29,139,098.87	3.46%
1-2 年	106,374,625.28	3.18%	38,572,418.13	4.58%
2-3 年	3,753,414.81	0.11%	-	-
3 年以上	1,010,582,942.44	30.24%	774,498,434.38	91.96%
合计	3,341,850,613.52	100.00%	842,209,951.38	100.00%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7,567,259.98	35.20%	1,007,302,631.33	77.0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6,830,583.58	64.80%	1,583,279.87	0.07%
合计	3,714,397,843.56	100.00%	1,008,885,911.20	27.16%
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0,979,418.69	36.54%	841,858,965.74	68.9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0,871,194.83	63.46%	350,985.64	0.02%
合计	3,341,850,613.52	100.00%	842,209,951.38	25.20%

(d)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	792,007,893.70	3 年以上	21.32%	636,466,274.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386,696,098.04	1 年以内	10.41%	-
浸鑫基金	代垫款	302,534,325.06	1 年以内、 1-2 年 及 3 年以上	8.14%	208,696,25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96,136,053.25	1 年以内	5.2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02,217,160.56	1 年以内	2.75%	-

(3) 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集团持有的因 MPS 事件被司法冻结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已解除司法冻结，因此本年末无被司法冻结的应收股利（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7,591,666.67 元）。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8,779,502.92	风险准备金、基金申购款	338,849,601.07	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或基金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7,598,151.83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22,386,822,340.69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
债权投资	1,862,658,694.78	设定质押	1,810,626,659.96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7,133,204,624.77	设定质押	15,050,127,002.67	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43,695,015.25	股权冻结	134,960,571.41	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985,113.95	未办妥产权证书 所有权受限	1,055,342.39	未办妥产权证书 所有权受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 售后租回款	438,366,678.82	设定质押	817,764,571.70	设定质押
应收股利	-	司法冻结	237,591,666.67	司法冻结
合计	50,835,287,782.32	/	40,777,797,756.56	/

22、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6,805.96	112,313,718.09
—转融通融入证券	38,686,678.22	88,509,556.83

融券业务的说明：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信息参见附注七、3。

23、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06,285,448.83	35,797,679.11	18,131,163.08	-	5,707,514.60	629,659,47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42,802,491.89	5,976,651.59	20,289,556.68	-	-	1,028,489,586.8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4,942,675.14	1,649,945.99	1,413,389.47	-	56,675.80	85,235,907.4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181,029.43	514,014.37	1,184,552.00	668,298.55	-	218,842,193.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9,707,668.38	20,122,423.33	3,500,254.51	6,775,025.98	-	69,554,81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2,209,951.38	105,107,181.10	393,974.15	48,316.17	62,011,069.04	1,008,885,911.20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115,542,295.08	115,289,073.27	31,280,524.08	35,131,401.72	-	164,419,442.55
应收债权款	3,420,587.26	1,379,412.74	-	-	-	4,800,000.00
应收利息	38,160,934.11	4,878,027.25	-	-	-	43,038,961.36
应收股利	-	113,982,438.00	-	-	-	113,982,438.00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013,253,081.50	404,696,846.75	76,193,413.97	42,623,042.42	67,775,259.44	3,366,908,731.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662,404.56	-	-	-	-	103,662,404.56
商誉减值准备	857,539,200.30	315,171,500.00	-	-	14,437,500.01	1,187,148,200.31
存货减值准备	29,990,952.32	24,895,350.96	4,582.05	-	-	54,881,721.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991,192,557.18	340,066,850.96	4,582.05	-	14,437,500.01	1,345,692,326.10
合计	4,004,445,638.68	744,763,697.71	76,197,996.02	42,623,042.42	82,212,759.45	4,712,601,057.40

24、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工具类别	期末余额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536,972.72	472,806.07	605,649,700.67	629,659,479.4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	84,003,448.26	84,003,448.2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般模型)	1,232,459.20	-	-	1,232,4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87,737.79	-	1,022,501,849.01	1,028,489,586.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5,100.58	-	217,057,092.67	218,842,193.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554,811.22	-	50,000,000.00	69,554,811.2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3,566,243.11	-	160,853,199.44	164,419,442.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3,279.87	-	1,007,302,631.33	1,008,885,911.20
应收股利	-	113,982,438.00	-	113,982,438.00
应收债权款	-	-	4,800,000.00	4,800,000.00
应收利息	-	-	43,038,961.36	43,038,961.36
合计	57,246,604.49	114,455,244.07	3,195,206,882.74	3,366,908,731.30
金融工具类别	期初余额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7,397,757.07	1,257,969.17	577,629,722.59	606,285,448.8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	84,781,886.54	84,781,886.5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般模型)	160,788.60	-	-	160,78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29,119.97	13,922.73	1,041,959,449.19	1,042,802,491.8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86,615.26	-	217,794,414.17	220,181,029.4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204,043.34	503,625.04	50,000,000.00	59,707,668.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985.64	-	841,858,965.74	842,209,951.38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4,465,144.47	5,157,316.55	105,919,834.06	115,542,295.08
应收债权款	-	-	3,420,587.26	3,420,587.26
应收利息	-	-	38,160,934.11	38,160,934.11
合计	44,794,454.35	6,932,833.49	2,961,525,793.66	3,013,253,081.50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485,686.62	-
信用借款	355,162,500.75	2,051,500,091.31
合计	390,648,187.37	2,051,500,091.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HIBOR+1.10%-HIBOR+1.85%（2022 年 12 月 31 日：HIBOR+1.10%-HIBOR+1.9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6、应付短期融资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3,500,000,000.00	2022年10月至 2022年12月	2023年2月至 2023年3月	3,499,208,889.00	1.89至2.34	3,508,926,027.40	11,677,808.22	3,520,603,835.62	-
短期公司债	10,000,000,000.00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2023年5月至 2024年6月	9,995,283,018.87	2.40至3.00	2,501,484,181.96	7,590,946,706.90	2,548,376,094.34	7,544,054,794.52
收益凭证	12,327,030,034.00	-	-	12,327,030,034.00	-	2,564,904,720.90	9,182,141,509.08	6,207,832,649.95	5,539,213,580.03
合计	/	/	/	25,821,521,941.87	/	8,575,314,930.26	16,784,766,024.20	12,276,812,579.91	13,083,268,374.55

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说明：

本公司于本年度共发行 191 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其中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率为 0.00% - 6.00%。

27、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12,266,232,092.30	13,704,054,683.14
转融通融入资金	554,971,055.55	-
合计	12,821,203,147.85	13,704,054,683.14

转融通融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期末		期初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个月以内	303,048,000.00	2.16%	-	-
1至3个月	251,923,055.55	2.13%-2.30%	-	-
合计	554,971,055.55	/	-	/

拆入资金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
1个月以内	10,210,092,852.77	1.82%-2.91%	12,306,223,044.45	1.96%-3.70%
1个月至3个月	421,953,734.71	0.40%	1,196,431,892.80	1.30%-2.37%
3个月至1年	1,634,185,504.82	0.80%-1.70%	201,399,745.89	1.00%-1.52%
合计	12,266,232,092.30	/	13,704,054,683.14	/

28、交易性金融负债**(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41,035,327.40	254,981,244.98	296,016,572.38	2,987,776.92	94,470,040.89	97,457,817.81
合计	41,035,327.40	254,981,244.98	296,016,572.38	2,987,776.92	94,470,040.89	97,457,817.8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2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押式卖出回购	43,825,713,813.85	30,433,741,754.01

买断式卖出回购	-	769,845,715.07
质押式报价回购	37,115,900.68	45,601,704.99
合计	43,862,829,714.53	31,249,189,174.07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43,862,829,714.53	31,249,189,174.07
合计	43,862,829,714.53	31,249,189,174.07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50,403,135,555.59	36,363,732,417.30
合计	50,403,135,555.59	36,363,732,417.30

(4)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32,644,665.05	1.10%-6.00%	41,605,959.08	1.10%-6.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3,861,221.56		-	
三个月至一年内	610,014.07		3,995,745.91	
合计	37,115,900.68		45,601,704.99	

30、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31,741,574,371.55	36,652,499,423.76
机构	18,828,243,172.85	25,904,197,207.75
小计	50,569,817,544.40	62,556,696,631.51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4,166,791,916.59	5,270,969,729.47
机构	787,641,689.61	1,098,413,703.30
小计	4,954,433,606.20	6,369,383,432.77
合计	55,524,251,150.60	68,926,080,064.28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3,886,028.26	3,798,569,778.36	3,379,474,171.67	2,232,981,634.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0,855.06	445,006,815.76	446,284,101.24	3,353,569.58
合计	1,818,516,883.32	4,243,576,594.12	3,825,758,272.91	2,236,335,20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791,732.82	3,291,610,000.00	2,859,655,056.79	2,226,746,676.03
二、职工福利费	-	33,669,824.83	33,669,824.83	-
三、社会保险费	172,511.65	156,069,309.87	156,080,368.58	161,45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111.36	143,728,979.60	143,738,937.07	146,153.89
工伤保险费	1,947.48	3,069,632.15	3,069,810.66	1,768.97
生育保险费	14,452.81	9,270,698.12	9,271,620.85	13,530.08
四、住房公积金	168,323.36	204,466,114.63	204,473,501.63	160,936.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53,460.43	67,946,621.50	80,787,512.31	5,912,569.62
六、其他	-	44,807,907.53	44,807,907.53	-
合计	1,813,886,028.26	3,798,569,778.36	3,379,474,171.67	2,232,981,634.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378.51	257,521,407.73	257,540,855.69	246,930.55
2、失业保险费	92,893.01	8,261,890.45	8,262,598.09	92,185.37
3、企业年金缴费	4,271,583.54	179,223,517.58	180,480,647.46	3,014,453.66
合计	4,630,855.06	445,006,815.76	446,284,101.24	3,353,569.5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发放。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7,737,885.24	115,397,027.54
个人所得税	47,114,152.16	66,144,830.53
代扣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37,079,904.31	36,161,449.78
增值税	30,848,889.54	25,030,1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5,862.92	2,308,403.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85,027.06	521,228.22
其他	7,726,500.52	8,636,696.76
合计	194,018,221.75	254,199,757.02

33、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理股票期权交易款项	433,424,470.01	371,906,913.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4,227,263.32	618,783,347.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860,641.76	164,678,745.01
应付三方存管费	46,132,074.57	41,342,123.04

应付工程款	13,389,248.60	20,423,623.40
其他	8,079,441.68	11,286,491.73
合计	828,113,139.94	1,228,421,244.28

3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荐及财务顾问合同	16,872,264.15	31,670,573.58
资产管理合同	6,361,491.25	10,663,204.99
其他	9,235,059.55	2,301,782.12
合计	32,468,814.95	44,635,560.69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诉讼或仲裁	5,284,293,318.32	75,211,570.85	4,812,618,629.87	546,886,259.30	详见本节十四、2
合计	5,284,293,318.32	75,211,570.85	4,812,618,629.87	546,886,259.3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事项，参见附注十四、2。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21,089,046.10	746,781,601.39
信用借款	1,408,484,143.42	2,441,922,996.38
合计	1,729,573,189.52	3,188,704,597.7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2.65%-4.85%	2024-2026	321,089,046.10
信用借款	港币	Hibor+1.20%-Hibor+1.80%	2024-2026	1,408,484,143.42
合计	/	/	/	1,729,573,189.52

37、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总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 光证 F1 ⁽¹⁾	3,000,000,000.00	09/03/2020	09/03/2023	3,000,000,000.00	3.19%	3,077,159,373.21	18,540,626.79	3,095,700,000.00	-
20 光证 G1 ⁽²⁾	1,500,000,000.00	22/06/2020	22/06/2023	1,498,584,905.66	3.10%	1,523,441,588.03	23,058,411.97	1,546,500,000.00	-
20 光证 G3 ⁽³⁾	3,700,000,000.00	14/07/2020	14/07/2023	3,692,075,471.70	3.60%	3,760,247,174.87	72,952,825.13	3,833,200,000.00	-
20 光证 G5 ⁽⁴⁾	4,800,000,000.00	28/08/2020	28/08/2023	4,789,528,301.89	3.70%	4,857,890,383.48	119,709,616.52	4,977,600,000.00	-
20 光证 G7 ⁽⁵⁾	1,700,000,000.00	25/12/2020	25/12/2023	1,696,792,452.83	3.60%	1,700,125,021.07	61,074,978.93	1,761,200,000.00	-
21 光证 G1 ⁽⁶⁾	5,300,000,000.00	14/01/2021	14/01/2024	5,296,792,452.83	3.57%	5,475,566,904.21	195,876,666.66	189,210,000.00	5,482,233,570.87
21 光证 G2 ⁽⁷⁾	2,000,000,000.00	07/06/2021	07/06/2024	1,992,924,528.30	3.30%	2,034,228,160.34	68,362,794.33	66,000,000.00	2,036,590,954.67
21 光证 G3 ⁽⁸⁾	1,000,000,000.00	07/06/2021	07/06/2026	995,283,018.87	3.67%	1,017,677,183.20	37,642,879.56	36,700,000.00	1,018,620,062.76
21 光证 G4 ⁽⁹⁾	1,300,000,000.00	16/07/2021	16/07/2024	1,295,754,716.98	3.12%	1,316,602,966.08	41,973,803.23	40,560,000.00	1,318,016,769.31
21 光证 G5 ⁽¹⁰⁾	1,700,000,000.00	16/07/2021	16/07/2026	1,691,981,132.08	3.45%	1,721,481,943.31	60,252,895.32	58,650,000.00	1,723,084,838.63
21 光证 G6 ⁽¹¹⁾	3,000,000,000.00	11/08/2021	11/08/2024	2,987,264,150.95	3.12%	3,029,837,948.47	97,841,409.59	93,600,000.00	3,034,079,358.06
21 光证 G8 ⁽¹²⁾	3,000,000,000.00	16/09/2021	16/09/2024	3,000,000,000.00	3.10%	3,025,651,665.48	93,942,535.53	93,000,000.00	3,026,594,201.01
21 光证 G9 ⁽¹³⁾	1,000,000,000.00	16/09/2021	16/09/2026	1,000,000,000.00	3.50%	1,008,648,925.71	35,942,535.50	35,000,000.00	1,009,591,461.21
21 光证 10 ⁽¹⁴⁾	2,000,000,000.00	23/12/2021	23/12/2024	2,000,000,000.00	3.02%	2,000,557,108.73	60,871,267.70	60,400,000.00	2,001,028,376.43
21 光证 11 ⁽¹⁵⁾	1,000,000,000.00	23/12/2021	23/12/2026	1,000,000,000.00	3.35%	999,700,771.73	33,782,863.94	33,500,000.00	999,983,635.67
22 光证 G1 ⁽¹⁶⁾	2,500,000,000.00	14/06/2022	14/06/2025	2,500,000,000.00	2.90%	2,540,201,478.90	71,310,769.88	72,500,000.00	2,539,012,248.78
22 光证 G2 ⁽¹⁷⁾	500,000,000.00	14/06/2022	14/06/2027	500,000,000.00	3.25%	508,948,630.15	14,948,051.21	16,250,000.00	507,646,681.36
22 光证 G3 ⁽¹⁸⁾	2,000,000,000.00	22/08/2022	22/08/2025	2,000,000,000.00	2.56%	2,018,516,164.39	47,075,223.84	51,200,000.00	2,014,391,388.23
23 光证 G1 ⁽¹⁹⁾	2,000,000,000.00	23/02/2023	28/02/2024	1,992,415,094.34	2.80%	-	2,046,665,025.52	-	2,046,665,025.52
23 光证 G2 ⁽²⁰⁾	3,000,000,000.00	23/03/2023	27/03/2024	2,988,622,641.52	2.75%	-	3,061,529,873.70	-	3,061,529,873.70
23 光证 G3 ⁽²¹⁾	3,000,000,000.00	10/08/2023	10/08/2026	2,985,789,056.60	2.77%	-	3,020,492,962.18	-	3,020,492,962.18
23 光证 G4 ⁽²²⁾	2,800,000,000.00	14/09/2023	14/09/2026	2,786,736,452.84	2.98%	-	2,813,023,675.77	-	2,813,023,675.77
23 光证 G5 ⁽²³⁾	1,800,000,000.00	21/09/2023	21/09/2026	1,791,473,433.96	2.90%	-	1,806,887,011.64	-	1,806,887,011.64
收益凭证	40,000,000.00	02/08/2023	08/08/2024	40,000,000.00	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合计	/	/	/	/	/	41,616,483,391.36	13,943,758,704.44	16,060,770,000.00	39,499,472,095.80

根据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集团已发行以下债券：

- (1) 于2020年3月9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3年3月9日到期兑付；
- (2) 于2020年6月22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3年6月22日到期兑付；
- (3) 于2020年7月14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3年7月14日到期兑付；
- (4) 于2020年8月28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3年8月28日到期兑付；

- (5) 于2020年12月25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兑付；
- (6) 于2021年1月14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3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4年1月14日到期兑付；
- (7) 于2021年6月7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8) 于2021年6月7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9) 于2021年7月16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的公司债券；
- (10) 于2021年7月16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
- (11) 于2021年8月11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12) 于2021年9月16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13) 于2021年9月16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14) 于2021年12月23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15) 于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16) 于2022年6月14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
- (17) 于2022年6月14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 (18) 于2022年8月22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19) 于2023年2月23日发行期限为370天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4年2月28日到期兑付；
- (20) 于2023年3月23日发行期限为370天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到期兑付；
- (21) 于2023年8月10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22) 于2023年9月14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公司债券；
- (23) 于2023年9月21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3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812,889,402.19	557,435,941.11
其他	2,983,791.54	3,964,519.18
合计	815,873,193.73	561,400,460.29

39、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458,905,643.85	13,920,113,529.28
应付股利	301,550,000.00	302,255,321.56
应付利息	16,575,788.45	6,853,967.11
其他	16,364,526.15	14,507,187.95
合计	18,793,395,958.45	14,243,730,005.90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交易保证金	16,084,954,358.52	13,134,127,394.74
应付诉讼和解款（注1）	1,426,770,437.73	-
风险准备金	162,429,775.57	141,755,411.99
预提费用	140,007,655.26	58,671,906.13
债券承销费	76,908,418.80	25,103,200.10
党组织工作经费	65,448,215.81	65,130,000.00
预收款项	48,433,597.39	3,287,447.44
经纪人及居间人佣金	42,562,475.15	44,486,532.21
大宗业务保证金	30,785,827.13	30,928,627.13
应付专业服务费	23,434,582.08	369,608.58
投资者保护基金	21,065,327.23	24,309,595.65
押金	21,000,000.00	21,667,968.00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7,254,870.96	50,870,562.66
暂收款	10,945,430.72	13,421,583.32
应付员工款	9,813,619.63	8,864,472.89
应付客户利息	-	49,343,146.91
应付认购款	-	41,999,996.22
其他	277,091,051.87	205,776,075.31
合计	18,458,905,643.85	13,920,113,529.28

其他负债的说明：注1：与应付诉讼和解款相关的事项，参见附注十四、2(1)。

4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0,787,639.00	-	-	-	-	-	4,610,787,639.00

41、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的情况(划分依据、主要条款和股利或利息的设置机制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合计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95,000,000	9,498,943,396.22	-	-	-	-	95,000,000	9,498,943,396.22
合计	95,000,000	9,498,943,396.22	-	-	-	-	95,000,000	9,498,943,396.2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2021年5月1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3月22日，发行了五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分别为“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22光证Y3”，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2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15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4.40%、4.19%、3.73%、4.08%、4.03%。永续债均无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权于永续债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

4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99,384,162.12	-	-	25,399,384,162.12
其他资本公积	-1,200,697,638.75	-	7,547,169.81	-1,208,244,808.56
合计	24,198,686,523.37	-	7,547,169.81	24,191,139,353.56

4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069,104.36	167,181,228.14	7,211,573.98	-	138,334,932.20	21,634,721.96	23,912,319.41	-2,277,597.45	-97,156,78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069,104.36	167,181,228.14	7,211,573.98	-	138,334,932.20	21,634,721.96	23,912,319.41	-2,277,597.45	-97,156,784.9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722,727.45	125,454,190.95	35,894,305.71	39,238,173.53	-	50,321,711.71	50,321,711.71	-	-241,401,015.7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719.35	467,768.74	-	-	-	467,768.74	467,768.74	-	1,771,488.0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39,205.55	168,942,563.39	34,119,853.96	32,463,147.55	-	102,359,561.88	102,359,561.88	-	112,198,767.4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763,300.72	16,622,168.82	1,774,451.75	6,775,025.98	-	8,072,691.09	8,072,691.09	-	32,835,991.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628,953.07	-60,578,310.00	-	-	-	-60,578,310.00	-60,578,310.00	-	-388,207,263.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2,791,831.81	292,635,419.09	43,105,879.69	39,238,173.53	138,334,932.20	71,956,433.67	74,234,031.12	-2,277,597.45	-338,557,800.69

项目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61,019.90	-92,830,306.62	-23,207,576.66	-	-	-69,622,729.96	-68,008,084.46	-1,614,645.50	-121,069,10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061,019.90	-92,830,306.62	-23,207,576.66	-	-	-69,622,729.96	-68,008,084.46	-1,614,645.50	-121,069,104.3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820,019.72	-55,681,641.25	-26,594,099.99	11,815,166.47	-	-40,902,707.73	-40,902,707.73	-	-291,722,727.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2,060.35	141,659.00	-	-	-	141,659.00	141,659.00	-	1,303,719.3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370,785.92	-99,735,247.69	-27,510,526.77	10,306,859.45	-	-82,531,580.37	-82,531,580.37	-	9,839,205.5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014,020.38	5,174,014.14	916,426.78	1,508,307.02	-	2,749,280.34	2,749,280.34	-	24,763,300.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366,886.37	38,737,933.30	-	-	-	38,737,933.30	38,737,933.30	-	-327,628,953.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3,881,039.62	-148,511,947.87	-49,801,676.65	11,815,166.47	-	-110,525,437.69	-108,910,792.19	-1,614,645.50	-412,791,831.81

4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	-	4,042,363,284.11
合计	4,042,363,284.11	-	-	4,042,363,284.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

45、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399,345,227.76	307,658,858.25	-	5,707,004,086.01
交易风险准备	4,380,835,668.10	234,796,671.39	-	4,615,632,339.49
合计	9,780,180,895.86	542,455,529.64	-	10,322,636,425.50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参见附注五、34)。

4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86,663,530.38	11,637,279,759.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86,663,530.38	11,637,279,759.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152,276.46	3,189,072,44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3,797,156.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7,658,858.25	465,215,828.4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34,796,671.39	339,866,108.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8,265,404.19	1,051,259,581.69
应付永续债利息	389,550,000.00	389,55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3,751,199.1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61,296,072.16	12,286,663,530.38

47、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67,384,339.26	5,340,690,872.4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44,040,618.68	2,511,925,31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6,503,428.44	160,653,150.95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3,053,123.66	142,517,461.6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72,602,822.70	1,931,914,211.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99,120,397.46	1,343,519,104.86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73,482,425.24	588,395,106.9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71,627,277.14	466,999,948.6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7,181,577.58	177,568,777.38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69,729,896.12	81,613,904.7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95,568.68	1,661,953.92
其他	12,103,149.92	8,353,607.13
利息支出	3,268,003,327.10	3,248,434,258.5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74,418,369.21	1,565,432,81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06,943,813.39	451,797,839.6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18,130.90	2,009,574.18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24,914,993.03	177,147,520.15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34,312,945.15	147,854,168.3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8,997,890.12	390,504,501.3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996,594.44	13,152,222.22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29,856,372.23	38,040,893.8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8,202,328.82	134,452,480.32
拆入证券利息支出	21,561,951.55	26,253,072.82
其中：转融券利息支出	5,170,451.56	14,203,235.8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638,711.45	27,335,290.81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30,614,422.16	9,597,074.02
收益互换保证金利息支出	-	45,084,052.83
其他	209,541,529.99	234,934,546.30
利息净收入	1,799,381,012.16	2,092,256,613.90

4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358,962,291.51	2,818,784,607.8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190,942,326.42	3,854,983,581.7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306,471,092.55	2,822,451,883.1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93,424,686.45	536,710,801.7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91,046,547.42	495,820,896.8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31,980,034.91	1,036,198,973.8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85,041,935.99	917,784,767.5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46,938,098.92	118,414,206.26
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11,511,445.67	479,416,301.60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098,744,754.74	493,426,002.06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687,233,309.07	14,009,700.46
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31,480,207.94	1,282,367,088.6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83,787,399.61	1,323,311,449.7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09,236,383.14	1,220,170,355.67
证券保荐业务	42,245,263.99	57,302,354.91
财务顾问业务	32,305,752.48	45,838,739.20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52,307,191.67	40,944,361.1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2,260,588.94	40,910,542.91
财务顾问业务	46,602.73	33,818.20
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93,731,977.27	1,052,129,269.4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94,544,021.83	1,052,842,410.5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812,044.56	713,141.13
5.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415,751,120.44	453,981,857.05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415,751,120.44	453,981,857.05
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8,196,651.20	35,805,232.62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8,196,651.20	35,805,232.62
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516,528.37	57,247,829.1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516,528.37	57,247,829.12
合计	4,886,150,222.40	6,179,732,186.3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58,482,802.61	7,271,598,362.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2,332,580.21	1,091,866,176.54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费	16,880,298.34	21,797,122.1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320,754.72	3,849,056.6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33,018.87	184,245.2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325,077.82	19,974,497.01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48,490,567,885.25	78,150,389.12	15,792,884,918.26	115,831,247.22
其他	302,366,099,175.39	265,958,059.38	364,345,913,646.02	261,575,443.40
合计	450,856,667,060.64	344,108,448.50	380,138,798,564.28	377,406,690.62

(4)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基金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75	325	185	10
期末客户数量	7,037,559	421,436	185	129
其中：个人客户	7,032,728	419,125	15	-
机构客户	4,831	2,311	170	129
期初受托资金	89,942,140,561.15	214,156,156,262.50	152,779,739,412.53	21,387,169,4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54,768,223.72	836,045,835.80	-	-
个人客户	28,057,134,798.03	28,109,935,941.68	647,028,548.31	-
机构客户	61,630,237,539.40	185,210,174,485.02	152,132,710,864.22	21,387,169,400.00
期末受托资金	90,029,789,025.69	194,047,167,192.23	112,946,313,447.40	12,762,893,6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99,125,492.62	741,202,873.96	-	-
个人客户	25,691,953,893.82	27,282,622,262.74	657,571,071.41	-
机构客户	64,038,709,639.25	166,023,342,055.53	112,288,742,375.99	12,762,893,6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91,029,452,145.20	204,086,199,846.82	117,985,875,555.39	12,762,893,600.00
其中：股票	51,886,694,510.11	54,470,360,474.15	3,272,970,445.98	-
基金	-	8,003,853,844.08	7,227,174,823.90	-
债券	44,042,408,747.97	158,007,219,042.70	103,157,985,663.42	-
资产支持证券	-	5,241,463,924.56	7,791,151,970.50	-
期货	-	757,974,218.62	29,935,283.20	-
银行理财产品	-	335,507,163.88	9,874,365,331.63	-
信托计划	-	-	1,110,000,000.00	-
资产收益权	-	-	6,071,381,260.87	10,469,493,600.00
协议或定期存款	1,760,000,000.00	5,310,961,529.0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783,834,946.09	-35,540,392,563.08	-24,439,749,498.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0,883,833.21	7,141,752,771.05	1,760,829,568.63	-
其他	9,893,300,000.00	357,499,441.80	2,129,830,705.41	2,293,400,0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15,751,120.44	392,666,107.09	194,827,904.38	6,237,965.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上述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光证控股和光大保德信的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上述数据已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并考虑了集团内合并抵消的影响。

4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278,201.17	105,159,829.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570,825.26	-178,111.2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98,402,995.96	1,947,339,524.6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161,820,713.73	2,136,488,44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017,949.06	1,991,623,78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802,764.67	144,864,664.6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63,417,717.77	-189,148,92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2,624,577.73	289,573,007.36
—其他债权投资	39,238,173.53	11,815,166.47
—债权投资	10,793,453.12	2,545,214.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6,073,922.15	-493,082,311.89
合计	2,197,252,022.39	2,052,321,243.37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2,018,017,949.06	1,991,623,783.79
	处置取得收益	1,902,624,577.73	289,573,007.3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	-

投资收益的说明：本年由于部分债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本集团终止确认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分别确认利得人民币 11,388,084.20 元（2022 年：人民币 2,545,214.26 元）和损失人民币 594,631.08 元（2022 年：无），计入投资收益。

5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金	367,813,968.73	368,342,306.53
三代手续费返还	25,550,940.56	14,259,293.48
其他	1,074,116.12	2,094,861.56
合计	394,439,025.41	384,696,461.57

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340,603.42	-1,782,485,966.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677,581.43	198,742,260.09
衍生金融工具	253,979,850.84	733,225,038.44
合计	416,642,872.83	-850,518,667.81

52、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250,241,381.05	818,560,969.09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收入	28,922,523.11	39,748,260.09
代理服务收入	16,135,111.98	17,137,314.33
租赁收入	14,061,910.46	14,926,932.13
其他	30,269,275.26	30,696,298.82
合计	339,630,201.86	921,069,774.46

5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090.31	-585,591.86
合计	12,090.31	-585,591.86

5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17,841.71	34,634,200.83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 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19,612,474.20	24,990,408.69	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3%计征
其他	8,318,614.05	5,242,126.42	按实际缴纳
合计	55,148,929.96	64,866,735.94	/

55、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4,243,576,594.12	4,034,077,984.29
折旧及摊销费	675,105,167.32	613,088,281.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477,088,191.66	392,704,445.30
基金销售费用	166,499,134.38	199,528,170.81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137,709,679.76	129,727,858.59
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107,837,493.95	134,981,318.49
专业服务费	104,967,536.86	73,953,116.18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98,932,078.56	100,084,510.15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61,223,458.13	37,129,399.15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57,726,178.17	61,756,759.08
劳务费	53,967,220.44	55,901,469.93
投资者保护基金	40,133,354.80	43,379,044.50
其他	148,293,556.09	153,561,381.26
合计	6,373,059,644.24	6,029,873,738.86

56、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股利	113,982,438.00	-
其他应收款	104,713,206.95	44,309,581.7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租回交易款	84,008,549.19	-2,852,972.86
融出资金	17,666,516.03	-6,933,992.45
其他债权投资	16,622,168.82	5,174,014.14
应收利息	4,878,027.25	19,581,034.67
应收债权款	1,379,412.74	-
应收款项	236,556.52	3,422,151.99
债权投资	-670,537.63	-6,352,52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12,905.09	-294,344,984.04
合计	328,503,432.78	-237,997,693.95

57、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	315,171,500.00	171,862,000.00
存货	24,890,768.91	29,990,952.32
合计	340,062,268.91	201,852,952.32

58、其他业务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交易成本	249,257,188.47	813,242,443.50
其他	54,722,191.32	48,140,996.55
合计	303,979,379.79	861,383,440.05

59、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061,692.85	1,023,494.35	1,061,692.85
使用权资产清理收益	668,710.37	319,317.65	668,710.37
其他	851,869.78	4,977,417.49	851,869.78
合计	2,582,273.00	6,320,229.49	2,582,273.0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6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负债净转回	-2,132,572,566.34	-	-2,132,572,566.34
捐赠赞助支出	7,730,000.00	7,387,132.49	7,73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34,575.00	86,790.46	34,575.00
其他	795,075.75	4,646,482.41	795,075.75
合计	-2,124,012,915.59	12,120,405.36	-2,124,012,915.59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6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2,202,601.39	852,885,851.4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723,264.93	29,898,73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12,612.37	-269,503,847.94
合计	456,691,948.83	613,280,737.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57,297,012.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9,324,253.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23,264.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007,064.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4,111,422.40
归属于联营及合营企业业绩的影响	-24,389,573.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056,734.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7,624,688.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625,249.41
其他	-97,472,404.28
所得税费用	456,691,948.83

6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3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3,312,752,352.40	10,661,511,195.67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394,439,025.41	384,696,461.57
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收入	250,241,381.05	818,560,969.09
其他	801,832,916.44	994,927,988.69
合计	4,759,265,675.30	12,859,696,615.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运营和管理费用	1,265,950,971.91	1,185,767,047.68
支付的和解款	1,133,600,000.00	-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73,534,017.58	2,630,973,655.28
支付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成本	249,257,188.47	813,242,443.50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242,945,078.85	759,874,605.15
其他	695,773,129.71	859,356,861.75
合计	3,861,060,386.52	6,249,214,613.36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51,500,091.31	312,131,800.00	85,528,516.31	-2,058,512,220.25	-	390,648,187.37
长期借款	3,188,704,597.77	1,607,847,809.18	164,583,337.41	-3,231,562,554.84	-	1,729,573,189.52
租赁负债	561,400,460.29	-	609,297,241.11	-354,824,507.67	-	815,873,193.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8,575,314,930.26	16,659,475,000.00	111,065,929.86	-12,262,587,485.57	-	13,083,268,374.55
应付债券	41,616,483,391.36	12,640,000,000.00	1,303,758,704.44	-16,060,770,000.00	-	39,499,472,095.80
应付股利	302,255,321.56	-	1,357,815,404.19	-1,358,520,725.75	-	301,550,000.00
合计	56,295,658,792.55	31,219,454,609.18	3,632,049,133.32	-35,326,777,494.08	-	55,820,385,040.97

(3).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融出资金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回购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资金拆借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	净额列示在“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证券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净额列示在“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0,605,063.30	3,240,624,62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062,268.91	201,852,952.32
信用减值损失	328,503,432.78	-237,997,69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884,296.49	151,492,933.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8,772,478.72	308,695,617.34
无形资产摊销	147,137,611.46	127,629,15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93,898.53	28,653,695.0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19,557.92	359,75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208.16	-351,11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185,901.66	1,190,489,146.76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792,141,391.07	1,955,599,239.33
汇兑损益	2,051,968.14	-712,688.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683,417.75	-264,206,764.11
利息收入	-878,808,854.72	-644,568,726.02
预计负债的减少	-4,737,407,059.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12,612.37	-269,503,84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5,377,046.16	-7,723,147,90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9,248,323.13	20,264,591,4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1,285,507.67	18,329,499,831.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51,931,750.10	57,338,484,20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38,484,201.24	56,123,563,50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876,592,313.36	7,167,716,23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2,117,113.23	2,923,796,775.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351,931,750.10	57,338,484,201.24
其中：库存现金	87,743.46	99,48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349,473,526.83	57,335,286,15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70,479.81	3,098,559.56
二、现金等价物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2,959,401.37	66,215,076,514.6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	7,484,430,035.89	10,440,328,764.70	原存期超过3个月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333,234.83	冻结的银行存款
受限的基金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358,779,502.92	338,516,366.24	使用受限
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85,365,132.73	86,075,659.75	不易快速变现
合计	7,928,574,671.54	10,865,254,025.52	/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0,231,986.79	7.08270	1,843,145,092.82
港币	5,915,513,992.70	0.90622	5,360,757,090.46
其他币种	/	/	273,971,095.39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27,095,889.39	7.08270	191,912,055.78
港币	87,803,535.25	0.90622	79,569,319.71
融出资金			
其中：美元	19,235,453.65	7.08270	136,238,947.57
港币	2,511,439,257.13	0.90622	2,275,916,483.60
其他币种	/	/	2,051,712.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016,286.72	7.08270	389,663,853.95

港币	655,655,593.96	0.90622	594,168,212.36
其他币种	/	/	60,843,120.79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420,000.00	7.08270	2,974,734.00
港币	48,319,875.43	0.90622	43,788,43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5,590,551.95	7.08270	39,596,202.31
港币	79,972,357.89	0.90622	72,472,550.17
其他币种	/	/	918,027.15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773,152.70	7.08270	5,476,008.63
港币	120,045,659.31	0.90622	108,787,777.38
其他币种	/	/	37,198,114.55
短期借款			
其中：港币	391,916,422.89	0.90622	355,162,500.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293,598,723.77	7.08270	2,079,471,680.85
港币	6,697,175,626.43	0.90622	6,069,114,496.18
其他币种	/	/	20,422,625.86
应付款项			
其中：港币	154,547,313.54	0.90622	140,053,866.4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41,880,760.92	0.90622	37,953,183.16
应交税费			
其中：港币	5,310,892.75	0.90622	4,812,837.23
长期借款			
其中：港币	1,554,240,850.37	0.90622	1,408,484,143.42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其中：美元	973,271.86	7.08270	6,893,392.60
港币	129,727,424.94	0.90622	117,561,587.03
其他币种	/	/	33,913,193.26

其他说明：上述表格披露了所有非人民币的货币性项目。其他币种为英镑、澳元、日元、欧元和加拿大元等。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66、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513,373.89	9,391,14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2,726.29	60,669.66
---------------------------------	-----------	-----------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12年，其他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1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65,390,607.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4,061,910.46	/
合计	14,061,910.46	/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7,721,374.42	17,667,889.51
第二年	13,669,209.45	13,005,622.51
第三年	12,564,497.22	12,073,775.58
第四年	11,992,249.94	11,024,342.40
第五年	11,813,735.77	10,488,799.89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0,285.71	10,310,285.71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34,354,261.23	34,191,495.34
折旧及摊销费	466,233.76	596,312.40
其他	3,494,658.96	2,470,220.84
合计	38,315,153.95	37,258,028.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794,399.23	36,416,990.8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520,754.72	841,037.73

其他说明：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的费用化研发支出已包含在附注七、55中，资本化研发支出已全部转出至附注七、17中。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委托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	-	1,520,754.72	1,520,754.72	-

合计	-	1,520,754.72	1,520,754.72	-
----	---	--------------	--------------	---

九、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中无新设新增子公司。

(2) 清算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a)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办理注销；

(b) Luxfull Limited 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c) 结构融资方案有限公司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d) 巨运有限公司 Majestic Luck Limited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e)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且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详见附注十一、4。

十一、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55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场外衍生品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宝顺有限公司 Bols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持有汽车及牌照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 ^(注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深圳宝又迪档案整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档案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阳光富尊(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支持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香港	基金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香港	基金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EB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Advance I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融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天津	天津	保理业务	-	100 ^(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 ^(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 ^(注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幸福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	85 ^(注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r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基金市场策划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Digital Finance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网上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尊尚(香港)有限公司 CES Private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业市场策划及推广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集团有限公司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CES Nomine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英国	英国	股票经纪/专业研究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明金业有限公司 Bright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ES Commod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品期货经纪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C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及顾问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ES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贷款融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投资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CES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门	澳门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C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策划及资产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而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ES Insurance Agenc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咨询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研究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及孖展融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和杠杆外汇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阳光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持股比例指一级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比例。

注 2： 持股比例指二级子公司幸福租赁所持比例。

注 3： 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幸福租赁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参见附注十四、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大保德信	45%	39,856,684.38	-	629,826,156.0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光大保德信	1,602,035,685.61	202,422,005.54	1,507,439,987.06	196,396,716.73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该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大保德信	484,619,272.63	88,570,409.74	88,570,409.74	137,462,239.24	518,985,950.56	105,308,174.60	105,308,174.60	124,197,427.5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成基金	深圳	深圳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	2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5,715,106,445.36	5,313,359,411.91
负债合计	2,327,452,103.00	2,159,225,23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87,654,342.36	3,154,134,177.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6,913,585.60	788,533,544.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6,913,585.60	788,533,544.40
营业收入	2,006,352,367.01	1,893,809,407.75
净利润	405,269,908.78	417,295,143.95
其他综合收益	1,871,074.96	566,636.04
综合收益总额	407,140,983.74	417,861,779.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说明：本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本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收到来自大成基金的股利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2022 年：人民币 27,750,000.00 元)。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074,755.32	250,399,729.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319,983.34	-2,055,592.67
—综合收益总额	-319,983.34	-2,055,592.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12,344.99	23,601,577.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5,912.05	4,007,761.22
—综合收益总额	685,912.05	4,007,761.22

其他说明：本集团持有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低于 2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光大云付	-150,079,598.42	-4,417,538.16	-154,497,136.58
光大易创	-24,705,553.83	-335,491.68	-25,041,045.51
浸鑫基金	-3,904,018.47	-819,016.90	-4,723,035.37
光大浙通壹号	-513,645.59	6,213.86	-507,431.73
合计	-179,202,816.31	-5,565,832.88	-184,768,649.19

其他说明：由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由本集团管理有自有资金投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本集团发起的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与基金专户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由本集团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378,210,958.50	378,210,958.50
券商资管产品	485,481,624.17	485,481,624.17
其他	-	-
合计	863,692,582.67	863,692,582.67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417,563,237.38	417,563,237.38
券商资管产品	1,603,915,429.04	1,603,915,429.04
其他	289,267,000.00	289,267,000.00
合计	2,310,745,666.42	2,310,745,666.42

于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管理且有自有资金投入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为人民币87,781,776,937.6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128,445,531.15元)。于2023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341,181,081.80元(2022年：人民币340,342,998.05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28,223,497.19元(2022年：人民币37,745,419.84元)。

于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2,268,475,441.8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7,171,400,954.87元)。于2023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669,114,060.47元(2022年：人民币1,166,481,269.56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80,629,414.40元(2022年：人民币107,593,286.24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拥有若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券商资管产品。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该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根据附注五、34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评估控制权。

于2023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669,297,641.15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96,657,718.06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533,584,337.29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10,791,211.43元。

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团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权益在合并利润表内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核算，以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核算。

于相关期间末，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对有关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并决定本集团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信托产品、券商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

于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2,594,600,717.07	22,594,600,717.07
券商资管产品	421,425,168.09	421,425,168.09
银行理财产品	3,505,047,850.29	3,505,047,850.29

其他	259,769,419.75	259,769,419.75
合计	26,780,843,155.20	26,780,843,155.20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9,741,702,810.02	29,741,702,810.02
券商资管产品	370,457,023.91	370,457,023.91
银行理财产品	6,211,633,293.40	6,211,633,293.40
其他	191,872,854.85	191,872,854.85
合计	36,515,665,982.18	36,515,665,982.18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66,897,650.51	18,880,688,461.88	3,589,575,925.23	75,337,162,037.6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66,897,650.51	18,880,688,461.88	3,589,575,925.23	75,337,162,037.62
(1) 债务工具投资	3,894,664,390.13	7,981,562,311.03	-	11,876,226,701.16
(2) 权益工具投资	27,501,184,662.10	31,625,656.45	676,666,009.11	28,209,476,327.66
(3) 基金	18,036,983,682.89	3,000,473,359.71	1,935,354,632.97	22,972,811,675.57
(4) 其他投资	3,434,064,915.39	7,867,027,134.69	977,555,283.15	12,278,647,333.2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3,816,970,684.76	28,293,663,755.71	-	42,110,634,440.47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224,395.57	-	431,990,107.36	875,214,502.93
(四) 衍生金融资产	37,243,108.49	524,195,602.37	1,276,958,490.96	1,838,397,201.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164,335,839.33	47,698,547,819.96	5,298,524,523.55	120,161,408,182.8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035,327.40	254,981,244.98	-	296,016,572.38
(六) 衍生金融负债	108,848,338.13	521,387,582.66	403,473,682.00	1,033,709,602.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9,883,665.53	776,368,827.64	403,473,682.00	1,329,726,175.17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44,529,655.80	27,791,163,043.33	6,631,982,274.04	92,067,674,973.1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44,529,655.80	27,791,163,043.33	6,631,982,274.04	92,067,674,973.17
(1) 债务工具投资	6,790,404,880.19	15,581,536,533.82	-	22,371,941,414.01
(2) 权益工具投资	21,305,017,064.61	33,625,859.48	1,981,208,912.72	23,319,851,836.81
(3) 基金	25,477,297,949.00	2,389,826,163.89	2,292,141,934.51	30,159,266,047.40
(4) 其他投资	4,071,809,762.00	9,786,174,486.14	2,358,631,426.81	16,216,615,674.95
(二) 其他债权投资	6,843,644,031.33	14,906,831,626.05	-	21,750,475,657.3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517,209.69	-	467,813,351.94	2,485,330,561.63
(四) 衍生金融资产	19,989,356.74	731,912,882.98	355,492,509.88	1,107,394,749.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525,680,253.56	43,429,907,552.36	7,455,288,135.86	117,410,875,941.78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17.68	97,447,700.13	-	97,457,817.81
(六) 衍生金融负债	75,976,879.29	459,523,843.55	167,687,966.79	703,188,689.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5,986,996.97	556,971,543.68	167,687,966.79	800,646,507.4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此市场报价取自活跃市场中与交易所及交易对手以公平磋商为基础的市场交易。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相同或相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及其他债权投资中不存在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估值系统的报价投资品种，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和资产净值等估值参数。

2023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第三层次的量化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650,144,252.8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及股权等投资	1,739,269,003.7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基金、券商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1,632,152,775.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1,276,958,490.96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负债	403,473,682.0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1,866,132,974.44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及股权等投资	1,960,265,555.4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基金、债券、券商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3,273,397,096.1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355,454,862.1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资产	37,647.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负债	167,687,966.79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2023 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6,631,982,274.04	-	467,813,351.94	355,492,509.88	-	-167,687,966.79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370,390,138.54	-	-	1,038,096,658.30	-	-356,966,797.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101,100,334.72	-	-	-

购买或发行	2,231,441,039.71	-	-	122,393,897.35	-	-385,043,732.65
转入	31,835,786.46	-	65,277,090.14	-	-	-
转出	-25,337,892.48	-	-	-	-	-
出售结算	-4,909,955,143.96	-	-	-239,024,574.57	-	506,224,814.51
年末余额	3,589,575,925.23	-	431,990,107.36	1,276,958,490.96	-	-403,473,682.00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54,197,500.35	-	-	938,661,881.82	-	-228,905,178.60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6,542,487,309.76	-	477,162,931.59	138,158,995.59	-	-269,457,780.79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206,580,407.38	-	-	155,325,375.26	-	82,748,394.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5,339,849.29	-	-	-
购买或发行	6,527,898,145.63	-	-	342,060,657.33	-	-432,471,737.09
转入	547,580.00	-	8,320,000.00	-	-	-
转出	-142,678,149.91	-	-23,009,428.94	-	-	-
出售结算	-6,502,853,018.82	-	-	-280,052,518.30	-	451,493,156.71
年末余额	6,631,982,274.04	-	467,813,351.94	355,492,509.88	-	-167,687,966.79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478,846,827.91	-	-	-1,015,311.52	-	-10,177,303.82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由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入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97,112,876.60 元，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5,337,892.48 元；其他阶段之间无重大转入转出。

于 2022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由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入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8,867,580.00 元；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65,687,578.85 元；其他阶段之间无重大转入转出。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下述表格中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对于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采用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估值系统的报价。对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3,692,637,330.00	-	3,692,637,330.00	-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39,663,113,100.00	-	39,663,113,100.00	-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589,372,001.21	3,607,738,650.00	-	3,607,738,650.00	-
应付债券	41,616,483,391.36	41,702,983,600.00	-	41,702,983,600.00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7,813,450.37 万元	25.15%	45.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25.15%，间接持股 20.7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一、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浸鑫基金	合营企业
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合营企业
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光大集团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4,965,427.57	-
光大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佣金及手续费	25,542,622.69	33,842,948.30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14,316,379.81	13,976,657.05
光大控股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3,495.84	711,007.31
大成基金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916.85	67,401.02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54,873,299.11	38,928,827.28
光大银行	支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	535,302.17	1,859,528.13
光大银行	支付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00,986.09	17,098,833.31
光大银行	融资费用利息	270,564.96	511,332.22
光大永明	保险支出、投资顾问费用	30,726,631.05	27,775,701.21
中青旅	会议差旅费	744,998.59	272,349.05
光大科技	咨询费及购买软件	3,442,692.60	1,999,535.40
光大实业	物业、广告及会务支出	16,018,379.48	8,159,142.93
光大中心	物业支出	3,798,098.97	966,750.56
嘉事堂	其他费用	-	337,57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9,195,070.20	29,292,452.84
光大集团香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3,556,603.78	12,950,273.05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561,320.76	5,367,924.53
光大实业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94,339.62	2,655,679.25
光大环境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117,924.53	1,775,471.70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134,528.32	534,433.97
中青旅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8.87	330,188.68
光大金融租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01,886.79	-
光大金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849,056.60	-
光大永明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88,679.25	-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31,685,024.31	41,343,408.15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2,681,047.85	2,584,685.94
光大兴陇	代销产品收入	3,185,076.80	-
大成基金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163,482.80	588,462.42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6,724,883.12	28,416,954.91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690,732.44	8,503,508.50
光大永明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1,892,256.32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69,940.56
光大银行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1,759,708.67	5,956,698.61
光大兴陇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953,926.26	1,415,844.54
光大金瓯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45,928.70	22,731.94
光大集团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52,817.10	21,739.07
光大实业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2,749.69	-412.73

光大集团香港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50,875.45	-29,913.44
光大金控	柜台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净额	-1,691.57	-43,643.64
光大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48,802,714.49	211,002,187.53
光大集团香港	咨询费收入	-	2,553,773.59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咨询费收入	-	755,256.73
光大常春藤管理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光大利得资产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4	188,679.24
光大美银投资	其他业务收入	126,037.74	126,037.74
光大银行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光大兴陇	光大证券	其他资产托管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净值	6,481,632.28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光证资管	光大银行	其他资产托管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净值	1,764,469.78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3,647,085.66	3,564,294.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15,522,443.38	15,652,446.69
光大中心	营业用房	29,097,349.11	7,668,032.05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7,104,175.18	5,655,365.88
光大集团香港	营业用房	968,073.39	997,593.7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69,001,784.1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788,410.14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6.26	4,203.83

(5).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存放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7,733,909,116.16	11,750,658,645.49

(b) 本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3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份额(万 份)	年末持有份额 (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 元)	投资收益(人 民币万元)
大成基金	29,776.43	-	29,776.43	-	-	19.54
光大银行	208,900.00	273,899.85	331,800.65	150,999.20	151,972.70	6,650.66
光大兴陇	10,590.00	-	-	10,590.00	-	-

关联方	2022年度					
	年初持有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份额 (万份)	年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 元)	投资收益(人 民币万元)
大成基金	92,877.31	91,015.23	154,116.11	29,776.43	35,038.77	659.78
光大银行	60,999.20	578,600.80	430,700.00	208,900.00	211,285.00	1,912.95
光大兴陇	10,590.00	-	-	10,590.00	-	-

(c) 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交易额	31,169,466,652.75	187,266,840,499.97
光大银行	借款交易额	1,118,766,888.03	1,049,544,794.67

(d) 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光大银行	债券回购	4,041,267,302.17	20,420,628,295.26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40,000,000.00	-	32,000,000.00	-
应收款项	浸鑫基金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33,333,333.31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3,651,753.44	-	5,222,366.36	-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2,372,673.94	-	5,080,224.41	-
应收款项	光大兴陇	3,391,473.24	-	2,048,846.53	-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511,209.43	-	705,207.54	-
应收款项	光大浙通壹号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590,400.00
应收款项	Sunshine Anti Epidemic Investment Fund SP	-	-	146,256.60	-
其他资产	光大云付	56,785,044.55	56,785,044.55	57,522,366.05	57,522,366.05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	-	506,301.37	-
预付款项	光大科技	-	-	2,801,461.01	-
预付款项	光大银行	280,483.58	-	142,653.54	-
其他应收款	浸鑫基金	302,534,325.06	208,696,250.06	235,194,464.71	79,785,999.44
其他应收款	光大置业	4,243,467.09	-	4,243,467.09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4,170,294.89	4,170,294.89	4,170,294.89	4,170,294.89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1,638,659.52	-	2,319,78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中心	10,162,772.51	-	2,284,079.42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浙通壹号	1,048,371.02	1,048,371.02	1,031,411.02	1,031,411.02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1,053,365.00	-	853,365.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850,800.00	-	717,2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常春藤管理	900,000.00	-	7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光大集团香港	64,364.30	-	64,364.30	-
债权投资	光大易创	110,428,268.64	110,428,268.64	110,770,410.95	110,770,410.9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	1,080,035,987.51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55,357,421.55	53,435,453.47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47,143,176.61	44,104,802.01
其他应付款	光大置业	2,028,053.42	7,041,500.00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318,826.47	841,810.83
其他应付款	中青旅	10,713.00	617,428.59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106,127.97	91,975.77
拆入资金	光大银行	1,000,358,333.34	1,500,925,000.00
卖出回购	光大银行	-	200,956,330.74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566,480,404.35	300,429,323.4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4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

签订浸鑫基金合伙协议，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 公司 65% 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2 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的利益相关方，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 亿元和 4 亿元。同时，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约定在浸鑫基金成立 36 个月内，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2018 年 10 月，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申请人华瑞银行因与光大浸辉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争议事宜，请求裁决光大浸辉向其支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45,237 万元。光大浸辉涉及华瑞银行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 2020 年 5 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 0338 号的裁决书，裁决光大浸辉支付申请人华瑞银行投资本金 4 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2018 年 11 月，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华瑞银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3,136 万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华瑞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查封部分光大资本银行账户并冻结部分投资资产。2020 年 8 月，光大资本涉及华瑞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收到编号为（2018）沪 74 民初 730 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华瑞银行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 4 亿元，支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若华瑞银行因仲裁结果执行而得到相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光大资本在上述诉讼判决中付款义务相应减少。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 618 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2018 年 11 月，光大浸辉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祥”）就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纠纷，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之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6,781 万元。深圳恒祥出示一份其与浸鑫基金三个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对于深圳恒祥未能获偿本金人民币 1.50 亿元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恒祥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冻结了光大浸辉的相关投资资产。光大浸辉涉及深圳恒祥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 2020 年 4 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 0322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光大浸辉、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50 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2020 年 12 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光大浸辉、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无可执行财产，因此终结了（2020 沪 02 执 1332 号一案的执行程序。深圳恒祥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光大资本为被执行人，目前深圳恒祥已撤回申请。

2019 年 5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34.89 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 28 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月查封光大资本的部分投资资产。2020 年 7 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 74 民初 601 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 31.16 亿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 567 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2020 年 9 月，浸鑫基金的合伙人之一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损失人民币 6 亿元及相应利息。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判决，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本金的 30%，即人民币 1.8 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已就该判决结果提出上诉，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庭。2023 年 7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判

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款本金 6 亿扣除浸鑫基金已向其支付的预期收益分配款约人民币 1.48 亿元的 30%，即最终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35 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30 日，招源涌津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光大资本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截至目前，光大资本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流程。另外，光大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5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中间级及劣后级合伙人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金融”）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损失及相应利息，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0.95 亿元，2023 年 7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沪 74 民初 1374 号），光大资本应赔偿贵安金融 30% 的已损失投资本金（原始本金扣除浸鑫基金已向其支付的预期收益分配款），即人民币 2,480 万元；驳回贵安金融其余诉讼请求。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光大资本收到二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021 年 6 月，光大浸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中间级合伙人上海隆谦迎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对光大浸辉和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投资本金损失及相应预期收益，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2.465 亿元。2021 年 10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编号为（2021 沪 74 民初 283 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2022 年 3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方为招商银行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466 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以及 3,810,482 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送配后的数量为 6,858,868 股。2023 年 5 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8,868 股股份被强制执行，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清偿招商银行的债务。

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及与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 4 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人民币 7.34 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15.06 亿元。

本集团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5.2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4 亿元）。

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基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本次投资相关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辉签订的 MPS 股权回购协议确定的。

2019 年 3 月 13 日，光大浸辉作为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浸鑫基金共同作为原告，以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为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暴风集团及冯鑫未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而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对于收购 MPS 公司 65% 股权以及其他相关成本的损失，合计约为人民币 75,118.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光大浸辉已收到编号为（2019）京民初 42 号的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相关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由原告承担。光大浸辉已经就该案件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于 2022 年 6 月，暴风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终 580 号），裁定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23 年 6 月法院已经受理，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开庭。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2021 年 6 月，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 JINXIN INC.（开曼浸鑫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向 MPS 公司原卖方股东 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 等个人和机构提出欺诈性虚假陈述以及税务承诺违约的诉讼主张，涉案金额约为 661,375,034 美元。光大资本已经向被告律师提交诉状，该案件正在双方律师沟通过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被告已就该案件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于 2022 年 9 月举行法庭听证会。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持续对最终需承担的具体责任结果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临 2019-008 号、临 2019-012 号、临 2019-016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0-049 号、临 2020-051 号、临 2020-080 号、临 2020-094 号、临 2021-006 号、临 2021-031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45 号、临 2021-062 号、临 2022-002 号、临 2022-005 号、临 2022-007 号、临 2022-009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52 号、临 2022-054 号、临 2023-019 号、临 2023-034 号、临 2023-036 号、临 2023-043 号、临 2023-046 号、临 2023-048 号、临 2024-007 号及临 2024-009 号公告事项。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因未决诉讼及仲裁而形成的或有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582,374,601.68 元和人民币 241,780,700.42 元。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商业银行举借贷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3.0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0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3). 或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或有资产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92,403,775.2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3（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92,403,775.2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68,265,404.19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

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15 亿元，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2.42%。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兑付债券

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3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7%，期限为 3 年。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89 亿元。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0%，期限为 1 年。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0.57 亿元。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5%，期限为 1 年。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0.84 亿元。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注销子公司

光证控股的子公司新而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办理注销。

十六、 风险管理**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各项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管理构架、风险管理的程序、系统、评估等相关要求，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场、信用分类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暂行办法》。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出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础原则、治理结构、储备专户管理、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为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对比《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办法》。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四层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审议、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内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具体执行方案；建立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风险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信息技术总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

限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决策及开展过程中及时进行风险自控，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2、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期货交易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本集团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要选用券款对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为了控制融资融券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防范信用风险。

对于约定购回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客户履约能力不足或恶意不履约的行为导致借出资金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对此本集团对客户交易资质评审建立了严格、科学、有效的体系，据此建立了客户最大交易额度管理机制、标的证券备选库并合理计算折扣率、控制业务总体规模等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等，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从而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对此，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严格筛选客户、逐日盯市、追保强平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本集团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建立了迁徙模型估计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投资标的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本集团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了与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相关的前瞻性信息，采用损失率法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按照损失率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及或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系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信用减值的资产。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时应基于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仅随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预期信用风险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重大变动因素主要是由于股市波动导致用于抵押的有价证券价值下跌，进而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出资金。本集团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第三方增信措施、担保品实际可变现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确认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要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 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安全级，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平仓线，小于等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关注级，安全级和关注级均属于“第一阶段”；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 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风险级，或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但不超过 90 天，或存在权利瑕疵（质押股票冻结），属于“第二阶段”；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小于等于 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损失级，或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属于“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 方法进行减值计量：

- 违约概率-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集团内部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基于可获取的内外部信息，如：历史违约数据、履约保障比例、担保物变现能力等因素，定期对融资人进行风险评估。本年末各阶段减值损失率（综合考虑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区间如下：

第一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损失率区间为 0.04%-0.21%；

第二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逾期天数及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损失率区间为 0.04%to2.51%；

第三阶段：综合考虑质押物总估值、履约保障比例、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定量指标，逐项评估每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280,418,678.18	68,203,638,742.75
结算备付金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融出资金	36,783,275,054.20	36,814,355,995.45
衍生金融资产	1,838,397,201.82	1,107,394,74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1,605,536.51	1,404,133,779.63
应收款项	1,204,767,620.68	1,450,422,460.99
存出保证金	8,959,802,114.49	9,701,251,78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5,919,110.33	22,371,941,414.01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3,589,372,001.21
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40.47	21,750,475,657.38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3,993,424,194.60	4,583,132,166.18
合计	189,357,021,983.03	179,852,711,064.06

(b)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来监控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债券投资的外部信用评级情况。其中，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私募债等。

单位：币种：人民币

级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AAA-至AAA	50,682,632,438.90	36,476,559,228.20
A-至AA+	4,343,978,500.06	7,729,931,090.78
BBB+及以下	79,416,060.00	-
未评级	2,788,276,932.32	3,505,298,753.62
合计	57,894,303,931.28	47,711,789,072.60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4,894,941.27	91,597,052.51	35,485,686.62	-	-	-	391,977,680.40	390,648,18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72,731,353.42	2,157,826,064.73	10,909,837,375.15	-	-	-	13,240,394,793.30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	10,513,516,488.39	675,821,597.26	1,642,098,561.64	-	-	-	12,831,436,647.29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016,572.38	-	-	-	-	-	-	296,016,572.38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58,484,875.19	47,453,219.51	76,152,595.61	655,007,152.58	196,611,759.90	-	-	1,033,709,602.79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3,866,060,192.03	3,874,470.79	615,376.97	-	-	-	43,870,550,039.79	43,862,829,71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24,251,150.60	-	-	-	-	-	-	55,524,251,150.60	55,524,251,150.60
应付款项	633,225,482.95	139,923,195.33	116,588.59	50,849,203.07	3,998,670.00	-	-	828,113,139.94	828,113,139.94
租赁负债	-	28,065,857.10	45,331,211.89	163,913,205.99	453,543,039.24	153,656,756.18	-	844,510,070.40	815,873,193.73
长期借款	-	15,340,000.00	38,479,634.80	541,135,112.77	1,367,420,667.13	-	-	1,962,375,414.70	1,729,573,189.52
应付债券	-	5,489,210,000.00	5,138,500,000.00	12,216,100,000.00	18,237,630,000.00	-	-	41,081,440,000.00	39,499,472,095.8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6,710,965,211.26	22,814,331.15	237,075,715.56	345,262,767.38	1,054,266,835.24	-	-	18,370,384,860.59	18,370,384,860.59
合计	73,222,943,292.38	60,560,009,578.20	8,464,774,931.74	26,560,304,442.17	21,313,470,971.51	153,656,756.18	-	190,275,159,972.18	188,255,343,229.65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49,105,001.81	226,819,320.16	1,147,356,886.88	-	-	-	2,123,281,208.85	2,051,500,091.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90,894,136.99	4,321,459,487.49	3,810,807,106.11	-	-	-	8,623,160,730.59	8,575,314,930.26
拆入资金	-	12,307,040,988.89	1,200,555,123.29	202,872,745.21	-	-	-	13,710,468,857.39	13,704,054,68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457,817.81	-	-	-	-	-	-	97,457,817.81	97,457,817.81
衍生金融负债	80,371,946.58	16,555,580.06	52,699,070.02	506,260,924.51	47,301,168.46	-	-	703,188,689.63	703,188,68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1,251,767,089.22	-	4,020,496.95	-	-	-	31,255,787,586.17	31,249,189,174.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926,080,064.28	-	-	-	-	-	-	68,926,080,064.28	68,926,080,064.28
应付款项	644,175,001.69	516,579,537.92	85,871.16	65,036,803.51	2,544,030.00	-	-	1,228,421,244.28	1,228,421,244.28
租赁负债	-	24,442,861.74	38,626,854.47	234,420,392.89	276,864,106.19	17,213,336.00	-	591,567,551.29	561,400,460.29
长期借款	-	53,705,000.00	54,754,681.19	1,203,023,272.32	2,251,342,992.02	-	-	3,562,825,945.53	3,188,704,597.77
应付债券	-	189,210,000.00	3,095,700,000.00	12,777,110,000.00	27,651,720,000.00	-	-	43,713,740,000.00	41,616,483,391.3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3,687,396,690.11	6,444,339.75	94,036,848.82	115,404,755.51	55,424,778.85	712,419.16	-	13,959,419,832.20	13,959,419,832.20
合计	83,435,481,520.47	45,605,744,536.38	9,084,737,256.60	20,066,313,383.89	30,285,197,075.52	17,925,755.16	-	188,495,399,528.02	185,861,214,976.40

4、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如利率、外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尽力增大风险调整回报。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货币资金	51,492,573,854.63	2,750,000,000.00	7,951,849,615.89	-	-	86,082,951.12	62,280,506,421.64
结算备付金	8,531,027,651.27	-	-	-	-	-	8,531,027,651.27
融出资金	3,719,379,447.63	8,805,971,589.77	23,581,883,380.25	-	-	676,040,636.55	36,783,275,054.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38,397,201.82	1,838,397,20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31,765,926.05	19,992,517.43	109,453,863.13	-	-	10,393,229.90	7,871,605,536.51
应收款项	-	-	-	-	-	1,204,767,620.68	1,204,767,620.68
存出保证金	785,895,423.68	-	-	-	-	8,173,906,690.81	8,959,802,11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34,971.61	482,209,500.00	3,691,061,580.55	6,824,079,458.73	700,309,527.76	63,425,666,998.97	75,337,162,037.62
债权投资	-	-	99,942,934.76	3,419,328,708.08	79,052,359.23	49,426,378.41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100,060,000.00	4,431,899,870.00	14,914,616,520.00	20,727,095,080.00	1,372,177,530.00	564,785,440.47	42,110,634,4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75,214,502.93	875,214,502.9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40,468,727.76	138,204,259.70	438,530,438.02	431,704,124.00	-	2,944,516,645.12	3,993,424,194.60
金融资产合计	72,615,006,002.63	16,628,277,736.90	50,787,338,332.60	31,402,207,370.81	2,151,539,416.99	79,849,198,296.78	253,433,567,156.71
短期借款	262,803,800.00	90,622,000.00	35,450,000.00	-	-	1,772,387.37	390,648,18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880,000.00	2,105,717,100.00	10,745,060,889.21	-	-	60,610,385.34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10,500,960,000.00	671,450,000.00	1,629,035,000.00	-	-	19,758,147.85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96,016,572.38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33,709,602.79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26,049,502.70	3,852,000.00	609,000.00	-	-	32,319,211.83	43,862,829,71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518,160,320.63	-	-	-	-	18,006,090,829.97	55,524,251,150.60
应付款项	-	-	-	-	-	828,113,139.94	828,113,139.94
租赁负债	26,739,474.57	43,114,117.37	154,704,628.25	438,148,689.18	153,166,284.36	-	815,873,193.73
长期借款	15,271,443.02	35,672,111.32	505,793,013.22	1,163,961,577.02	-	8,875,044.94	1,729,573,189.52
应付债券	5,299,762,557.20	4,996,134,625.21	11,321,758,865.03	17,266,635,719.32	-	615,180,329.04	39,499,472,095.8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18,370,384,860.59	18,370,384,860.59
金融负债合计	97,621,627,098.12	7,946,561,953.90	24,392,411,395.71	18,868,745,985.52	153,166,284.36	39,272,830,512.04	188,255,343,229.65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25,006,621,095.49	8,681,715,783.00	26,394,926,936.89	12,533,461,385.29	1,998,373,132.63	40,576,367,784.74	65,178,223,927.06

2023 年年度报告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53,631,754,257.45	4,140,000,000.00	10,350,000,000.00	-	-	81,983,969.31	68,203,738,226.76
结算备付金	8,876,592,313.36	-	-	-	-	-	8,876,592,313.36
融出资金	4,481,695,425.77	9,106,501,229.92	22,566,739,836.05	-	-	659,419,503.71	36,814,355,995.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07,394,749.60	1,107,394,74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4,022,067.33	44,978,940.53	96,327,155.69	-	-	38,805,616.08	1,404,133,779.63
应收款项	-	-	-	-	-	1,450,422,460.99	1,450,422,460.99
存出保证金	606,280,598.39	-	-	-	-	9,094,971,185.11	9,701,251,78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912,661.03	1,971,348,163.35	11,314,044,216.33	7,565,576,919.11	922,694,071.09	69,979,098,942.26	92,067,674,973.17
债权投资	-	-	50,687,294.92	3,406,700,194.05	79,029,063.74	52,955,448.50	3,589,372,001.21
其他债权投资	-	521,891,040.00	6,953,900,050.00	12,473,736,320.00	1,475,626,000.00	325,322,247.38	21,750,475,6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485,330,561.63	2,485,330,561.6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122,424,894.17	187,067,158.36	581,912,887.48	683,009,373.89	-	3,008,717,852.28	4,583,132,166.18
金融资产合计	69,257,682,217.50	15,971,786,532.16	51,913,611,440.47	24,129,022,807.05	2,477,349,134.83	88,284,422,536.85	252,033,874,668.86
短期借款	741,414,100.00	223,317,500.00	1,071,723,014.25	-	-	15,045,477.06	2,051,500,091.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0,000,000.00	4,299,343,300.00	3,770,743,998.15	-	-	15,227,632.11	8,575,314,930.26
拆入资金	12,300,000,000.00	1,188,720,000.00	200,312,500.00	-	-	15,022,183.14	13,704,054,68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97,457,817.81	97,457,817.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03,188,689.63	703,188,68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25,360,368.13	-	3,991,000.00	-	-	19,837,805.94	31,249,189,174.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7,636,989,015.30	-	-	-	-	21,289,091,048.98	68,926,080,064.28
应付款项	-	-	-	-	-	1,228,421,244.28	1,228,421,244.28
租赁负债	23,046,334.34	35,969,058.26	224,227,257.32	261,836,020.80	16,321,789.57	-	561,400,460.29
长期借款	53,688,366.66	47,397,639.62	1,102,186,980.74	1,966,887,455.99	-	18,544,154.76	3,188,704,597.77
应付债券	-	2,999,467,437.73	11,692,406,187.97	26,266,789,549.26	-	657,820,216.40	41,616,483,391.36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13,959,419,832.20	13,959,419,832.20
金融负债合计	92,470,498,184.43	8,794,214,935.61	18,065,590,938.43	28,495,513,026.05	16,321,789.57	38,019,076,102.31	185,861,214,976.40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23,212,815,966.93	7,177,571,596.55	33,848,020,502.04	-4,366,490,219.00	2,461,027,345.26	50,265,346,434.54	66,172,659,692.46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贵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 平移 25 个基点	-242,260,180.51	-96,152,961.87	-202,762,470.91	-111,541,824.15
收益率曲线向下 平移 25 个基点	244,645,251.56	96,940,868.40	205,042,724.39	112,683,497.36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重不重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所有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以及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3,334,538.33	-43,334,538.33
港币	-32,984,534.27	-32,984,534.27
其他币种	-26,773,962.00	-26,773,962.00
合计	-103,093,034.60	-103,093,034.60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0,964,704.80	-40,964,704.80
港币	131,591,225.21	131,591,225.21
其他币种	357,051.51	357,051.51
合计	90,983,571.92	90,983,571.92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以及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

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相关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权、股票（含股票指数）、基金和商品，以及与其挂钩的互换、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除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等对价格风险进行日常监控。

假设上述金融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金融工具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 10%	4,630,367,806.59	4,550,158,406.19	5,437,180,421.49	5,250,780,629.36
市场价格下降 10%	-4,630,367,806.59	-4,550,158,406.19	-5,437,180,421.49	-5,250,780,629.36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和其他业务共七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管理层已按照上述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分部报告已按照上述方式呈列。

本集团的七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 其他

主要包括以上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总部、投资控股平台的运营，一般营运资金的管理等。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1,210,085.02	1,024,542,930.59	529,637,384.76	-	1,001,621,477.67	1,633,148.96	16,117,905.41	-88,612,710.01	4,886,150,222.40
利息净收入	1,974,264,810.80	34,061,798.83	-16,274,306.44	-79,051,077.91	48,865,438.26	-90,541,251.32	-72,062,395.97	117,995.91	1,799,381,012.16
投资收益	84,124,814.92	45,574,484.69	436,679,316.39	666,965,793.90	132,257,958.11	154,283,890.65	1,002,704,097.04	-325,338,333.31	2,197,252,022.39
其他收益	35,972,729.35	3,648,300.00	-	-	130,593,556.83	2,102,458.22	222,121,981.01	-	394,439,02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03,999.09	7,899,009.03	434,952,738.02	158,493,562.33	-41,591,141.36	-182,442,867.01	42,535,570.91	-	416,642,872.83
汇兑损益	66,861.24	134,800.70	-119,258.20	-	-262,739.04	-49,078.78	-1,822,554.06	-	-2,051,968.14
其他业务收入	316,723,379.76	818,538.29	1,754,719.62	-	5,087.33	503,396.23	23,461,634.37	-3,636,553.74	339,630,201.86
资产处置收益	9,607.58	-1,359.30	-	-	3,842.03	10,000.17	-	-10,000.17	12,090.31
营业收入合计	4,809,168,289.58	1,116,678,502.83	1,386,630,594.15	746,408,278.32	1,271,493,479.83	-114,500,302.88	1,233,056,238.71	-417,479,601.32	10,031,455,479.22
营业支出合计	-2,634,337,063.18	-653,649,866.07	-408,301,311.06	-54,908,658.39	-782,106,517.23	-305,167,315.87	-3,153,180,947.67	590,898,023.79	-7,400,753,655.68
营业利润/(亏损)	2,174,831,226.40	463,028,636.76	978,329,283.09	691,499,619.93	489,386,962.60	-419,667,618.75	-1,920,124,708.96	173,418,422.47	2,630,701,823.54
利润/(亏损)总额	2,168,974,098.34	463,031,847.85	978,337,039.29	691,499,668.96	489,327,535.36	1,732,071,059.28	-1,939,362,659.42	173,418,422.47	4,757,297,012.13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3,641,890,226.58	72,833,940.64	61,206,983.90	533,419,597.70	56,946,817.66	5,587,949.19	735,019,281.02	-39,520,457.43	5,067,384,339.26
利息支出	-1,667,625,415.78	-38,772,141.81	-77,481,290.34	-612,470,675.61	-8,081,379.40	-96,129,200.51	-807,081,676.99	39,638,453.34	-3,268,003,327.10
信用减值损失	171,423.98	-120,567,131.02	-	-13,597,976.31	1,413,389.47	-180,543,436.09	-15,379,702.81	-	-328,503,43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062,268.91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40,062,268.91
折旧及摊销	-235,428,106.08	-41,305,860.30	-27,892,079.70	-2,562,101.29	-61,834,190.44	-6,237,000.17	-302,125,006.99	2,279,177.65	-675,105,167.32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项目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2,427,125.05	1,310,572,055.95	717,563,841.70	-	1,512,735,369.78	1,044,831.21	16,779,745.20	81,390,782.51	6,179,732,186.38
利息净收入	1,934,186,932.74	35,634,688.49	-97,785,964.93	87,882,822.18	24,591,629.77	-36,589,695.92	144,294,940.23	-41,261.34	2,092,256,613.90
投资收益	111,352,920.25	121,005,606.70	511,698,095.62	-121,337,390.95	198,060,315.18	425,487,461.33	1,458,108,051.15	652,053,815.91	2,052,321,243.37
其他收益	28,965,036.67	-	-	-	24,597,080.65	687,206.70	330,447,137.55	-	384,696,46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305,999.90	61,551,460.47	70,878,135.59	-93,608,725.67	-118,704,914.23	-561,188,205.44	-143,140,418.63	-	-850,518,667.81
汇兑损益	-611,946.96	-39,180.10	254,238.71	-	-685,269.21	58,723.46	1,736,122.67	-	712,688.57
其他业务收入	902,171,460.40	4,803,243.58	742,936.11	-	7,884,396.98	503,396.23	9,698,762.94	4,734,421.78	921,069,774.46
资产处置收益	1,065.93	279,168.54	-898,821.13	-	32,994.80	-	-	-	-585,591.86
营业收入合计	5,612,186,594.18	1,533,807,043.63	1,202,452,461.67	-127,063,294.44	1,648,511,603.72	-169,996,282.43	1,817,924,341.11	738,137,758.86	10,779,684,708.58
营业支出合计	-2,838,422,437.58	-552,346,662.09	-350,827,783.29	-46,413,685.81	-868,718,769.32	-83,408,409.82	-2,763,106,902.89	-583,265,477.58	-6,919,979,173.22
营业利润/(亏损)	2,773,764,156.60	981,460,381.54	851,624,678.38	-173,476,980.25	779,792,834.40	-253,404,692.25	-945,182,561.78	154,872,281.28	3,859,705,535.36
利润/(亏损)总额	2,773,663,496.59	981,463,959.88	851,615,375.03	-173,476,980.25	780,978,588.63	-253,404,689.38	-952,637,547.69	154,296,843.32	3,853,905,359.49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3,834,683,704.06	88,089,653.51	90,087,829.66	384,558,930.10	54,214,181.72	370,035,600.81	914,701,425.25	395,680,452.68	5,340,690,872.43
利息支出	-1,900,496,771.32	-52,454,965.02	-187,873,794.59	-296,676,107.92	-29,622,551.95	-406,625,296.73	-770,406,485.02	-395,721,714.02	-3,248,434,258.53
信用减值损失	304,721,110.93	1,252,972.86	-2,792,964.17	-4,830,928.10	-	6,324,003.45	-566,130,361.12	-499,453,860.10	237,997,693.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852,952.32	-	-	-	-	-	-	-	-201,852,952.32
折旧及摊销	-237,884,909.96	-45,289,237.23	-26,187,891.15	-2,392,908.93	-56,940,467.85	-6,700,138.27	-240,070,335.04	-2,377,607.30	-613,088,281.13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内地	9,569,334,535.50	10,373,434,745.66
海外(注)	462,120,943.72	406,249,962.92
合计	10,031,455,479.22	10,779,684,708.58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内地	海外(注)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964,297,720.13	36,902,965.78	1,001,200,685.91
投资性房地产	11,431,515.27	-	11,431,515.27
固定资产	828,111,331.84	61,968,968.81	890,080,300.65
使用权资产	505,889,283.98	298,909,293.20	804,798,577.18
无形资产	222,180,877.82	40,736,942.17	262,917,819.99
商誉	9,379,958.29	520,125,916.77	529,505,875.06
长期待摊费用	52,284,400.09	-	52,284,400.09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内地	海外(注)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018,328,261.32	44,206,590.61	1,062,534,851.93
投资性房地产	12,151,073.19	-	12,151,073.19
固定资产	803,235,463.55	19,752,839.84	822,988,303.39
在建工程	158,511.50	-	158,511.50
使用权资产	492,690,274.98	49,975,780.00	542,666,054.98
无形资产	169,518,011.57	45,974,364.77	215,492,376.34
商誉	9,379,958.29	825,337,750.73	834,717,709.02
长期待摊费用	53,709,917.09	-	53,709,917.09

注:海外主要是中国香港。

(b) 主要客户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10%。

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83,338,745.6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067,096.5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参见附注七、20,于2023年度确认的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9,729,896.12元(2022年度:人民币81,613,904.74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租赁收入	14,061,910.46	14,926,932.1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721,374.42	17,667,889.51
1年至2年（含2年）	13,669,209.45	13,005,622.51
2年至3年（含3年）	12,564,497.22	12,073,775.58
3年至4年（含4年）	11,992,249.94	11,024,342.40
4年至5年（含5年）	11,813,735.77	10,488,799.89
5年以上	10,285.71	10,310,285.71
合计	67,771,352.51	74,570,715.60

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3及14。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5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3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3,353,945.65元（2022年度：人民币11,150,244.08元）。

本集团将部分运输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除起租后第一年外，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固定租金。2023年本集团由于运输设备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707,964.81元（2022年度：人民币3,776,688.05元）。

(2)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638,711.45	27,335,29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513,373.89	9,391,14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2,726.29	60,669.66
与租赁相关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4,824,507.67	326,290,099.55
与租赁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566,100.18	9,451,810.32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12年，其他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1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2,067,674,973.17	234,340,603.42	-	-	75,337,162,037.62
2、衍生金融资产	1,107,394,749.60	559,189,433.20	-	-	1,838,397,201.82
3、其他债权投资	21,750,475,657.38	-	133,672,269.07	16,622,168.82	42,110,634,440.47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5,330,561.63	-	-141,851,746.81	-	875,214,502.93
金融资产小计	117,410,875,941.78	793,530,036.62	-8,179,477.74	16,622,168.82	120,161,408,182.84
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97,457,817.81	-71,677,581.43	-	-	296,016,572.38
2、衍生金融负债	703,188,689.63	-305,209,582.36	-	-	1,033,709,602.79
金融负债小计	800,646,507.44	-376,887,163.79	-	-	1,329,726,175.17

4、金融工具项目计量基础分类表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280,506,421.64	-	-	-	-	-
结算备付金	8,531,027,651.27	-	-	-	-	-
融出资金	36,783,275,054.20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38,397,201.8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1,605,536.51	-	-	-	-	-
应收款项	1,204,767,620.68	-	-	-	-	-
存出保证金	8,959,802,114.49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5,337,162,037.62	-	-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42,110,634,440.47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75,214,502.93	-	-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3,993,424,194.60	-	-	-	-	-
合计	133,272,158,973.87	42,110,634,440.47	875,214,502.93	77,175,559,239.44	-	-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8,203,738,226.76	-	-	-	-	-
结算备付金	8,876,592,313.36	-	-	-	-	-
融出资金	36,814,355,995.45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07,394,749.6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133,779.63	-	-	-	-	-
应收款项	1,450,422,460.99	-	-	-	-	-
存出保证金	9,701,251,783.50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2,067,674,973.17	-	-
债权投资	3,589,372,001.21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21,750,475,657.3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485,330,561.63	-	-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4,583,132,166.18	-	-	-	-	-
合计	134,622,998,727.08	21,750,475,657.38	2,485,330,561.63	93,175,069,722.77	-	-

(2).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0,648,187.37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83,268,374.55	-
拆入资金	12,821,203,147.8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62,829,714.5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24,251,150.60	-
应付款项	828,113,139.94	-
长期借款	1,729,573,189.52	-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8,370,384,860.59	-
合计	186,109,743,860.75	1,329,726,175.17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51,500,091.31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575,314,930.26	-
拆入资金	13,704,054,683.1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7,457,817.81
衍生金融负债	-	703,188,68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249,189,174.0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926,080,064.28	-
应付款项	1,228,421,244.28	-
长期借款	3,188,704,597.77	-
应付债券	41,616,483,391.36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3,959,419,832.20	-
合计	184,499,168,008.67	800,646,507.44

5、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4,546,045,479.72	-16,313,241.88	-	38,133,176.72	11,519,448,836.89
金融负债	15,295,148,158.95	-	-	-	10,231,077,486.43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于201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经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5号），于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
2. 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风险调整的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8%；
3. 优质流动资产与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4.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5.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6.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7.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
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1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400%。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也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补足机制：一是本集团已建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机构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与升级系统；二是本集团已制定并执行了净资本监控与压力测试相关制度，明确规范了净资本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净资本补足流程与机制；三是本集团指定风险管理与内控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1.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证券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86,805.9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313,718.09元)。

2.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其他债权投资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金额为人民币0.00元(2022年12月31日：803,578,320.00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0元(2022年12月31日：769,845,715.07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81,934,234.28	4,500,000,000.00	10,281,934,234.28	12,608,690,534.28	4,000,000,000.00	8,608,690,5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5,051,449.67	38,137,864.07	846,913,585.60	826,671,408.47	38,137,864.07	788,533,544.40
合计	15,666,985,683.95	4,538,137,864.07	11,128,847,819.88	13,435,361,942.75	4,038,137,864.07	9,397,224,078.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光大保德信	88,000,000.00	-	-	88,000,000.00	-	-
光大期货	1,442,451,533.23	-	-	1,442,451,533.23	-	-
光大资本(注1)	4,000,000,000.00	-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光证控股(注2)	4,378,239,001.05	2,173,243,700.00	-	6,551,482,701.0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光证资管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光大富尊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	-
光大发展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合计	12,608,690,534.28	2,173,243,700.00	-	14,781,934,234.28	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光大资本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

注2：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光证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788,533,544.40	97,912,272.46	467,768.74	40,000,000.00	846,913,585.60	-
光大云付	-	-	-	-	-	-
光大易创	38,137,864.07	-	-	-	38,137,864.07	38,137,864.07

小计	826,671,408.47	97,912,272.46	467,768.74	40,000,000.00	885,051,449.67	38,137,864.07
合计	826,671,408.47	97,912,272.46	467,768.74	40,000,000.00	885,051,449.67	38,137,864.0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光证控股近年来连续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持续下降。本公司持有的光证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7.00%至16.00%，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前三年实现的收入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用于推断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2.50%，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通货膨胀基础上，根据预计行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4.32%，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特定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该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60.51亿元，累计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5.00亿元。

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6,788,306.07	3,013,730,735.94	2,476,016,410.39	1,864,502,63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078.36	344,390,670.73	344,390,670.73	95,078.36
合计	1,326,883,384.43	3,358,121,406.67	2,820,407,081.12	1,864,597,709.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8,271,862.51	2,606,470,950.17	2,056,084,909.85	1,858,657,902.83
二、职工福利费	-	27,255,901.80	27,255,901.80	-
三、社会保险费	16,046.81	120,012,016.36	120,012,016.36	16,04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46.81	110,127,650.44	110,127,650.44	15,746.81
工伤保险费	300.00	2,498,074.15	2,498,074.15	300.00
生育保险费	-	7,386,291.77	7,386,291.77	-
四、住房公积金	56,668.36	164,331,181.11	164,331,181.11	56,668.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3,728.39	58,906,109.11	71,577,823.88	5,772,013.62
六、其他	-	36,754,577.39	36,754,577.39	-
合计	1,326,788,306.07	3,013,730,735.94	2,476,016,410.39	1,864,502,631.62

3、 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33,458,663.50	4,392,485,990.84
融资融券资金利息收入	2,079,242,002.44	2,313,838,30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2,965,572.67	159,166,165.5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3,053,123.66	142,517,461.6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891,252,091.91	1,281,580,557.8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59,979,838.80	714,068,694.23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1,272,253.11	567,511,863.6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7,155,207.51	167,803,520.6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71,627,277.14	466,999,948.64
其他	1,216,511.83	3,097,495.53
利息支出	2,748,111,195.30	2,785,492,729.98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34,312,945.15	147,854,168.3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8,997,890.12	390,504,501.3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996,594.44	13,152,22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7,424,569.96	435,741,820.5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18,130.90	2,009,574.1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8,202,339.92	134,461,026.4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74,418,369.21	1,565,432,817.96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
拆入债券利息支出	21,561,951.55	26,253,072.82
其中：转融券利息支出	5,170,451.56	14,203,235.80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30,614,422.16	9,597,074.0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602,596.12	21,876,037.45
收益互换保证金利息支出	-	45,084,052.83
其他	7,976,111.11	8,688,158.16
利息净收入	1,185,347,468.20	1,606,993,260.86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181,006,986.63	2,617,091,061.2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772,099,193.42	3,409,968,082.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09,520,386.72	2,568,446,728.5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93,424,686.45	536,710,801.7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69,154,120.25	304,810,551.80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591,092,206.79	792,877,020.8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91,092,206.79	792,877,020.82
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22,803,524.11	1,261,362,314.8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75,064,113.05	1,302,305,612.4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05,895,457.94	1,214,773,434.22
证券保荐业务	38,355,667.93	43,449,056.62
财务顾问业务	30,812,987.18	44,083,121.61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52,260,588.94	40,943,297.6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2,260,588.94	40,910,542.91
财务顾问业务	-	32,754.72
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9,161,319.75	11,049,807.9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161,319.75	11,049,807.97
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893,860.72	56,553,541.3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893,860.72	56,553,541.38
合计	3,268,865,691.21	3,946,056,725.4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12,218,486.94	4,779,877,043.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3,352,795.73	833,820,318.45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320,754.72	3,849,056.6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33,018.87	184,245.28
新三板推荐挂牌	16,880,298.34	21,797,122.1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878,915.25	18,219,942.90

(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48,525,021,634.96	60,141,559.97	11,779,243,144.25	100,309,588.38
其他	302,630,748,380.96	209,012,560.28	368,619,675,008.14	204,500,963.42
合计	451,155,770,015.92	269,154,120.25	380,398,918,152.39	304,810,551.8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4,000,000.00	629,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912,272.46	103,207,661.4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792,628,614.52	1,349,276,079.6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52,690,348.45	1,758,732,33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9,195,699.27	1,614,343,71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494,649.18	144,388,626.2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9,938,266.07	-409,456,25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149,282.52	96,702,472.89
—其他债权投资	39,238,173.53	11,815,166.47
—债权投资	10,793,453.12	2,545,214.26
—衍生金融工具	-2,024,242,643.10	-520,519,111.78
合计	2,274,540,886.98	2,081,483,741.00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609,195,699.27	1,614,343,711.54
处置取得收益	2,014,149,282.52	96,702,472.89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191,121.32	-875,196,966.58
衍生金融工具	243,352,866.46	739,046,469.99
合计	549,543,987.78	-136,150,496.59

7、 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3,358,121,406.67	3,093,712,262.16
折旧及摊销费	476,144,709.32	420,506,495.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3,398,936.21	278,940,854.13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127,884,321.91	123,562,295.42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66,975,894.80	70,927,729.34
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58,126,317.48	76,771,791.35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47,637,623.60	30,072,845.47
劳务费	44,044,779.86	39,655,590.73
投资者保护基金	35,530,032.49	37,248,865.93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28,555,164.43	33,425,629.84
专业服务费	27,335,874.88	26,820,186.08
其他	15,641,688.78	34,081,128.18
合计	4,619,396,750.43	4,265,725,673.63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

(a)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5,794,682.60	136,426,940.54
应收清算款	65,229,915.11	65,229,915.11
应收资产托管费	17,949,255.62	15,469,813.69
减：减值准备	13,263,200.00	11,492,200.0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75,710,653.33	205,634,469.34

(b)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812,149.18	56.52%	-	-
1 年至 2 年	3,668,589.04	1.94%	-	-
2 年至 3 年	1,771,000.00	0.94%	1,771,000.00	13.35%
3 年以上	76,722,115.11	40.60%	11,492,200.00	86.65%

合计	188,973,853.33	100.00%	13,263,200.00	100.00%
----	----------------	---------	---------------	---------

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526,134.67	61.96%	-	-
1 年至 2 年	5,878,419.56	2.71%	-	-
2 年至 3 年	1,600,000.00	0.73%	1,600,000.00	13.92%
3 年以上	75,122,115.11	34.60%	9,892,200.00	86.08%
合计	217,126,669.34	100.00%	11,492,200.00	100.00%

(c) 按减值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63,200.00	7.02%	13,263,200.00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10,653.33	92.98%	-	-
合计	188,973,853.33	100.00%	13,263,200.00	7.02%
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92,200.00	5.29%	11,492,200.00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34,469.34	94.71%	-	-
合计	217,126,669.34	100.00%	11,492,200.00	5.29%

(d)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光大富尊	应收清算款	65,229,915.11	34.52%	-
光大保德信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480,352.65	6.60%	-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500,000.00	5.03%	9,500,00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713,724.81	2.49%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629,880.30	2.45%	-

(e)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光大富尊	应收清算款	65,229,915.11	37.12%
光大保德信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480,352.65	7.10%
大成基金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651,753.44	2.08%
光大兴陇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919,155.83	1.66%
光大永明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1,209.43	0.18%
光大永明	应收投行收入	200,000.00	0.11%
合计		84,792,386.46	48.25%

(2). 其他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10,097,001.06	2,893,662,722.22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32,000,000.00
预缴所得税	5,240,656.92	108,728,356.61
待摊费用	2,342,251.81	1,311,218.38
应收利息	396,812.65	6,544,025.79
合计	3,358,076,722.44	3,042,246,323.00

(a)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4,064,188,814.37	3,553,314,295.02
减：信用减值准备	754,091,813.31	659,651,572.80
其他应收款净值	3,310,097,001.06	2,893,662,722.22

(b)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0,915,199.91	75.56%	566,482,085.31	75.12%
1-2年	754,089,144.28	18.56%	40,402,986.95	5.36%
2-3年	70,321,277.60	1.73%	10,547,538.92	1.40%
3年以上	168,863,192.58	4.15%	136,659,202.13	18.12%
合计	4,064,188,814.37	100.00%	754,091,813.31	100.00%

说明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6,042,661.61	75.31%	525,441,229.58	79.65%
1-2年	760,824,744.75	21.41%	38,572,418.13	5.85%
2-3年	882,603.33	0.03%	-	-
3年以上	115,564,285.33	3.25%	95,637,925.09	14.50%
合计	3,553,314,295.02	100.00%	659,651,572.80	100.00%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2,930,781.59	47.07%	754,091,813.31	39.4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258,032.78	52.93%	-	-
合计	4,064,188,814.37	100.00%	754,091,813.31	18.55%

说明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3,381,064.44	28.24%	659,651,572.80	65.7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9,933,230.58	71.76%	-	-
合计	3,553,314,295.02	100.00%	659,651,572.80	18.56%

(d)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面净值
光大资本	公司往来款	799,777,773.64	1年以内	19.68%	535,895,844.79
光大发展	公司往来款	713,792,044.90	1年以内及1-2年	17.56%	478,220,113.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386,696,098.04	1年以内	9.51%	386,696,098.04
浸鑫基金	代垫款	199,156,323.87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4.90%	93,838,07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96,136,053.25	1年以内	4.83%	196,136,053.25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9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813,968.73	扶持资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32,572,56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9,08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150,03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1,761.02	
合计	2,398,853,565.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32	0.32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及于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董事长：赵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标题
2023年6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3)1580号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易方达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
2023年6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3)1563号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华夏科创5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机构部函(2023)802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538号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2023年10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336号	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收到的其他监管函件情况

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标题或事项
2023年5月19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6号	因公司主承销了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担任相关债项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注销大量土地资产,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公司作为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未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 管局	(2023) 78 号、 (2023) 79 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 龙江省分局	黑汇检罚(2023)1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银行哈尔滨霁虹支行(现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开立的外币保证金账户、2011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新阳支行开立的外币保证金账户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营业部责令改正相应违规行为并给予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一) 公司的业务资格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8]482号)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号)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部函[2012]560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号）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证监机构部函[2021]1683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号）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号）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号）
	上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2022]1623号）
	上交所科创板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80号）
	上交所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号）
	深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号）
	深交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号）
	深交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421号）
	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深交所）
其他机构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号）
	利率互换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203号）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20]145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2005]72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T009（2015年4月3日）
	中金所中证1000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中证1000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金所上证50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上证50股指期货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清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号）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号）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55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号）

（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格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1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号）		
	IB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号）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号）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沪证监许可[2017]10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号）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号、深证函[2019]721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号）；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号）		
光大资本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44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光证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29442）		
光证控股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153)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参与者代号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01086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联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直接结算参与者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结算之参与者代号
	直接结算参与者	B01086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金融中介公司	澳门金融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资股经纪、外资股主承销(流水号：00000005465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证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有联系实体	(香港证监会 AAS942)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光证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全面结算参与者	期货结算所之	
	期货交易所	DCASS 代号 CSHK	
	期货交易所之 HKATS 代号	SHK	

光证外汇 (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光大证券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0)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结算参与者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CEV
中国光大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所之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CEV	
	期货交易者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EH589)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 0000000518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01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纪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53)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香港保监局 FA2265)
光明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行员号: 044)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行员号: 040)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行员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 行员号: 068)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国宏观政策研究, 行业政策研究和 A 股股票研究 (通过其上海附属光大证券) 及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英国公司注册号码 07106467, 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员及英国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注册-参考编号: 5245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证函 [2019]2141 号)

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一) 分公司分布情况

分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A、17B, 邮编: 518030	2010 年 7 月 21 日	吴文曲	0755-829609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501 室 (部位: 自编 01B-07 单元), 邮编: 510623	2010 年 7 月 21 日	苏满林	020-380362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使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1-2、11-3, 邮编: 315020	2010 年 7 月 1 日	张继宏	0574-838522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0 楼, 邮编: 200120	2011 年 7 月 25 日	王汗青	021-583133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邮编: 100045	2011 年 8 月 5 日	姜迅	010-680811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1101-1104 室, 邮编: 210019	2011 年 8 月 3 日	倪铁莲	025-528522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301), 邮编: 110000	2011 年 7 月 21 日	翟雷	024-228560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 邮编: 400042	2011 年 8 月 23 日	宋林	023-688908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701A 号, 邮编: 523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林燕娥	0769-222206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东街 16 号西部文化产业中心 10 层 6-8 单元, 邮编: 610021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万家柱	028-805829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池东路 1 号万众国际 B 座 12 层, 邮编: 710061	2016 年 9 月 9 日	董晓峰	029-898336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 汇T2写字楼20层, 邮编: 430071	2016年7月14 日	张有福	027-878326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7号 光大国际金融中心A2层, 邮 编: 266000	2016年7月19 日	马燕	0532-82020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34 层03B、04A单元, 邮编: 361000	2018年5月16 日	王菲	0592-5021663

(二) 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序号	分公司	分支机构	住所(营业场所)	所在省(自治 区、直辖市)	客户服务或投 诉电话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金田路营 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02层 08、09b单元和2503单元, 邮 编: 518035	广东省	0755-83007118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园路营 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3号中海商 城5楼, 邮编: 518001	广东省	0755-82285197
3	深圳分公司	海口国贸大道 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63号仙乐花园二层, 邮编: 570125	海南省	0898-68550096
4	深圳分公司	南宁金浦路营 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 浦路22号名都大厦十四层 1401、1402、1403、1405、1406 号房, 邮编: 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 区	0771-5305000
5	深圳分公司	深圳深南大道 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 都市阳光名苑裙楼三楼, 邮编: 518040	广东省	0755-88308466
6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德三道 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05层04 单元, 邮编: 518057	广东省	0755-86055273
7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龙岗区龙 福路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5 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5层06.07 单元, 邮编: 518172	广东省	0755-28370875
8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天路营 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区海天路15-1号卓越宝中 时代广场一期A栋1007, 邮 编: 518101	广东省	0755-29569951
9	深圳分公司	桂林中山中路 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中 山中路39号南方大厦4楼4-1 号, 邮编: 541000	广西壮族自治 区	0773-2881288
10	深圳分公司	柳州潭中东路 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 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2单元 12-13, 邮编: 545026	广西壮族自治 区	0772-2128001
11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龙华人民 北路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银泉 花园3、4号楼1-3层裙楼1层 B区, 邮编: 518109	广东省	0755-81483239
12	深圳分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 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 大厦A座17D, 邮编: 518042	广东省	0755-82523596

1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和平路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10楼1005-1006室, 邮编: 518010	广东省	0755-82331552
14	深圳分公司	深圳梦海大道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大厦A座2104室, 邮编: 518052	广东省	0755-26927926
15	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苑路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5层03A号, 邮编: 518057	广东省	0755-86707407
16	广东分公司	广州珠江新城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45层自编11-15单元, 邮编: 510623	广东省	020-38883525
17	广东分公司	广州东湖路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26号405、406房,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37631955
18	广东分公司	广州花地大道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红棉苑北区5-6栋一、二楼, 邮编: 510370	广东省	020-81598156
19	广东分公司	广州广州大道中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采编楼101、201、203、207室, 邮编: 510699	广东省	020-86198353
20	广东分公司	顺德大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101号正业大厦三楼, 邮编: 528300	广东省	0757-22381378
21	广东分公司	佛山季华六路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恒福中心写字楼1座13楼07-11房,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3031618
22	广东分公司	江门发展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四层, 邮编: 529000	广东省	0750-3166128
23	广东分公司	湛江人民大道北营业部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华和国际酒店1楼1号商铺, 邮编: 524000	广东省	0759-2231893
24	广东分公司	惠州惠沙堤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二路68号富辰汇珑湾第11栋2层02号商铺, 邮编: 516000	广东省	0752-2117318
25	广东分公司	广州马场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001、1009房, 邮编: 510627	广东省	020-22169000
26	广东分公司	佛山绿景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39号1座第二层01-10号2层房屋,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857-83206228
27	广东分公司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中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3号雍翠华庭1座1401、1501, 邮编: 529100	广东省	0750-6620166
28	广东分公司	惠州淡水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开城大道南148号通达大厦3楼301室, 邮编: 516211	广东省	0752-3725221
29	广东分公司	惠州平山营业部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西枝江畔怡景湾第4栋3层商铺, 邮编: 516300	广东省	0752-8558329

30	广东分公司	佛山顺德北滘怡福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1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首层1T108、8层05单位(住所申报), 邮编: 528311	广东省	0757-29998118
31	广东分公司	珠海海滨南路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地下层商场B, 邮编: 519000	广东省	0756-6868289
32	广东分公司	汕头华山路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7号滨海大厦2楼, 邮编: 515041	广东省	0754-88939393
33	广东分公司	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环城东路153号首、二层, 邮编: 511400	广东省	020-28641199
34	广东分公司	广州江南大道中路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68号318室, 邮编: 510240	广东省	020-89667701
35	广东分公司	中山岐关西路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32号星汇隼庭首层5卡第二层, 邮编: 528400	广东省	0760-87112018
36	广东分公司	肇庆星湖大道北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北海逸半岛S1三层临街商铺A6-1卡, 邮编: 526000	广东省	0758-2312021
37	广东分公司	梅州金燕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金燕大道宝盈国际大厦4楼4D, 邮编: 514000	广东省	0753-2331968
38	广东分公司	河源永和东路营业部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310-12号, 邮编: 517000	广东省	0762-3124333
39	广东分公司	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光明路94号102、103铺位, 邮编: 529300	广东省	0750-2286936
40	广东分公司	茂名西粤南路营业部	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123号大院15号首层55号商铺, 邮编: 525000	广东省	0668-2156555
41	广东分公司	佛山南庄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委会“竹甫大藕塘”(土名)地段自编1号106商铺,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5332737
42	广东分公司	佛山顺德北滘碧桂园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鸣翠谷便利店一层之四, 邮编: 528311	广东省	0757-26671111
43	广东分公司	江门鹤山新城路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鹤山市沙坪新城路189号穗鹤大厦1101房自编之三, 邮编: 529700	广东省	0750-8202282
44	广东分公司	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805、806房, 邮编: 511458	广东省	020-39007020
45	广东分公司	云浮新兴荔园路营业部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荔园路4号湖畔花苑3幢1层17号、18号商铺一楼(不含夹层、不含楼梯面积), 邮编: 527400	广东省	0766-2223668

46	广东分公司	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2706 房, 邮编: 510620	广东省	020-31609980
47	广东分公司	广州花都迎宾大道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23 号名高城 1F-03, 邮编: 510801	广东省	020-36823338
48	广东分公司	广州琶洲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26 号 408 房 (仅限办公),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31958889
49	广东分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2 号 4301、4302、4303 房,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81808809
50	浙江分公司	绍兴胜利东路北辰广场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胜利东路北辰广场一幢五楼, 邮编: 312000	浙江省	0575-85148800
51	浙江分公司	宁波解放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7-1 号, 邮编: 315010	浙江省	0574-83895525
52	浙江分公司	象山丹河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01 号 1 楼门厅及 2 楼, 邮编: 315700	浙江省	0574-65730271
53	浙江分公司	金华宾虹路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楼一至二楼, 邮编: 321000	浙江省	0579-83189108
54	浙江分公司	宁波环城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403 号 1-6, 2-6, 401 号 2-7, 399 号 2-8, 邮编: 315020	浙江省	0574-87352299
55	浙江分公司	宁波北仑新碶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岷山路 945 号 22 幢 945 号-2, 邮编: 315800	浙江省	0574-86884305
56	浙江分公司	宁波和义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 19-1、19-2,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342364
57	浙江分公司	宁波镇海城关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西路 85 号, 邮编: 315200	浙江省	0574-86261936
58	浙江分公司	宁波柳汀街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长春路 66 号 10-2-2、10-3 室及长春路 54、56、58、60、62、64 号幢号 043 房号 1-4-7,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286608
59	浙江分公司	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 461 号 201 室, 邮编: 315500	浙江省	0574-88516410
60	浙江分公司	宁波悦盛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悦盛路 359 号 007 幢 21-6、21-7、21-8、21-9、21-10、21-11 悦盛路 361-363 号 007 幢 1-9,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529633
61	浙江分公司	宁海气象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邮编: 315600	浙江省	0574-65567368

62	浙江分公司	慈溪三北西大街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西大街 201 号 1-4 层, 邮编: 315300	浙江省	0574-63925020
63	浙江分公司	宁波甬江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001 幢 13-4、37-1-1、37-1-3、37-1-4, 邮编: 315000	浙江省	0574-87885524
64	浙江分公司	杭州延安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484 号延中大楼 A 幢 108 室、B 幢 8 层, 邮编: 310009	浙江省	0571-87925588
65	浙江分公司	余姚南雷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商会大厦 701、1701、1702, 邮编: 315400	浙江省	0574-62855112
66	浙江分公司	慈溪观海卫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 15-18、19、21 号, 邮编: 315300	浙江省	0574-63011207
67	浙江分公司	温州市府路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88-590 号新益大厦 1 幢 104、105、106 室(部分), 邮编: 325000	浙江省	0577-88900366
68	浙江分公司	宁波宝华街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 21 号, 邮编: 315040	浙江省	0574-87953510
69	浙江分公司	瑞安万松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70 号第 2 层、172 号 1-2 层, 邮编: 325200	浙江省	0577-66875987
70	浙江分公司	宁波钱湖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946 号, 邮编: 315100	浙江省	0574-88214052
71	浙江分公司	绍兴上虞王充路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 699 号, 邮编: 312300	浙江省	0575-82195525
72	浙江分公司	绍兴柯桥金柯桥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世界贸易中心(南区) 16 幢 708 室, 邮编: 312030	浙江省	0575-81167800
73	浙江分公司	湖州苕溪西路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富城商楼苕溪西路 367、369 号, 邮编: 313000	浙江省	0572-2795525
74	浙江分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台州市市府大道 59 号一层, 邮编: 318000	浙江省	0576-88537978
75	浙江分公司	丽水灯塔街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街 129 号 101 室、201 室, 邮编: 323000	浙江省	0578-2538888
76	浙江分公司	杭州飞云江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太和广场 3 号 2002 室, 邮编: 310008	浙江省	0571-87609799
77	浙江分公司	海宁文宗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 6 号(二楼)、8 号(一、二楼), 邮编: 314400	浙江省	0573-87327799
78	浙江分公司	衢州白云中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72 号, 邮编: 324000	浙江省	0570-8061888
79	浙江分公司	嵊州官河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69-101 号, 邮编: 312400	浙江省	0575-81391290

80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心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62.66 号, 邮编: 311200	浙江省	0571-82671828
81	浙江分公司	桐乡庆丰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 79 号, 邮编: 314500	浙江省	0573-88276969
82	浙江分公司	义乌雪峰西路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417、419 号, 邮编: 321000	浙江省	0579-85018333
83	浙江分公司	杭州新业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1 幢 1307 室, 邮编: 310016	浙江省	0571-85075701
84	浙江分公司	杭州学院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31-1 号, 邮编: 310012	浙江省	0571-88130785
85	浙江分公司	宁波彩虹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48 号 20-3、20-4 室, 邮编: 315040	浙江省	0574-87982000
86	上海分公司	上海徐汇区东安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902 室, 邮编: 200032	上海市	021-64279722
87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兴路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 邮编: 200070	上海市	021-56313344
88	上海分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 邮编: 200031	上海市	021-64727070
89	上海分公司	上海仙霞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 108、301 室, 邮编: 200336	上海市	021-32522211
90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18 号东立面一至二层, 邮编: 200120	上海市	021-20235713
91	上海分公司	上海黄浦区西藏中路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85 号新金桥广场 12 层 A 室, 邮编: 200003	上海市	021-53082771
9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张杨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111 号 2-6-A、2-7, 邮编: 200120	上海市	021-58778388
9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塔城路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2 楼, 邮编: 201800	上海市	021-69977159
9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宝山华和路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0 号, 邮编: 200436	上海市	021-36527888
95	上海分公司	上海牡丹江路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503、1504 室, 邮编: 200940	上海市	021-66593811
96	上海分公司	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711 号 1-2 层, 邮编: 200540	上海市	021-33691852
9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南路 333 号一层, 333-339 号二层, 南奉公路 1859 号二层, 邮编: 201499	上海市	021-57197911
98	上海分公司	上海人民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 号 1 幢 10 层、1 层 105 室, 邮编: 201699	上海市	021-57812328
99	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10 层 1009-1010 单元, 邮编: 200120	上海市	021-61106352

100	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891 号 112 室，邮编：201206	上海市	021-58950537
101	上海分公司	上海芳甸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388 号 01 室，邮编：201204	上海市	021-26120950
102	上海分公司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22 层 C 单元，邮编：200082	上海市	021-65051008
103	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闻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18 号 1 楼 111.112.113 室，邮编：200040	上海市	021-60191918
104	上海分公司	上海民生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8 号佳兆业金融中心 901 室，邮编：200135	上海市	021-61659729
105	上海分公司	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 号楼 19 楼 02 室，邮编：201103	上海市	021-52555002
106	上海分公司	上海耀元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 58 号 3#楼 904 室-2，邮编：200126	上海市	021-50818501
107	上海分公司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9 号 1005 室，邮编：200041	上海市	021-80198866
108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3、5 层，邮编：100045	北京市	010-68081286
10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小营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 -3 至 25 层 101 内 7 层 701 室，邮编：100101	北京市	010-84742357
110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东中街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2 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	010-64182499
111	北京分公司	天津围堤道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中豪世纪花园 F 幢底商，邮编：300201	天津市	022-23335777
1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A 座 2 层 A-C，邮编：100080	北京市	010-82483062
113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丽泽路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1 室，邮编：100073	北京市	010-83067026
11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6、1507 室，邮编：102218	北京市	010-85951550
115	北京分公司	石家庄西大街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 88 号五方大厦 1 号办公楼 605，邮编：50000	河北省	0311-68019169
116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元桥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1 号楼 B 座 3 层 307 单元，邮编：100027	北京市	010-64735885
11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四季青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14 号、16 号 2 层 B 区 201-202A，邮编：100195	北京市	010-58722477
118	北京分公司	北京总部基地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 号楼-1 至 5 层 501 内 4 层 410 室，邮编：100070	北京市	010-68787802

119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朝阳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9层918-922室, 邮编: 100025	北京市	010-66066823
120	北京分公司	北京西直门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8层8C12, 邮编: 100044	北京市	010-58302858
121	北京分公司	北京永安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13层1604, 邮编: 100022	北京市	010-58793155
122	南京分公司	南京中山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221号501室, 邮编: 210008	江苏省	025-83196903
123	南京分公司	丹阳中新路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5号, 邮编: 212300	江苏省	0511-86571122
124	南京分公司	苏州苏惠路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98号国检大厦东裙三楼301、303室, 邮编: 215000	江苏省	0512-62986807
125	南京分公司	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606室, 邮编: 210002	江苏省	025-84578511
126	南京分公司	海门南海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南海路1399号2幢1层22111室, 邮编: 226100	江苏省	0513-81203128
127	南京分公司	丹阳东方路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报业大厦A区第1415间门面房, 邮编: 212300	江苏省	0511-86950029
128	南京分公司	常州金水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巨凝金水岸1-23、24、25号, 邮编: 213161	江苏省	0519-81081205
129	南京分公司	合肥北一环路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A座301、304室, 邮编: 230001	安徽省	0551-64630800
130	南京分公司	扬州文昌西路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221号, 邮编: 225009	江苏省	0514-87912288
131	南京分公司	淮安承德路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路81号华夏家园8栋2号商铺, 邮编: 223001	江苏省	0517-83505003
132	南京分公司	盐城解放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15号南门华府1幢105、106室, 邮编: 224001	江苏省	0515-89885599
133	南京分公司	宿迁发展大道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国泰广场1楼121、122、123室, 邮编: 223800	江苏省	0527-82280068
134	南京分公司	无锡金融一街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5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4层4-405、4-406A单元, 邮编: 214000	江苏省	0510-85183091
135	南京分公司	江阴暨阳路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暨阳路20号5层, 邮编: 214400	江苏省	0510-86837803
136	南京分公司	宜兴洑滨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洑滨南路100号, 邮编: 214200	江苏省	0510-80705397
137	南京分公司	南通工农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131号2楼, 邮编: 226001	江苏省	0513-55083366

138	南京分公司	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1239-4号东方国际广场, 邮编: 215300	江苏省	0512-36691653
139	南京分公司	苏州邓尉路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2幢1201室, 邮编: 215011	江苏省	0512-62392600
140	南京分公司	苏州文苑路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文苑路151号金鹰商业中心文苑路123号, 邮编: 215200	江苏省	0512-63969692
141	南京分公司	太仓太平路营业部	江苏省太仓市太平南路康福路1号怡景南苑6幢08, 邮编: 215400	江苏省	0512-53452888
142	南京分公司	常熟珠江东路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珠江东路93-7号, 邮编: 215500	江苏省	0512-52977750
143	南京分公司	无锡中山路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131号-135号三楼, 邮编: 214000	江苏省	0510-82728750
144	南京分公司	张家港河西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玉水世家3幢河西南路37号、39号, 邮编: 215600	江苏省	0512-56307781
145	南京分公司	泰州东进路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进路6号A幢110室、210室、111室、211室, 邮编: 225300	江苏省	0523-86862688
146	南京分公司	芜湖文化路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54号谊和大厦一层、二层, 邮编: 241004	安徽省	0553-3872006
147	南京分公司	南京奥体大街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28号313室, 邮编: 210019	江苏省	025-86555863
148	南京分公司	南京胜太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3号楼208室(江宁开发区), 邮编: 211106	江苏省	025-86167221
149	南京分公司	镇江达信街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达信街万达广场c02幢第1-2层1013、1014、1015、1016室, 邮编: 212004	江苏省	0511-88859899
150	沈阳分公司	大庆金融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南侧(金融街1号), 邮编: 163311	黑龙江省	0459-8178858
151	沈阳分公司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22号, 邮编: 150010	黑龙江省	0451-87655603
152	沈阳分公司	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677号光大大厦3楼, 邮编: 130021	吉林省	0431-88400506
153	沈阳分公司	齐齐哈尔龙华路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华路136号, 邮编: 161000	黑龙江省	0452-6181114
154	沈阳分公司	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 邮编: 110014	辽宁省	024-23283000
155	沈阳分公司	大连人民东路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23层03、04单元, 邮编: 116000	辽宁省	0411-39852303
156	沈阳分公司	黑河东兴路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东兴路2号, 邮编: 164300	黑龙江省	0456-6107000

157	沈阳分公司	抚顺新城路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城街36号, 邮编: 113000	辽宁省	024-53986116
158	沈阳分公司	呼和浩特敕勒川大街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B座3层303, 邮编: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	0471-4957945
159	沈阳分公司	丹东江城大街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137-12号楼, 邮编: 118000	辽宁省	0415-2831818
160	重庆分公司	重庆民权路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58号合景聚融广场1单元6楼, 邮编: 400010	重庆市	023-63711970
161	重庆分公司	重庆永川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3幢3D-1、3D-3, 邮编: 402160	重庆市	023-49828717
16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08号天海大楼2、3层, 邮编: 400042	重庆市	023-68808572
163	重庆分公司	昆明人民中路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26号, 邮编: 650021	云南省	0871-63183840
164	重庆分公司	遵义民主路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2号轻纺大楼6楼, 邮编: 563000	贵州省	0851-28258328
165	重庆分公司	重庆李家沱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玉王坪正街5号, 邮编: 400054	重庆市	023-62861922
166	重庆分公司	重庆财富大道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10-1、10-2、10-3, 邮编: 401120	重庆市	023-66294198
167	重庆分公司	贵阳长岭北路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五塔5栋1单元8层1号(附2号房), 邮编: 550081	贵州省	0851-83852751
168	重庆分公司	曲靖翠峰西路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翠峰西路1-77号, 邮编: 655000	云南省	0874-3137888
169	重庆分公司	重庆碚峡西路营业部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15号2-2, 邮编: 400700	重庆市	023-60306600
170	重庆分公司	重庆金昌路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7号28幢1-2, 邮编: 401122	重庆市	023-65866354
171	东莞分公司	东莞南城鸿福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4栋2单元30001室、30002室, 邮编: 523073	广东省	0769-22229808
172	东莞分公司	东莞石龙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四期5号地铺及1-9号地铺二层, 邮编: 523320	广东省	0769-86620800
173	东莞分公司	东莞寮步石大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银基大厦411, 邮编: 523400	广东省	0769-83000899
174	东莞分公司	东莞大朗长富西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长富西路268号1号楼1610、1611、1612、1613室, 邮编: 523770	广东省	0769-83111277
175	东莞分公司	东莞厚街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邮编: 523960	广东省	0769-85937033

176	东莞分公司	东莞三元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办公1701B,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8630008
177	东莞分公司	东莞虎门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142号310室,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82881168
178	东莞分公司	东莞学星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学星路76号1030室, 邮编: 523106	广东省	0769-21681165
179	东莞分公司	东莞松山湖总部二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2号光大数字家庭一区1栋1号楼103室,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897922
180	东莞分公司	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中路222号113室, 邮编: 523843	广东省	0769-23660688
181	东莞分公司	东莞东骏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1期商铺之A205-A209,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220811
182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常平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联冠广场1幢2楼, 邮编: 523560	广东省	0769-83335253
183	成都分公司	成都红星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邮编: 610021	四川省	028-82007711
184	成都分公司	内江公园街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公园街150号帝景商厦B区三楼, 邮编: 641000	四川省	0832-2034888
185	成都分公司	内江威远县威远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威远大道253号1幢501号, 邮编: 642450	四川省	0832-8239403
186	成都分公司	德阳绵远街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区绵远街一段276号102生活广场B座第2层2-1号, 邮编: 618000	四川省	0838-2231810
187	成都分公司	广安金安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46号201、202号, 邮编: 638000	四川省	0826-8089992
188	成都分公司	自贡丹桂街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街居委会37组英祥商厦2层, 邮编: 643000	四川省	0813-8111555
189	成都分公司	南充白土坝路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344号2层1号、344号2层2号、344号2层3号、344号2层4号、344号2层5号、344号2层6号, 邮编: 637000	四川省	0817-2163333
190	成都分公司	眉山红星路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167号玫瑰园十区14栋3层301室, 邮编: 620010	四川省	028-38299265
191	成都分公司	绵阳跃进路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6号长虹国际城二期北区29栋3楼31-37号, 邮编: 621000	四川省	0816-2829888
192	成都分公司	成都春熙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IFS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1205号, 邮编: 610017	四川省	028-82095230

193	成都分公司	成都光华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四路78号11栋2层附201号, 邮编: 610015	四川省	028-87056421
194	成都分公司	宜宾崇文路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崇文路2号附6号, 邮编: 644600	四川省	0831-8233666
195	西安分公司	太原解放路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139号, 邮编: 030002	山西省	0351-3020076
196	西安分公司	乌鲁木齐民主路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137号, 邮编: 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1-6298767
197	西安分公司	西安兴庆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98号3、4层, 邮编: 710048	陕西省	029-83280088
198	西安分公司	西宁五四大街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8号, 邮编: 810001	青海省	0971-6109421
199	西安分公司	西宁黄河路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4号1幢五层、六层, 邮编: 810001	青海省	0971-8214543
200	西安分公司	西宁建国大街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26号, 邮编: 810000	青海省	0971-8163866
201	西安分公司	汉中东大街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8号, 邮编: 723000	陕西省	0916-2530229
202	西安分公司	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邮编: 730000	甘肃省	0931-8729955
203	西安分公司	银川凤凰北街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中瀛御景25-109营业房, 邮编: 75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51-2130676
204	西安分公司	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75-13-1号, 邮编: 83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0-6609961
205	西安分公司	西安唐延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T11)商场D座L1层70113号单元, 邮编: 710065	陕西省	029-89833633
206	西安分公司	西安经开区文景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凤城三路南侧白桦林国际商务广场D栋207室, 邮编: 710021	陕西省	029-89820100
207	武汉分公司	武汉新华路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85号新华西·美林公馆1、3层, 邮编: 430015	湖北省	027-85784820
208	武汉分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69号(新闻大厦13层), 邮编: 410005	湖南省	0731-84895525
209	武汉分公司	武汉京汉大道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4901-4906单元, 邮编: 430030	湖北省	027-88068067
210	武汉分公司	长沙滨江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95号银健大厦2502, 邮编: 410023	湖南省	0731-88658868

211	武汉分公司	十堰北京北路营业部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北京北路 99 号万达广场 A 座 11 楼 35-40 号, 邮编: 442000	湖北省	0719-8681908
212	武汉分公司	荆门象山大道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象山大道南端 38 号(万达广场)C 地块幢 1049-1056 号房, 邮编: 448000	湖北省	0724-4267130
213	武汉分公司	武汉中北路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栋 20 层, 邮编: 430071	湖北省	027-87839209
214	武汉分公司	襄阳汉江北路营业部	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 117 号襄阳华康瑞城写字楼 1 楼北大厅和 11 楼东面, 邮编: 441057	湖北省	0710-3796818
215	武汉分公司	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1 号泛悦城 T2 写字楼 7 层 02-03 号写字间(自贸区武汉片区), 邮编: 430079	湖北省	027-63496288
216	山东分公司	济南经十路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106 和三层 A 区, 邮编: 250016	山东省	0531-66599161
217	山东分公司	烟台锦华街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 65、67、69 号, 邮编: 264000	山东省	0535-6632666
218	山东分公司	青岛香港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 266071	山东省	0532-83891123
219	山东分公司	郑州金水路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 邮编: 450003	河南省	0371-66762911
220	山东分公司	淄博柳泉路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72 号一层, 邮编: 255000	山东省	0533-3153788
221	山东分公司	洛阳周山路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中泰大厦 408、409、411 号, 邮编: 471003	河南省	0379-60672166
222	山东分公司	莱芜万福路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1 号, 邮编: 271100	山东省	0634-5626676
223	山东分公司	聊城东昌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3 号水城嘉苑小区 1 号楼商 8 户, 邮编: 252000	山东省	0635-2112166
224	山东分公司	济宁太白路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路 10 号济宁苏宁项目 1 单元 1901.1902 室, 邮编: 272000	山东省	0537-7979558
225	山东分公司	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 5922 号盛华园小区 2 号综合楼 2105、2106 及 2109-2111 室, 邮编: 261000	山东省	0536-8795525
226	山东分公司	东营府前大街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82 号 13 楼 1306、1307, 邮编: 257000	山东省	0546-7761700
227	山东分公司	平顶山姚电大道营业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北侧鹰城铭座独幢 1-2 层 105、205、110, 邮编: 467000	河南省	0375-2226178

228	山东分公司	青岛同安路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荣柏财富大厦 1 号楼 1101, 邮编: 266000	山东省	0532-88700307
229	山东分公司	郑州金融岛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光大中心一层西南角, 邮编: 450000	河南省	0371-88928992
230	山东分公司	济南龙奥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3 号楼 2 层 204、205, 邮编: 250102	山东省	0531-82395525
231	福建分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东侧正祥中心 1#7 层, 邮编: 350001	福建省	0591-87810343
232	福建分公司	泉州田安路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 288 号青年大厦三楼, 邮编: 362000	福建省	0595-28281788
233	福建分公司	南昌广场南路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华城 17 栋, 邮编: 330003	江西省	0791-86665000
234	福建分公司	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4 层 01、02、03A 单元, 邮编: 361000	福建省	0592-7797779
235	福建分公司	石狮濠江路营业部	福建省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十楼, 邮编: 362700	福建省	0595-83995525
236	福建分公司	福清清昌大道营业部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花园 13#第一层 105, 邮编: 350300	福建省	0591-85250366
237	福建分公司	漳州南昌中路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 6 幢 D16 号, 邮编: 363000	福建省	0596-2990528
238	福建分公司	宜春高士路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981 号 1 幢 2 层 1-201 号, 邮编: 336000	江西省	0795-3563333
239	福建分公司	赣州兴国路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18 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 A 栋商铺 A204#、A228#, 邮编: 341000	江西省	0797-8102710
240	福建分公司	莆田学园中街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 60/66/88 号 201 室, 邮编: 351100	福建省	0594-2022666
241	福建分公司	厦门湖滨东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3 号华润大厦 A 座 29 层 01 单元, 邮编: 361005	福建省	0592-5883155
242	总部直辖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1 幢 301 室, 邮编: 200050	上海市	021-62160279